



股票代號：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發行張數為壹萬張，以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gmitec.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61%
現金增資	1,085,830,000	66.77%
盈餘轉增資	712,115,490	43.79%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650,000	2.32%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0,643,400	0.65%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	6.15%
減資	(329,984,340)	(20.29)%
實收資本額(合計)	1,626,254,5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02) 2719-1313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7樓

網址：<https://etrust.esu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2-39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哲仁

電話：(02) 2659-9838#1005

職稱：財務副總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gmitec.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柏君

電話：(02) 2659-9838#1003

職稱：幕僚長

電子郵件信箱：peggyyeh@gmite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gmitec.com>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26,254,55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話：(02)2659-9838	
設立日期：84年10月06日			網址：http://www.gmitec.com		
上市日期：99年12月29日		上櫃日期：94年11月07日		公開發行日期：92年08月0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發言人姓名：林哲仁 職稱：財務副總		代理發言人姓名：葉柏君 職稱：幕僚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電話：(02)8502-1999 地址：台北市樂群三路128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電話：(02)2396-9955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股票承銷機構：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電話：(02)2508-4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22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63%(113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年5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公司	32.46%	董 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32.46%
	代表人：葉佳紋	0.00%		代表人：沈哲生	0.00%
董 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32.46%	獨立董事	詹森	0.00%
	代表人：劉彥輝	0.12%		柯炎輝	0.00%
董 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32.46%	獨立董事	李偉彰	0.00%
	代表人：葉柏君	0.05%		註：林明杰於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董 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32.46%			
	代表人：王國璋	0.00%			
工廠地址：本公司無工廠。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1.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2.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3.類比電子元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年度外銷96.63%，內銷3.37%					第47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3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5,276,756仟元；稅前純益：392,308仟元；每股盈餘(稅後)：1.98元				第7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6月17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 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	88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5
陸、重要決議	12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5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5
三、盈餘分配表.....	125
柒、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10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57 號 2 樓

電話：(02)2659-9838

分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廈 9 樓

電話：852-2343-286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民國84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0萬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民國85年	代理並銷售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現金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2,000萬元。
民國86年	代理並銷售瑞昱半導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現金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 成立研發單位(工程部)，提供客戶Design-in服務。
民國89年	現金增資2,000萬元，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
民國90年	代理並銷售瀚邦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辦公室搬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民國91年	連續四年度獲頒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績優代理商”獎。 代理並銷售日商Toshiba電子零組件產品。 代理並銷售美商Sigmatel電子零組件產品。 代理並銷售鈺創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TIPTOP ERP系統導入。 現金增資16,000萬元，實收資本額21,000萬元。 成立香港分公司。
民國92年	現金增資10,000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3,065萬元，實收資本額為34,065萬元。 代理並銷售BenQ產品。 發行9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投資G.M.I Technology(BVI) Co.,Ltd。 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轉投資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並銷售Toshiba HDD(硬碟機)產品。 透過G.M.I Technology(BVI) Co.,Ltd轉投資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93年	代理並銷售 RitDisplay OLED零組件產品。

年度	大事紀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成立準審計委員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4,136萬元，增資後資本38,621萬元。
民國94年	代理並銷售Intersil類比式電子元件。
	代理並銷售Toshiba Nand記憶體在香港大陸銷售。
	引進Freescale, Sigma Design, Techwell, AUO, TOPPOLY, MATRIX, Jeilin等重要供應合作夥伴。
	現金增資5,083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4,603萬元，實收資本額為48,780萬元。
	十一月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民國95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4,922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3,807萬元。
	代理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民國96年	代理Hitachi硬碟。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3,048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7,008萬元。
	取得晶門科技代理權。
民國97年	宣佈和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合作。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5,002萬元，實收資本額為62,158萬元。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2,158萬元。
民國98年	與智微科技展開合作。
	成立新市場開發處專職開發新市場。
	獲頒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國際電子商情”最佳供貨能力”獎。
	代理並銷售Syndiant的超微型投影機的光纖面板產品。
民國99年	代理並銷售Toshiba產品。
	獲選國際電子商情雜誌年度讀者調查為大中國地區最佳經銷商。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10台灣科技100強。
	現金增資1.5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8.7億元。
	透過VMI(供應商物流管理)順利成為大型代工廠之零組件供應商。
	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100年	與晶訊科技展開經銷合作。
	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七年私募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101年	透過永達電子直接轉投資深圳地區，成立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境外公司G.M.I.Technology (BVI) Co.,Ltd.轉投資新設立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	透過境外公司G.M.I.Technology (BVI) Co.,Ltd.間接轉投資新設立GW Electronics (Shanghai) Limited(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境外公司G.M.I.Technology (BVI) Co.,Ltd.間接轉投資新設立GW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年度	大事紀
	轉投資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3,486萬元，增資後資本90,644萬元。
民國103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4,532萬元，增資後資本95,176萬元。
	轉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3,324萬元，增資後資本108,500萬元。
	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
民國105年	現金增資2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12.85億元。
	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硬碟(HDD)之業務。
民國106年	轉投資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成都儲翰光器件產品。
民國107年	減資29,498萬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股本為99,002萬元。
	現金增資1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109,002萬元。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308萬元，增資後資本110,310萬元。
民國108年	意芯微科技MEMS MIC零組件代理。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7,722萬元，增資後資本118,032萬元。
民國109年	購買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及建物供台北總公司辦公及倉儲使用。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7,082萬元，增資後資本125,114萬元。
民國110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2,511萬元，增資後資本137,625萬元。
民國111年	台北總公司搬遷並變更營業地址至「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現金增資新臺幣25,000萬元發行新股，增資後資本162,625萬元。
民國112年	轉投資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購GPU伺服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財務成本為 75,050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0.49%，比例甚微，整體而言尚不致對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B.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亦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

穩健為原則，規劃透過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匯兌利益金額為 5,368 仟元，占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4%，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多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高度關聯性。為控制匯率變動風險，定期檢視曝險部位適時從事外匯避險之金融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提高因進貨所產生外幣應付款項沖銷因外銷而增加之應收外幣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Hedge)的效果，並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從事外匯避險之金融操作，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權責主管穩健嚴格管控，以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對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上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損益造成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112 年度因應業務所需，本公司有為子公司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為其提供擔保，擔保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虹橋支行申請授信人民幣二千萬元，擔保期間業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該筆綜合授信額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未再續約，使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連帶解除，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度研發計畫

產品/應用名稱	合作供應商
STB(機上盒)	Winbond、Realtek、Zbit、APEC
SSD	Realtek、APEC
NB/MB/AIO/IPC	Realtek、Winbond、APEC
BT Speaker and TWS	Realtek
AC to DC Adapter	APEC
LCD panel module	AUO
Wi-Fi/ADSL	Realtek、Winbond
Network SWITCH IC	Realtek、Winbond
PC Peripherals and Type-C	Realtek、Zbit
IOT(物聯網)	Realtek
IOI(互聯網)	Realtek
工業用HMI	AUO、Zbit
車用網路	Realtek、Zbit、Winbond
xPON	Realtek、Winbond

113 年度預計投入上述項目之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8,000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開發及銷售代理方向以因應市場產品變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除此之外亦對產業科技變化(包含資通安全)維持高度敏感隨時掌握市場新訊息，以快速反應因產業變化帶來之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因重大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風險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塑造公司核心價值，企業形象良好，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即時公告揭露重大訊息；為有效掌控與媒體溝通品質及避免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公司落實發言人機制，並針對顧客意見及股東建議，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以有效維護本公司信譽及形象，迄今尚無因企

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危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通路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金額之比重為 85.16%，其餘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金額之比重均未達 10%。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乃隨著近期中中國大陸及臺灣市場上無線網路通訊廣泛應用而蓬勃發展，以及無線區域網路功能於消費性電子及家庭影音設備之應用，使得該線產品具相當成長空間。本公司亦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代理商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未發生過斷貨之情形，將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不斷開發新增代理品牌以降低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鴻海集團，112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之比重為 19.17%，主係銷貨予鴻海集團旗下眾多子公司，致合計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之比重高於 10%，而其餘客戶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之比重均未達 10%，故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美商得利艾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得利艾)於110年8月間向本公司訂購友達公司(AUO)面板10.1吋產品G101UAN02.0300片，惟事後卻否認上開採購，本公司於112年5月12日遂起訴請求美商得利艾給付本公司所受損失美金8,320元，本公司於獲美商得利艾清償，後於112年6月12日撤回起訴結案。

(2)本公司於111年8月23日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莞市庫珀電子有限公司及魏姓等三位自然人，就買賣合同糾紛提起訴訟，經雙方和解，本公司後於111年9月28日撤回訴訟結案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依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 7 月 19 日 112 年度司促字第 19503 號民事裁定，債務人 2 位盧姓自然人應向債權人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葉佳紋)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因該案目前仍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且上開案件係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葉佳紋董事長)對其債務人催債，與本公司無涉，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2)上訴人4位葉姓自然人對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葉佳紋)有請求塗銷地上權之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2 月 26 日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061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該案經最高法院 110 年 4 月 21 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備位聲明之上訴及備位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且上開案件係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葉佳紋董事長)與上訴人間之民事爭訟，與本公司無涉，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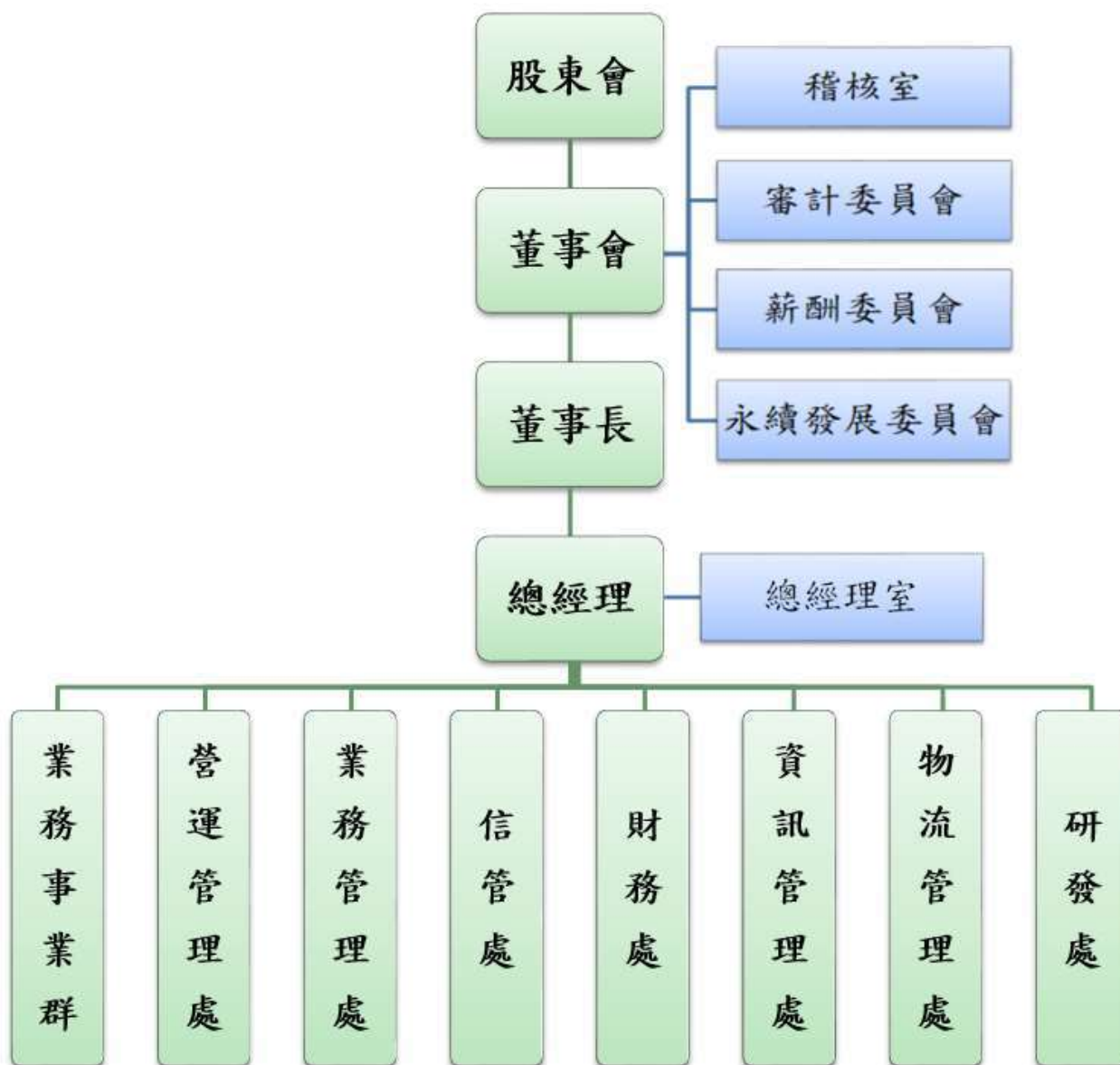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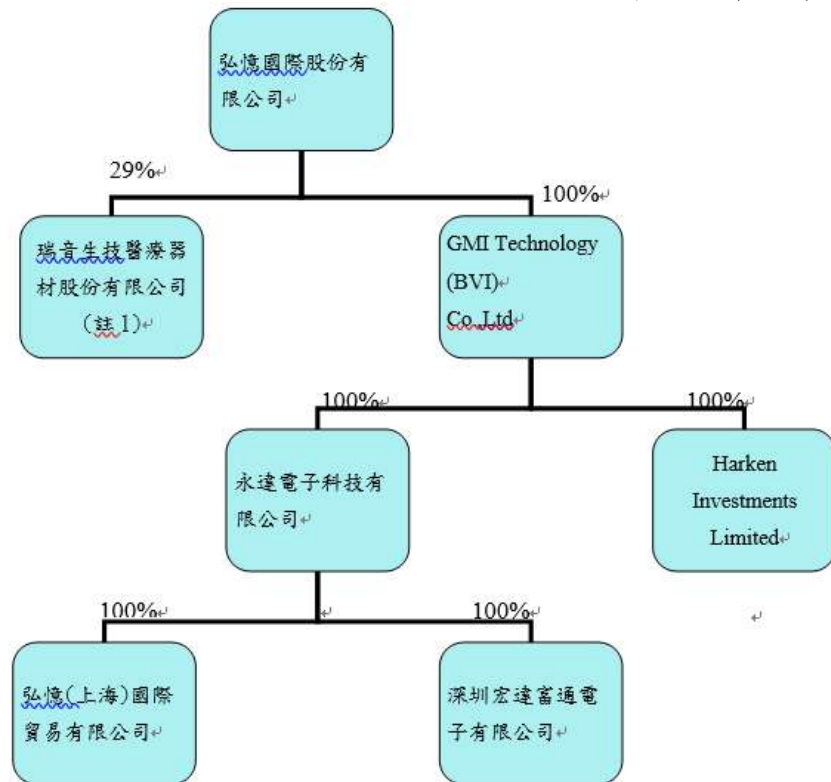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業務事業群	1、專職資訊科技類、消費性電子類，網路通訊與物聯網類推廣銷售與服務。 2、協助取得原廠最新產品訊息與技術支援。 3、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4、新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相關客戶之推廣。 5、負責產品線規劃及管理。 6、銷售及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7、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8、負責新市場開發規劃與管理。 9、針對重點客戶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10、進出口事務。
營運管理處	1、人員招募徵選，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宜之推展。 2、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維護。 3、企業形象推廣。
業務管理處	1、負責進、出口貨物管理及倉庫管理。 2、負責協助業務單位PO採購及SO出貨等相關行政作業及原廠與客戶窗口之聯繫。
信管處	1、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綜合風險評估與制度之落實。 2、協助公司經營風險之管理，並針對風險治理之情形與各部門溝通、報告與提出建議。 3、負責公司客戶信用風險審查與授信。 4、負責公司法令遵循與管理，並強化公司法遵制度之落實。 5、負責公司法務專業意見、商務合約管理與訴訟案件之處理。
財務處	1、負責籌資計劃、資金調度與管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股東會事宜及股務處理。 2、負責帳務處理、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資訊管理處	1、負責擬定資訊管理策略並規劃資訊管理制度、持續優化與整合資訊平台。 2、統籌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運作及維護管理。 3、資訊安全管理。
物流管理處	1、負責物流檔案之管理與監督。 2、負責倉儲系統資訊之即時更新與維護。 3、負責貨物調撥、運輸方式之規劃與管理。 4、負責商品之盤點、進貨、出貨、驗收及品質管理。 5、負責商品遺失、損壞、錯誤等異常問題處理。 6、負責與國際快遞、貨運核對進出貨事宜，協助追蹤貨物交收。 7、協助相關進出口文件及財務部押匯文件製作。
研發處	1、負責建立技術支援制度、技術支援人員之監督及專業技能培訓。 2、確認技術支援、提供客戶技術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3、負責處理技術上的突發危機事件。 4、客戶抱怨及異常狀況排除處理，並提供客戶解決方案。 5、提供客戶產品資料及推廣，作為設計產品的參考，並協助客戶產品工程開案。 6、負責新品牌之市場開發規劃與管理，以及市場競爭產品之相關資訊。 7、協助公司評估供應商管理及代理事宜。 8、量測儀器之管理及定期校驗。 9、各項檢驗資料保存。 10、客戶財產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2年12月31日



註 1：該子公司係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設立登記。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未達 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 50%，且本公司主導該子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原始投 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原始投 資金額
GMI. Technology (BVI)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277	100.00	556,991	0	0	0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169	100.00	393,484	0	0	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149	100.00	151,141	0	0	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00.00	68,382	0	0	0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00	29.00	29,000	0	0	0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00.00	65,445	0	0	0

註：係有限公司，故並未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彥輝	男	中華民國	106.07	202,077	0.12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協理	劉柏亨	兄弟	註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林哲仁	男	中華民國	97.02	1,000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碩士 敦南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弘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技電腦(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柯登嘉	男	中華民國	97.04	-	-	-	-	-	-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麗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林美惠	女	中華民國	104.01	23,400	0.01	981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聯強國際內勤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清賢	男	中華民國	105.07	13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余明哲	男	中華民國	110.02	-	-	-	-	-	-	聯合工商專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卓婉玉	女	中華民國	108.03	-	-	-	-	-	-	世新大學新聞系 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柏亨	男	中華民國	108.06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華芯科技(江西)資訊長 雷松科技(深圳)資材總監 弘威電子(香港)茲雅電子(深圳)茲雅電子(上海)營運部副總經理 勝開科技資深經理 榮璟科技經理 勝創科技副理 鼎新電腦顧問師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兄弟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續)

113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惠崇	男	中華民國	110.03	1,000	0.00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狼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註	無
協理	廖伯仁	男	中華民國	112.03	369	0.00	-	-	-	-	龍華工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昇鴻	男	中華民國	112.08	-	-	-	-	-	-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鈺倫	男	中華民國	112.08	-	-	-	-	-	-	光武工專電子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年5月31日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	—	108.06	111.06	3	37,619,698	27.33	52,782,278	32.46	—	—	—	—	—	—	—	—	—	無
董事長暨執行長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葉佳紋	男 61-70	中華民國	84.09	111.06	3	—	—	—	—	77,181	0.05	—	—	成功大學礦油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第 12 屆 結業 Tulane University MBA	闊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恆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軒(股)公司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UAV、UEV、UJH、UCV、UAH、 UEH、UIH 董事(法人代表) UTC 董事長 UTA、UTI 董事事長	董事	德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葉柏 君	父女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彥輝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6.06	111.06	3	—	—	202,077	0.12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弘憶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	—	—	無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葉柏君	女 31-40	中華民國	108.06	111.06	3	—	—	77,181	0.05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物流組與電信組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學碩士 美商 CHROBINSON(NASDAQ:CHRW)上海總部策略管理部門項目協調員 精技電腦(股)公司會計專員 凱基投顧研究部副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幕僚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部主管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父女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國璋	男 51-60	中華民國	94.06	111.06	3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沈哲生(註2)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06	112.06	2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江川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德宏管顧(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Dehong Management	德捷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Vice President of the Investment Unit, De-Jet Investment Co., Ltd.	—	—	—	無
獨立董事	詹森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0.06	111.06	3	—	—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股)公司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宜卡諾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無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柯炎輝	男 61-70	中華 民國	111.06	111.06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政大企業家班 東吳會計系講師 交大財務金融研究所助理教授 經濟部公務人員專業研究中心 主講 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 總經理/大陸總經理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 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聯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三聯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 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	—	—	無
獨立 董事	李偉彰 (註 3)	男 51-60	中華 民國	112.06	112.06	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碩 士 上伸(股)公司副理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 部總經理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 總經理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	—	—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份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112年6月新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3：112年6月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法人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14%)、葉明翰(5.93%)、葉柏君(5.9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3.09%)、葉明翰(12.45%)、葉柏君(14.44%)、葉佳紋(0.0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畢業於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及精聯電子(股)公司等家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與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畢業於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幕僚長暨薪酬部主管、精捷電腦(股)公司董事及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現任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投資分析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畢業於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德捷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詹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宜卡諾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策略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之相關規定，摘錄要點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柯炎輝		畢業於政大企業家班，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在規定範圍內，請詳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表」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2
李偉彰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列示於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分佈(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葉佳紋	董事長	男				✓				
劉彥輝	董事	男				✓				
葉柏君	董事	女	✓							
王國璋	董事	男			✓					
沈哲生	董事	男			✓					
詹森	獨立董事	男			✓					✓
柯炎輝	獨立董事	男				✓		✓		
李偉彰	獨立董事	男			✓			✓		

(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姓名	職稱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財務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	✓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		✓	✓	✓	✓	✓	✓	✓	✓
詹森	獨立 董事		✓		✓	✓	✓	✓	✓	✓	✓	✓
柯炎輝	獨立 董事	✓	✓	✓	✓	✓	✓	✓	✓	✓	✓	✓
李偉彰	獨立 董事		✓		✓	✓	✓	✓	✓	✓	✓	✓

(5)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目前 1 位暫缺)、一位女性董事及三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11%及 33%）。董事成員中葉紋董事長與葉柏君董事為父女關係，其餘六席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5,330	5,330	-	-	5,330/ 1.65	5,330/ 1.70	-	-	-	-	-	-	-	-	5,330/ 1.65	5,330/ 1.70	無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10,227	10,227	-	-	-	-	-	-	10,247/ 3.18	10,247/ 3.28	無
	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7,681	7,681	108	108	450	-	450	-	8,259/ 2.56	8,259/ 2.64	無
	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	11	11/-	11/-	1,032	1,032	88	88	-	-	-	-	1,131/ 0.35	1,131/ 0.36	無
	代表人：葉柏君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	-	-	-	-	-	-	-	20/ 0.01	20/ 0.01	無
	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	10	10/-	10/-	-	-	-	-	-	-	-	-	10/-	10/-	無
	代表人：沈哲生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820	820	32	32	852/ 0.26	852/ 0.26	-	-	-	-	-	-	-	-	852/ 0.26	852/ 0.27	無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1)	-	-	-	-	820	820	32	32	852/ 0.26	852/ 0.26	-	-	-	-	-	-	-	-	852/ 0.26	852/ 0.27	無
獨立董事	柯炎輝	-	-	-	-	820	820	35	35	855/ 0.27	855/ 0.27	-	-	-	-	-	-	-	-	855/ 0.27	855/ 0.27	無
獨立董事	李偉彰	-	-	-	-	410	410	10	10	420/ 0.13	420/ 0.13	-	-	-	-	-	-	-	-	420/ 0.13	420/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葉佳紋	5,925	5,925	0	0	4,302	4,302	0	0	0	0	10,227/ 3.17	10,227/ 3.27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3,808	3,808	108	108	3,873	3,873	450	0	450	0	8,239/ 2.56	8,239/ 2.63	無
副總經理	林哲仁	2,443	2,443	90	90	638	638	0	0	0	0	3,171/ 0.98	3,171/ 1.01	無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葉佳紋	5,925	5,925	0	0	4,302	4,302	0	0	0	0	10,227/ 3.17	10,227/ 3.27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3,808	3,808	108	108	3,873	3,873	450	0	450	0	8,239/ 2.56	8,239/ 2.63	無
副總經理	林哲仁	2,443	2,443	90	90	638	638	0	0	0	0	3,171/ 0.98	3,171/ 1.01	無
資深協理	李雲祥(註)	1,885	1,885	108	108	579	579	0	0	0	0	2,572/ 0.80	2,572/ 0.82	無
資深協理	柯登嘉	1,739	1,739	106	106	571	571	0	0	0	0	2,416/ 0.75	2,416/ 0.77	無

註：於113年3月31日離職。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彥輝	-	450	450	0.14%
	副總經理	林哲仁				
	資深協理	李雲祥(註 1)				
	資深協理	林美惠				
	資深協理	柯登嘉				
	資深協理	陳清賢				
	資深協理	余明哲				
	協理	卓婉玉				
	協理	劉柏亨				
	協理	賴志軒(註 2)				
	協理	林惠崇				
	協理	廖伯仁(註 3)				
	協理	吳昇鴻(註 4)				
	協理	林鈺倫(註 4)				

註 1：於 113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2：於 112 年 2 月 28 日離職。

註 3：於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 4：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就任。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	112 年
董事	8.06%	9.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績效及本公司薪資制度。

-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且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
-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險。本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且經營管理階層之決策將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並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確認公司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2,625,455	37,374,545	200,000,000	上市公司 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032,122	1,180,321,220	盈餘轉增資77,217,280元	無	註1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114,050	1,251,140,500	盈餘轉增資70,819,280元	無	註2
11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625,455	1,376,254,550	盈餘轉增資125,114,050元	無	註3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625,455	1,626,254,550	現金增資250,000,000元	無	註4

註1：108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4150號。

註2：109年9月7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1010號。

註3：110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2620號。

註4：111年8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294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07	39,562	72	39,841
持有股數	-	-	73,348,702	79,476,731	9,800,022	162,625,455
持股比例	-	-	45.10%	48.87%	6.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5,799	791,794	0.49%
1,000至 5,000	11,458	22,228,821	13.67%
5,001至 10,000	1,377	10,825,906	6.66%
10,001至 15,000	395	5,046,543	3.10%
15,001至 20,000	240	4,419,594	2.72%
20,001至 30,000	224	5,695,940	3.50%
30,001至 40,000	89	3,225,198	1.98%
40,001至 50,000	77	3,599,181	2.21%
50,001至 100,000	100	7,223,604	4.44%
100,001至 200,000	41	5,991,352	3.68%
200,001至 400,000	24	6,661,506	4.10%
400,001至 600,000	4	2,012,017	1.24%
600,001至 800,000	2	1,266,000	0.78%
800,001至 1,000,000	3	2,682,518	1.65%
1,000,001以上	8	80,955,481	49.78%
合計	39,841	162,625,45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6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74,303	8.29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5,361,263	3.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00,000	1.48
蔡秉欣		2,370,000	1.46
林和岳		2,058,000	1.2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276,267	0.7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33,370	0.7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09,518	0.56
吳文山		890,000	0.5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111年度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佳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總經理)	劉彥輝(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	-	-	-	(5,000)	-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柏君(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王國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	-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 1)	15,993	-	-	-	-	-
獨立董事	柯炎輝	-	-	-	-	-	-
財務副總經理	林哲仁	200,000	-	(280,000)	-	(8,609)	-
副總經理	江宏祥(註 2)	2,000	-	-	-	-	-
資深協理	李雲祥(註 3)	-	-	-	-	(484,000)	-
資深協理	林美惠	-	-	-	-	(10,000)	-
資深協理	陳清賢	-	-	-	-	-	-
資深協理	柯登嘉	-	-	-	-	-	-
資深協理	余明哲	-	-	-	-	-	-
協理	卓婉玉	-	-	-	-	-	-
協理	劉柏亨	-	-	-	-	-	-
協理	賴志軒(註 4)	-	-	-	-	-	-
協理	林惠崇	100,000	-	(99,000)	-	-	-
協理	李健宏(註 5)	-	-	(5,000)	-	-	-
協理	廖伯仁(註 6)	-	-	-	-	-	-
協理	吳昇鴻(註 7)	-	-	-	-	-	-
協理	林鈺倫(註 7)	-	-	-	-	-	-
大股東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62,580	16,255,000	-	17,657,278	-	(3,880,338)

註1：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2：於111年5月31日離職。

註3：於113年3月31日離職。

註4：於112年2月28日辭任。

註5：於112年9月30日離職。

註6：於112年3月新任。

註7：於112年8月新任。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6%	0	0%	0	0%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74,303	8.29%	0	0%	0	0%	葉明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父子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5,361,263	3.30%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00,000	1.48	0	0%	0	0%	無	無	
蔡秉欣	2,370,000	1.46	0	0%	0	0%	無	無	
林和岳	2,058,000	1.27%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276,267	0.78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33,370	0.76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09,518	0.56	0	0%	0	0%	無	無	
吳文山	890,000	0.55%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8.60	23.95	48.50
	最低	15.80	17.15	21.75
	平均	21.19	20.54	36.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04	16.67	(註2)
	分配後	15.83	(註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7,419,976股	162,625,455股	162,625,455股
	每股盈餘	3.08	1.98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註1)	-
	無償 配股	-	-	-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88	10.37	不適用
	本利比	10.60	(註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9.44	(註1)	不適用

註 1：11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業經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3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1 年度稅後淨利453,946,758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臺幣295,955,859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本公司112年3月28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依流通在外股數162,625,455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臺幣325,250,910元，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2元，於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業於113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臺幣195,150,546元，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1.2元，尚待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 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
員工酬勞	450,000	450,000	無
董事酬勞	8,200,000	8,200,00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4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8,200,000 元，預計 113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1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後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650,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新臺幣 0 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新臺幣 11,000,000 元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B.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C.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F.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H.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I.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J.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K.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 L.F401010國際貿易業。
- M.IS01010產品設計業。
- N.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 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16,259,517	84.04%	13,142,128	86.03%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923,485	15.11%	1,928,053	12.62%
類比電子元件	163,501	0.85%	206,575	1.35%
合計	19,346,503	100.00%	15,276,75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IoT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 件：無線網路IC、區域網路IC、LCD驅動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IC、音效解碼IC、USB介面應用IC、Card Reader控制IC、ARM CPU、WiFi-PA、Bluetooth IC。

B.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CF,SD…)、固態硬碟等。

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及各式記憶卡控制IC。

C.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Power Adapter、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MosFET電晶體、網路實體層晶片、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著未來新潮流的興起，帶領著電子產業發展的方向。在資訊科技領域，現有產品強化與研發依然是重要的發展方向；除此之外，消費性電子市場也正帶動著以多媒體和消費性產品為主的產品攻佔市場的目標。在可攜式電子產品功能逐漸多樣的潮流下，為迎合使用者儲存和分享多媒體資訊的需求，如何設計並尋找更高容量和低耗電的儲存技術成為了未來的首要挑戰。因此，我們自認為是一個『解決方案提供者』，規劃發展方向如下：

A.電腦及週邊(Information Technology)應用方案：

SOHO 閘道器(SOHO Gateway)、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各種記憶儲存卡、固態硬碟(SSD)、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Storage)、讀卡機、筆記型電腦充電器、PoE 網路交換機、10G PoE 等等。

B.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Consumer Electronic)應用方案：

液晶螢幕(LCD Monitor)、多媒體播放器(DMP)、藍芽耳機、藍芽喇叭、平板電腦(Tablet, MID)、無線影音播放器(WiDi)、物聯網(IOT)、互聯網(IIOT)、行車記錄器、泛用型 PD 變壓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通路產業概況

根據 Gartner 統計資料可知，2022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中半導體通路業所佔比重 36.6%，因此全球半導體銷售額趨勢與半導體通路業息息相關；透過圖一資料可知，受全球總體經濟情勢不佳影響，一般民眾消費力道不足，導致終端市場需求疲軟，2023 年 1~2 月各地區市場半導體銷售額大多呈現衰退態勢；2023 年 3~5 月中國、歐洲、日本、亞洲及其他地區半導體銷售動能開始有所起色，其中又以中國市場回溫力道最為強勁，反映整體半導體供應鏈庫存水位持續下降，使得部分庫存去化狀況較好的客戶訂單意願有所回升；2023 年 6~9 月受惠於終端品牌廠商陸續推出新品，以及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致使中國及美國市場顯著回溫，並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呈現逐月

成長的態勢；故在整體半導體市場逐漸回溫的情況下，亦能夠促使我國半導體通路業者營運表現持續獲得改善。

圖一 全球各市場半導體銷售額月增率概況



資料來源：SIAI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1 月

根據 WSTS 統計資料可知，2023 年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影響，使得半導體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週期，估計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01.16 億美元，相較 2022 年衰退 9.4%，其中亞太市場規模年減率為 14.4%，市場份額下滑達 54.47%，我國半導體通路業者以經營亞太市場為主，將受到嚴重衝擊，營運表現普遍不如 2022 年，故估計 2023 年我國半導體通路業景氣將呈現衰退格局。

展望 2024 年，儘管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力道尚不明確，但受益於智慧型手機、PC/NB 等領域庫存狀態已逐漸回歸正常水位，預期將使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回到相對平衡的狀態，供應鏈下游客戶採購意願提升，促使整體半導體業景氣好轉，進而帶動半導體通路廠商營運表現上揚，且在 AI、EV 等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下，相關半導體通路業者可望連帶受益，加上 2023 年基期相對較低，因而預計 2024 年我國半導體通路業景氣將呈現好轉。在不同半導體元件方面，根據圖二統計資料可知，2024 年全球各類半導體元件銷售值年增率預計皆將呈現正數態勢，其中又以記憶體 IC 之 44.8% 居冠、其次為邏輯 IC 之 9.6%、第三為微元件 IC 之 7.0%，故至上等以記憶體 IC 產品代理線為主之廠商營運動能較為強勁，而大聯大投控、文晔等產品代理線較為廣泛之廠商亦將受惠，至於類比 IC 銷售值年增率僅 3.7%，因此益登、全科等以類比 IC 為主之廠商成長空間相對較為受限。

圖二 全球各類半導體元件銷售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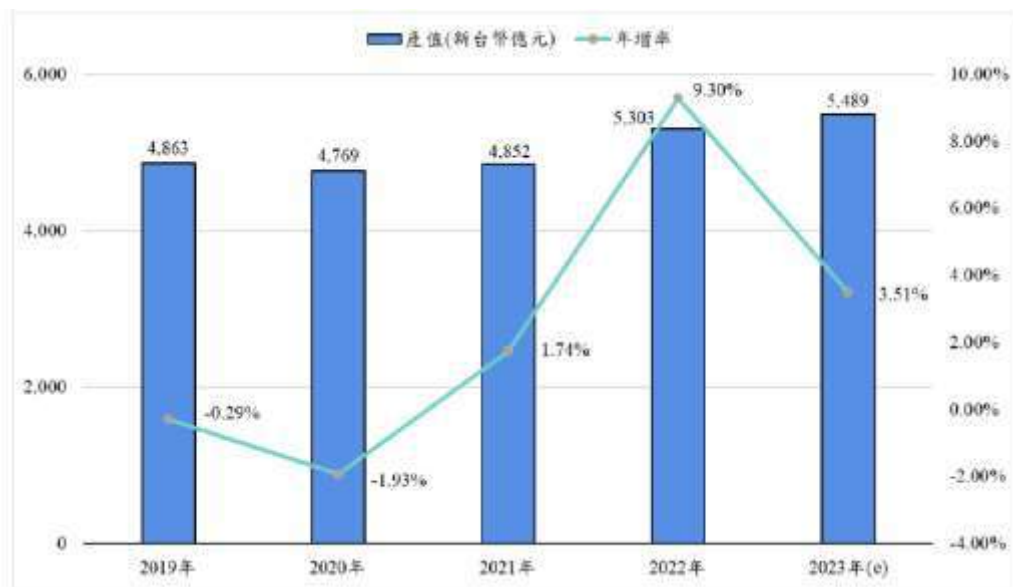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 WST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1 月

B.本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A)網路通訊設備業

觀察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之產值變化(圖三)，2023 年以來，雖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核心通膨居高不下，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低迷，科技大廠陸續縮減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轉趨保守，再加上北美電信商仍在調整庫存、企業端客戶需求下滑下，不利於 WLAN 設備及相關模組之銷售表現，減弱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成長力道。然在交換器方面，受惠於數位轉型商機持續發酵，資料中心及雲端服務等業者推升網通設備升級需求，且 AI 熱潮下帶動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產品之需求動能，使得 400G 交換器之出貨動能穩定，進一步挹注我國網通產業產值之成長動能。此外，業者布局低軌衛星、車用電子等新興市場效應逐漸顯現，亦有利於提升相關網通產品之銷售表現，故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預測資料，估計 2023 年我國網路通訊設備製造業之產值將達新臺幣 5,489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3.51%3.51%，產業維持成長態勢。

圖三 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智網、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8 月。

根據台經院廠商景氣調查結果(圖四)，由於市場受總體因素干擾，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廠商庫存壓力仍大，在終端業者及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下，回補需求下滑，再加上中國市場需求回溫速度不如預期，故有 41.67%受訪廠商認為 2023 年網通設備製造業景氣較 2022 年差，然受惠網路升級趨勢發酵，5G 及 Wi-Fi 6/6E 市場滲透率穩定提升，驅使光纖、FWA 及交換器等網通設備需求持續熱絡，且歐美各國政府陸續推動國家寬頻設備建設計畫，將有利推升台廠業者之營運表現，故有 29.17%受訪廠商認為 2023 年景氣較 2022 年持平，亦有 29.17%受訪廠商認為 2023 年優於 2022 年，綜上顯示 2023 年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景氣可呈現成長態勢。

展望 2024 年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景氣發展，雖然預期歐美各國升息效應發酵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下，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根據 S&P Global 預測資料，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4%，僅能維持低成長表現，使網通產業銷售動能減緩，且在供應鏈重組趨勢下，促使業者布局印度、東南亞等地區，提升業者之生產成本，故有 62.50%受訪廠商認為 2024 年總成本將有所上揚。然受惠業者庫存去化進入尾聲，且數位升級趨勢推動企業端、電信商網通設備需求動能，使 29.17%受訪廠商認為庫存將可大幅減少，且多數受訪廠商也看好 2024 年訂單量及淨利率表現。整體而言，看好 2024 年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景氣之受訪廠商比例高達 54.17%，明顯高於看壞景氣的 4.17%，顯示 2024 年網通設備製造業將呈現持續成長態勢。

圖四 2024 年網通設備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結果統計

項目	單位：%		
	好（增加）	普通（不變）	壞（減少）
2023年景氣判斷	20.83	37.50	41.67
2023年較2022年景氣判斷	29.17	29.17	41.67
2024年景氣展望	54.17	41.67	4.17
國內生產量	37.50	50.00	12.50
國外生產量	39.13	39.13	21.74
外銷量	41.67	41.67	16.67
訂單量	43.48	39.13	17.39
產品平均單價	33.33	50.00	16.67
總銷售量	41.67	37.50	20.83
國外廠銷售值	38.10	47.62	14.29
國內廠銷售值	40.91	45.45	13.64
毛利率	33.33	41.67	25.00
淨利率	41.67	33.33	25.00
存貨量	20.83	50.00	29.17
存貨值	20.83	50.00	29.17
總成本	62.50	25.00	12.50
工廠員工人數	21.74	73.91	4.35
國外投資金額	26.09	69.57	4.35
國內投資金額	20.83	79.17	0.00

資料來源：台經院調查。

(B)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2 年第四季生產指數為 118.68，較上年同期成長 7.63%。從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細項產業之生產指數觀察，在電腦製造業方面，包括工業電腦、可攜式電腦及伺服器等三項產品組成，雖然總體環境不佳導致工業電腦、可攜式電腦、伺服器品牌商銷售下滑，在伺服器方面，北美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Google、Microsoft、Meta 及 Amazon)亦調降通用型伺服器訂單，不利於本業電腦製造業之生產表現，然生成式 AI 與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需求熱絡，大幅拉抬 AI 伺服器銷售，且工業電腦亦受到生成式 AI 之應用發展，包含智慧交通、工廠自動化、數位教育等，皆開始導入 Edge AI 邊緣運算及智能辨識等相關解決方案，使工業電腦智慧化(AI IPC)之需求開始浮現，使電腦製造業生產指數大幅成長 43.52%。在光學器材市場方面，受惠終端消費應用需求緩步回溫、手機品牌大廠擴大導入潛望式鏡頭設計，加上 ADAS 系統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蘋果推出首款 MR 裝置等將均帶動各項鏡頭、鏡片等產品出貨增溫，加上去年期基期偏低下，使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 30.61%。

在網通市場方面，雖受惠於智慧化服務及資料轉雲端等數位升級趨勢持續發酵，企業端及消費者對於網路傳輸速度及品質需求增溫，推升科技業者積極投入大型資料中心建置之需求，帶動 400G 高階交換器等相關網通設備之需求同步增長，然 400G 高階交換器之缺料問題未解且目前尚處於產品轉換周期等因素，使本季生產表現未能進一步擴增，加上去年基期較高等因素，使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衰退 8.19%；在自動光

學檢測設備(AOI)方面，則因終端消費性電子需求不振，部分科技大廠縮減產能，使 PCB、IC 載板、OLED、觸控面板等相關業者對其檢測設備需求下滑，使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衰退 6.93%；在終端電子產品市場方面，面對全球景氣放緩，加上去年同期的基期偏高的情況下，使得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衰退 24.66%及 16.55%。

由需求面觀察，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1 月銷售指數為 132.33，較上年同期增加 17.63%；在貿易方面，第四季外銷訂單金額為 509.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下滑 6.08%，出口貿易值為新臺幣 4,860.38 億元，成長 18.22%；進口貿易值為新臺幣 2,549.85 億元，衰退 1.45%；價格指標方面，出口物價指數為 114.58，較上年同期呈微幅下滑 0.41%。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欠佳，但在 Wi-Fi、5G 等通訊技術持續拓展，以及數位轉型及綠色轉型的浪潮下，將有助於下季生產表現；在網通市場方面，國內網通大廠表示，預期 400G 交換器缺料情形將在上半年獲得緩解，並在第二季起重回成長軌道；在伺服器市場方面，根據 Digitimes 研調指出，113 年第一季台廠伺服器出貨將微幅下滑 1.04%，不過在 H100 晶片供應持續擴增下，將有助於 AI 伺服器銷售持續創高，亦有助生產指數的增長。綜合以上分析，估計 113 年第一季生產指數 102.13，較去年同期成長 7.18%。

(C)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觀察全球電視出貨量概況(詳見圖五)，2023 年雖然電視品牌廠之整機庫存逐漸恢復至健康水位，並持續擴充量子點、OLED、Mini LED 電視等高階電視產品線，但高利率環境壓抑消費者可支配所得，且疫後消費重心由商品轉向餐飲、旅遊等服務，排擠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支出，中國、歐洲、日本、中東非等地區電視銷售下滑，僅北美地區在低價機種拉抬下而保持小幅增長。

此外，因液晶電視面板採購成本與電視售價走勢分歧，電視整機零售價漲幅並未完全反映液晶電視面板價格上漲幅度，促使電視品牌廠收斂獲利較差的產品線，如三星、樂金、Sony 等日、韓電視品牌廠更集中於高階機種銷售，減少整體電視產量，亦縮減大型促銷活動之規模，根據研究機構 AVC 之調查，2023 年全球電視出貨量為 1.955 億台，年減 3.46%，呈現連續 3 年衰退態勢。

進一步以面板技術區分，2023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1.901 億台，年減 2.91%，占整體電視出貨量比重高達 97.24%，仍為主流機種。至於 OLED 電視出貨量占比僅 2.76%，且因通膨影響高階產品消費，促使出貨量年減 19.40%至 540 萬台，衰退幅度高於液晶電視。

圖五 全球電視出貨量概況



資料來源：奧維雲網(AV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3)。

觀察全球無線藍牙耳機(TWS)出貨量概況(詳見圖六)，雖然2023年全球續處於通膨與升息環境，促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其中蘋果雖憑藉 AirPods Pro 2、AirPods 3 穩居市場領導地位，但出貨動能已不若2022年，不過隨著品牌廠透過高性價比產品推動買氣，如三星受惠於主動降噪新品 Galaxy Buds FE、JBL 入門級 TWS 熱銷，而 boAt、小米、漫步者則分別於印度、中國市場積極耕耘入門級及中階系列產品，故根據市調機構 Canalys 調查，2023 年全球 TWS 耳機出貨量為 2.936 億副，較 2022 年之 2.877 億副成長 2.05%。

圖六 全球 TWS 耳機出貨量概況



資料來源：Canaly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3)。

展望 2024 年，首先在總體經濟方面，雖然全球通膨壓力緩解，不過高利率環境仍制約投資及消費需求，又美中科技爭端、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皆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根據 S&P Global 於 3 月 15 日預測，估計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6%，略低於 2023 年之 2.7%，呈現連續 3 年減速，顯示全球經濟低緩增長，將抑制終端消費力道，影響我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外銷動能。

在終端市場需求方面，雖然全球政經情勢充滿不確定性，致使品牌客戶保守看待市場需求，訂單多以短單或急單為主，其中安控產品出現需求遞延情形，不過歐洲足球錦標賽、美洲盃足球賽、巴黎奧運等大型運動賽事將集中於 6~8 月舉行，觀賽熱潮有助拉抬視聽電子產品買氣，根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統計，估計 2024 年全球電視出貨量約為 1.96 億台，年增 0.30%，為 6 年來首見成長，將挹注台廠電視代工訂單。此外，部分產品如電競耳機庫存去化大致完成，開始加強拉貨力道，且 Soundbar 產品導入新客戶及新增歐系品牌耳機訂單，加上廠商積極拓展 AI 安防解決方案，促使 2024 年廠商營運較 2023 年好轉。

在廠商營運動向方面，廠商透過產品多元化、提升供應鏈韌性及擴充海外產能等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如瑞軒越南廠第三期投資預計 2024 年下半年完工投產，而亞弘電 2024 年則持續擴張菲律賓第一階段新廠產能並開始規劃第二階段新廠建置，至於奇偶、晶睿、慧友、陞泰、昇銳等安控廠則將產品導入 AI 功能、擴大 AI 安防解決方案的應用場域。

綜合上述，儘管全球經濟低緩增長，但大型運動賽事有利提振消費動能，加上電視、耳機、Soundbar、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產品在品牌客戶回補庫存、新品推出下，有助挹注廠商業績表現，又廠商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國際局勢的變化，估計 2024 年我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景氣將較 2023 年呈現成長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通路業之上游為國內外元件供應商，可為上游元件供應商提供行銷通路，下游則係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藉由其向上游供應商採購之整合及議價能力，提供給下游電子產業製造商所需之相關零件或材料，故半導體通路商在半導體業中扮演中間者角色，而半導體通路商與其他產業通路商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其可協助原廠業者作銷售、技術、庫存管理外，更藉由自身公司能力協助解決客戶設計階段及量產階段之問題，以協助客戶縮短上市時程，並迅速開發新產品。以往半導體通路商多從事單純零件貿易買賣之業務為主，但在電子產品需求日益縮短以及整合度逐步提高之趨勢下，國內部分半導體通路商已增強其本身提供零組件協同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以協助客戶節省產品研發的時間與成本。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又直接受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等產品市場需求之影響。工研院針對2024電子零組件產業市況展望如下：

(A)智能製造技術應用：

隨著人工智慧級物聯網技術之研發精進，工研院預測 2024 年電子零組件產業將迎來智能製造之全面普及。企業積極推動智能製造技術之研發，透過智慧化製造流程，以強化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可實現生產效率提升、降低成本，同時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

(B)5G技術推動：

隨著 5G 技術普及，工研院預期 2024 年電子零組件產業將進一步整合 5G 技術，推動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5G 技術將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提供更高速、更穩定之通訊基礎，同時激發各種創新應用，如智慧城市、智慧製造等，進一步擴大市場需求。

(C)環保技術優先發展：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企業逐漸重視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環保發展，2024 年預期更多環保材料、節能技術之應用，以減少製造過程對環境影響。同時，政府積極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製造，推動電子零組件產業向可持續之發展方向邁進。

(D)半導體產業強化：

半導體為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核心，工研院指出 2024 年我國企業將持續強化半導體技術之研發，以提高製造效能及降低成本。同時，半導體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領域之應用將成為未來重要發展趨勢，透過技術創新支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國際競爭力。

展望2024年，儘管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力道尚不明確，但受益於智慧型手機、PC/NB等領域庫存狀態已逐漸回歸正常水位，將使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回到相對平衡狀態，導致供應鏈下游客戶訂單意願提升，促使整體半導體業景氣好轉，進而帶動半導體通路廠商營運表現上揚，且在AI、EV等新興應用領域蓬勃發展下，相關半導體通路業者可望連帶受益，加上2023年基期相對較低，因而預計2024年我國半導體通路業景氣將呈現好轉。

(4)產品之競爭情形

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設計公司及通路商蓬勃發展，使各通路商不同品牌產品之同質替代性高，並面臨相同品牌產品多家代理商競爭之情況，故產生價格競爭壓縮獲利空間，惟本公司除致力於積極切入即將起飛之市場、產業與應用領域，提供完整產品線之供應，並扮演應用方案提供者之角色，致力提供更多高

附加價值之全方位解決方案，有別於一般以物流服務、買進賣出之傳統零組件通路商，故雖面對同業競爭，仍能倚賴對產業趨勢、市場應用、產品開發、技術支援、料件供應及行銷通路之整合能力，快速取得供應商與客戶之信任及創造更高利潤。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其研究發展部門，主係為客戶客製化，將上游廠商之產品，設計、調整、整合後置入下游廠商之產品中。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4月30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	-
碩士	-	-	2	4.44	4	8.33
大專	33	48.44	41	91.11	42	87.50
高中	4	0.85	2	4.44	2	4.17
合計	37	100.00	45	100.00	48	100.00
平均年資	5.31		6.69		5.3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19,783	24,022	33,629	22,920	35,439
營業收入	12,704,736	13,678,646	18,852,689	19,346,503	15,276,75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0.16%	0.18%	0.18%	0.12%	0.2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在「技術支援部」積極運作及規劃下，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112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mother board、peripheral、Automotive
	Winbond	DDR memory	PC Peripheral
	APEC	MosFET	PC CPU core pow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111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mother board and peripheral
	Winbond	DDR memory	PC Peripheral
	APEC	MosFET	PC CPU core pow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110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Winbond	SPI Flash	NB
109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Ganrich	GaN FET	AC to DC Power Adapt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108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Ganrich	GaN FET	AC to DC Power Adapt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B.自行研發或由客戶委託設計之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112年度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111年度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110年度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109年度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108年度	藍芽耳機 TWS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 資訊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強化產品應用開發能力：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已由傳統之產品訊息傳遞轉為應用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之全方位服務產業，能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與正確之應用方案，乃現今代理業不可或缺之條件，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團隊之能力與培訓新進之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工程人員，並分佈於台灣、香港和大陸各辦事處，提供客戶更專業及正確之產品應用方案。為能有效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之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除自有專業團隊，同時會尋求外部策略聯盟，以達成協助客戶產品及時上市之目標。

B.提供應用產品之完整主料件供應：現今之市場環境，單一之產品線已無法給予客戶最大的採購效益，因此在主要的產品線上，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達採購之效益及應用上之方便。例如：可攜式媒體播放機(PMP)，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之應用技術外，還提供套裝主料件之供應，如USB介面元件，SDRAM記憶體等。

C.強化公司之營運和營運管理系統：為配合客戶台灣接單及設計，大陸採購及生產的接單模式，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持續強化中港臺三地之資訊管理及靈活運用，並改善物流管理，降低存貨呆滯風險，增加成本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完成亞太地區行銷服務網：現今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資訊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中心，國際行銷亦為半導體通路商經營成功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於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如：深圳、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服務據點，同時在擁有多年之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經驗下，日後將再拓展至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之市場，爭取更多之產品線與更大之客源。

B.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利潤為公司生存之唯一法門，創造高利潤與提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經營之指導原則，故持續地發覺未來趨勢之主流應用產品，擬定應用方案(Solution)，在主流形成之前便取得有利地位，係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道，例如：數位生活即為在潮流形成之前，便已知其之必然，從而著手佈局，對產品代理權之取得、開發技術的強化，行銷通路之佈建，都在市場潮流襲捲前便已佈建完成，以敏銳之市場嗅覺走在市場趨勢之前，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以成為亞太地區及中國地區的資訊科技，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最佳提供者。

C.人員培訓與財務規劃：人力、產品、資金為通路商必備之三要素，長期以來本公司即對人才培養與組織之合作，規劃有完整之系統計劃，並充份深入瞭解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做最有效之安排，以達人盡其才，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達成雙贏結果。同時持續強化財務運作能力，以建全公司之營運體質，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持續地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香港及大陸	18,366,698	94.94%	14,584,153	95.47%
台灣	872,854	4.51%	515,272	3.37%
其他	106,951	0.55%	177,331	1.16%
合計	19,346,503	100.00%	15,276,75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占我國電子零組件業銷售值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項目	本公司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	電子零組件產業銷售值	市場占有率(%)
110	189	15,096	1.25%
111	193	15,524	1.24%
112	153	13,460	1.14%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又直接受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等產品市場需求之影響。

工研院針對2024電子零組件產業市況展望如下：

- A.智能製造技術的應用：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的不斷成熟，工研院預測2024年電子零組件產業將迎來智能製造的全面普及。企業應積極推動智能製造技術的研發，透過智慧化製造流程，以強化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可以實現生產效率的提升、成本的降低，同時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 B.5G技術的推動：隨著5G技術的普及，工研院預期2024年將見證電子零組件產業進一步整合5G技術，推動物聯網應用的快速發展。5G技術將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提供更高速、更穩定的通訊基礎，同時激發各種創新應用，如智慧城市、智慧製造等，進一步擴大市場需求。
- C.環保技術的優先發展：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企業應重視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環保發展；2024年將見證更多環保材料、節能技術的應用，以減少製造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政府積極協助企業進行綠色製造，推動電子零組件產業向更加可持續的發展方向邁進。
- D.半導體產業的強化：半導體是電子零組件產業的核心，工研院指出2024年我國

企業應將繼續強化半導體技術的研發，以提高製造效能、降低成本。同時，半導體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領域的應用將成為未來的重要趨勢，透過技術創新支援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另IDC國際數據資訊公布2024年台灣資通訊（ICT）市場五大趨勢如下：

A.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下一波發展：全面產業化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應用場域正從消費市場走向企業市場，亞洲企業聚焦的應用場域是以產品設計、軟體開發、客戶互動、行銷公關與供應鏈管理為主。值得特別注意的是，AI 雲端平台將進入新一波競爭態勢，平台工具對微調（fine-tuning）跟索引增強生成（RAG）的支援能力將直接影響企業採用意願。在生成式人工智慧等技術的帶動下，IDC 預估，台灣人工智慧平台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6,690萬美元成長到2024年的8,390萬美元，年成長率高達25.4%。

B.人工智慧走向個人裝置：AI近年來發展快速，預期2024年將逐步打開個人裝置市場。穿戴裝置的個人化應用正從家庭擴展到辦公場域，並透過分散式決策讓連接的裝置及系統，能夠根據地端訊息做出即時判斷和反應，最大程度地降低對雲端連接的需求。另外，隨著 2025年Windows 10停止服務支援及GenAI應用彰顯下，AI PC發展也逐步顯露雛型，預計這波成長動能將首先在商業市場發酵。IDC預期到 2026年底，將會有80%用於商業用途的新採購個人電腦搭載專為在地端運行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而設計的AI 晶片，以推動生產力、減少延渥、保護數據安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升工作效率。

C.生成式AI應用於資安維運以實現網路安全自主化：企業持續尋求更智慧且自動化的資安解決方案，2023年生成式 AI 崛起，進一步推動資安自動化，邁向跨控制領域和跨技術範疇的網路安全自主化階段。IDC 預估到 2026年，全球將有 30%大型企業透過自主安全營運相關投資，提高資安事件的修復、管理和應對效率；而台灣企業也將透過投資擁有生成式AI能力的資安產品與服務，以應對資安人力不足所帶來的挑戰。

D.雲端維運成本控管（FinOps）時代來臨，企業上雲焦點轉為價值導向：企業用戶對科技支出與運用更為謹慎，IDC預期 FinOps 雲端維運成本控管需求將成為企業營運重要工具，企業將透過各部門的協作建立上雲使用量當責和透明性的制度，最終目標不只是使上雲成本達到最佳化，更重要是選擇對的上雲工具達成最大的投資報酬（ROI），進一步改變企業上雲的行為和文化。IDC預期未來企業對於雲的消費與使用心態及習慣將逐步改變，而提供諮詢服務和協助導入 FinOps 制度的雲端託管服務（MSP）業者及 SaaS 管理軟體服務商、將會是 FinOps生態體系中影響企業運用的重要關鍵。

E.下一代供應鏈碳管理信任機制：隨著各國陸續推動碳關稅制度，且碳排數據揭露從自願轉強制，考驗供應鏈對於碳管理的部署。IDC 調查顯示全球近 60%的企業在永續發展成熟度處於中期轉型階段，面臨複雜的上下游關係與多樣資料來源的界定與管理。基於此，碳排管理將從單一產品與技術創新進展到跨平

台/流程整合創新，建立由數據驅動的數位業務平台，成為企業掌握碳排資訊的關鍵技術，其部署亦將更趨多元，並於不同產業與不同企業規模間階段性導入。IDC預估，至2027年將有40%的G2000企業使用全面的生態系統永續數據來制定營運決策，以減少30%的碳足跡。

資料來源：2024工業技術研究院/IDC國際數據資訊

(4)競爭利基

A.專業與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由具有3C產業相關經驗人員創立，且主要經營團隊均有超過15年之資深業界經驗，其所累積對3C產業之熟悉度及行銷企劃經驗，加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敏銳嗅覺，深具經營優勢。尤其中國市場之經營團隊，擁有超過10年之大陸市場經驗，對現今與未來以亞洲之中國為主要決勝戰場之資訊產業而言，本公司擁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B.優越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深知在具備傳統通路商之必要條件下，並不足以在如此競爭之產業中展露頭角，更需具有優良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協助客戶正確且快速地将產品推出上市，同時又需於產品開發過程中遇到瓶頸時，於最短的時間內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故本公司有計劃地培植優秀技術人才，並藉著與原廠合作之過程中，不斷地累積知識，同時掌握產品之新知識，與發現新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組合，使上游原廠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為緊密，達到以技術行銷為導向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Provider)。

C.完整的產品整合力

產品料件提供之完整與否關係到客戶下單採購之意願，亦直接影響客戶之競爭優勢，因此取得並維持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多樣性，實為通路商取得客戶訂單與產品銷售穩定與成長之重要關鍵，同時並提供週邊產品之代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透過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提供客戶整體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絕對的信任，提昇本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D.全方位的行銷管道

對一個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Provider)而言，敏銳的市場判斷力，專業的經營團隊、優越的產品開發實力、完整的產品線是缺一不可的，但如無法配合多元化且全方位的行銷管道服務，無法將上述資源與實力發揮到極致，本公司有鑑於“客戶到那裡服務就到那裡”之宗旨，於IT產業最重要地點中國大陸部署了多個服務據點(如：北京、上海、深圳等)，並以香港為中心，透過專業之物流人員，提供客戶即時交貨之服務，而專業之財會人員則協助客戶做最有效之資金管理與降低成本，同時MIS系統之架設，則讓所有弘憶國際之同仁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有的產業消息與客戶資訊，為客戶提供即時與最佳的服務，充分地讓客戶認同弘憶國際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5)有利因素

A.穩定的代理權及齊全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眾多項產業核心技術之代理權，主要之供應商有瑞昱半導體、友達光電、華邦電子等均為知名之大廠，極具市場競爭力，且本公司對於新爭取之代理線獲得供應商極佳之評價，而對於已有多年合作經驗之供應商，則具有深厚的代理關係，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代理線均屬穩定。另針對產品組合而言，採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並為客戶降低採購成本為考量策略，故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滿足客戶多樣性的產品選擇，以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B.專業設計應用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位深悉市場趨勢的產品經理人，加上「技術支援部」具有專業的研發設計應用工程師，提供客戶產品市場與趨勢分析、協同研擬新產品Design-in所需軟硬體之整合能力(TotalSolution)及最具競爭力的元件組合，深獲客戶的肯定及讚賞。

C.市場成長空間

工研院解析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歷經2023年較大幅度的衰退後，雖然2024年全球總體經濟仍有疑慮，但PC及手機已經率先出現回溫成長的跡象，而且PC在Windows作業系統即將改朝換代，以及AI PC市場加溫之下，可望成為2024年電子零組件產值成長的動力。至於智慧型手機雖然難以回到過去16億隻的出貨量，但品牌市佔版圖、內含零組件價值…等產業結構的改變，均有利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2024年的發展。整體而言，2024年台灣電子零組件各次產業均可望回到成長的軌道，合計六大電子零組件產值預估可達到2.35兆新臺幣，相較於2023年成長7.1%。

工研院並指出，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CES 2024展會的參展廠商及觀展人潮，均已回復至疫情前的盛況。在高速運算及生成式AI帶動下，預估將帶動伺服器、車用電子產品及工業電子產品的成長，2023~2027年具有約7%的年複合率成長動能。然而，受到通膨壓力、俄烏戰爭未歇、疫情延續等多重不確定因素，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成長普遍性放緩，期待創新應用能帶動電子產品出現新的成長動能，促使國際大廠在現有的核心能量上，與各種新興消費電子主題進行掛勾，積極與新創合作，透過平台化策略進行技術與服務之創新，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創新動能。

IDC針對全球企業進行景氣看法調查，對於2024年展望，大部分企業預期會比2023年好，將呈現復甦景況，而亞太區企業相對其他兩區看法更積極樂觀。調查顯示，預估67%企業會增加IT支出，僅9%會減少；其中，在PC、手機、穿戴裝置都呈現正面成長，而雲端服務更是一枝獨秀。從產品線來看，成長率較高的是軟體領域，包括Data、AI、混和雲等應用。IT硬體在今年呈現負成長，明年可望提升，而疫後換機潮則為主要支撐力道。此外，IDC在11月對企業CIO進行市調，有高達85%表示不會砍資安預算。因此，資安產業從今年到明年都會是樂觀成長。

值得注意的是，明年增加最多支出的將是AI應用。IDC表示，生成式AI促進所有AI應用，從過去在資料中心，現在擴及端點和裝置。無所不在的AI將成為科技產業發展重要的轉捩點，未來企業將更關注AI技術投資以及AI驅動的產品與服務，包含金融、服務、製造業都是主要投入AI應用的產業之一。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供應商與通路商蓬勃發展，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通路商的盛衰取決於代理產品品牌的好壞及同業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設計公司及通路商蓬勃發展，使得各通路商不同品牌產品之同質替代性高及面臨相同品牌產品多家代理商的情況，而產生價格競爭，且壓縮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並積極充實敏銳的產業趨勢分析力、果斷的市場應用判斷力、強大的產品開發創造力、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力、完整的料件供應流通力與靈活的行銷通路開拓力等六大功能，用以創造有別於傳統通路商的高附加價值市場與利潤，故早已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同時避免淪入同業間的價格競爭，而壓縮了獲利空間。
- b.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係屬未來核心技術產品，且從供應商進入市場初期即建立良好代理關係，因此供應商在其同業間具有領先之地位，產品在市場上亦具有高競爭力。

B.下游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業常隨著新產品的問世而產生世代交替，亦成為考驗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對產品的資訊掌握及存貨控管的能力。

因應對策：

- a. 保持對市場潮流高度的敏銳性，及加強新技術服務能力，積極引進未來核心技術產品線並開發不同領域新客戶，以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確保穩定的獲利。
- b. 為掌握最新之市場需求及最適庫存量，本公司定期於營業會議中由業務人員將所蒐集最新客戶需求意見及市場訊息提出並彙整之，並依據產品之接單狀況、存貨數量、商品屬性、市場狀況、預計銷售計畫及採購前置作業期間等因素，作為採購及安全存量之決策參考，通常採購之存貨以共通性之零組件為主，特定應用之零組件則以接單狀況為依據，以確保存貨存量之適切性及流通性，並定期編製庫存預計狀況作為採購決策之參考。
- c. 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本公司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線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數位通訊 應用方案 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Desktop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IoT 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 件：無線網路 IC、區域網路 IC、LCD 驅動 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 IC、音效解碼 IC、USB 介面應用 IC、CardReader 控制 IC、ARM CPU、WiFi-PA、Bluetooth IC。
儲存裝置 應用方案 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 CF, SD...)、固態硬碟等。 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 及各式記憶卡控制 IC。
類比電子 元件	應用方案：Power Adapter、ADSL 寬頻網路、SOHO 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GaN 電晶體、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2)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0 年度	18,852,689	1,091,967	5.79%	-
111 年度	19,346,503	1,051,088	5.43%	(6.20)%
112 年度	15,276,756	865,652	5.67%	4.30%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瑞昱	16,101,161	82.45	註1	瑞昱	11,148,935	85.16	註1
—	其他	3,429,206	17.55	—	其他	1,943,481	14.84	—
—	進貨淨額	19,530,367	100.00	—	進貨淨額	13,092,416	100.00	—

註1：本公司之董事長係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瑞昱半導體(股)公司。瑞昱半導體(股)公司主要產品乃隨著近期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上無線網路通訊的廣泛應用而蓬勃發展，以及無線區域網路功能於消費性電子及家庭影音設備的應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海集團	3,618,642	18.70	無	鴻海集團	2,928,075	19.17	無
—	其他	15,727,861	81.30	—	其他	12,348,681	80.83	—
—	銷貨淨額	19,346,503	100.00	—	銷貨淨額	15,276,756	100.00	—

鴻海精密向本公司進貨產品，主要為瑞昱Wi-Fi及LAN晶片等。主要係因終端客戶產品需求減少，故致營收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產量-台；產值-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695,049	註	15,564,468	註	418,616	註	12,723,512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167,320	註	2,756,165	註	63,910	註	1,864,143
類比電子元件		註	10,485	註	153,016	註	32,746	註	173,829
合計		註	872,854	註	18,473,649	註	515,272	註	14,761,484

註：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僅提供主要產品類別之銷售值。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業 務 單 位	104	113	115
	管 理 單 位	100	104	107
	合 計	204	217	222
平 均 年 歲		40.01	38.57	40.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18	6.22	6.5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96%	2.76%	4.50%
	大 專	86.77%	85.71%	85.14%
	高 中	9.31%	9.68%	8.56%
	高 中 以 下	1.96%	1.84%	1.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員工並享有年節獎金、員工聚餐、慶生會等福利。為提昇企業之人力素質及培養專業人才，依據人員、業務之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並有盈餘分配股利制度、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與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2)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台灣總公司員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香港分公司員工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分別依員工薪資5%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總公司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雙方在平和、理性運作下，未來應不易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之全體同仁、委外廠商、第三方人員及相關資訊資產安全之管理。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 A.資通安全長：由資訊管理處主管擔任之，負責定期召開及主持資通安全管理會議，並依會議結果作出裁決交付執行。
- B.資通安全小組：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根據資通安全管理事宜提出議案進行討論和建議，並對決議負責規劃、推動及協調。
- C.資通安全會議由資通安全長召開及主持，核定各項資通安全事項、宣達新安全政策、檢討矯正預防措施、資通安全危機事件應變及依本辦法規範相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2)資訊安全政策

- A.確保公司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與個人機密資料。
- B.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能與品質。
- C.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目前公司並未購買資安險，但在人才培訓與資安上已建立聯防機制。

A.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電腦設備安全及機房管制管理包含硬體環境控制、電源供應、電纜線安全、設備維護。資訊資產實體設備報廢，為避免個資外洩，由資訊單位依程序辦理。

B. 軟體使用安全管理

本公司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公司內部使用之軟體已由廠商授權使用，未經資訊管理部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下載軟體或擅自安裝使用，以避免侵犯智慧財產、誤觸法律或啟動惡意執行檔。

C. 周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進出需設有可辨識身分之識別卡，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資訊支援人員或維護服務人員，只有在資訊管理部門人員陪同或是被授權的情形下才能進入，並應留有進出的記錄。

D. 網路安全與資料安全管理

- a.網路安全管理:責成專人管理網路系統，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設置防火牆、資訊安全防護等設備，以防止非法入侵破公司造成商業機密及個資外洩風險，且內部網路、主機系統保有所有人員登出入系統完整紀錄。
- b.資料安全管理:存取控制與資料存放安全，嚴格執行密碼管理及定期資料與軟體備份，重要資訊之儲存採取異地存放機制。
- c.本公司無法完全保證避免來自第三方癱瘓網路系統之惡意攻擊，但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網路惡意攻擊事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本集團已投入資安團隊共計2人。
- B.每週定期開會檢視資安漏洞，每月定期審查矯正狀況。
- C.透過防毒端點防護及行為分析模組成功攔截端點威脅事件32,539,039個。
- D.透過垃圾郵件防護及威脅防護模組成功攔截垃圾郵件96,061,209 封及威脅郵件1,806,027封。

2.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集團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造成財務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公司辦公室土地及建物	平方公尺	9,831.07	109/9/15	299,000	-	295,775	臺北總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111年1月起)	無	無	有	設定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資產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本公司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11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M.I. Technology (BVI)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6,605)	18,277	100.00	(6,605)	-	權益法	(37,277)	-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74	13,169	100.00	74	-	權益法	1	-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	102,000	51.00	-	-	權益法	-	-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6,683)	34,149	100.00	(6,683)	-	權益法	(37,278)	-	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22,590	9,559	12.73	1,809,865	287,248	權益法	5,169	6,408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33,164)	註 1	100.00	(33,164)	-	權益法	(39,173)	-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22,895	註 1	100.00	22,895	-	權益法	(1,617)	-	無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9,000	17,914	5,800	29.00	86,457	-	權益法	(3,965)	-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4,089	1,548	34.21	41,184	-	權益法	716	-	無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18,277	100.00%	-	-	18,277	100.00%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8	34.21%	-	-	1,548	34.21%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3,169	100.00%	-	-	13,169	100.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49	100.00%	-	-	34,149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	-	102,000	51.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9	12.73%	-	-	9,559	12.73%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800	29.00%	1,126	5.63%	6,926	34.63%

註 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多媒體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通訊網路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聯網多媒體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 Pte.Ltd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Ltd	107.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產品經銷商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Ltd	109.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Ltd	113.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聯網多媒體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經銷合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Artilux Inc.	110.01.15-雙方協議終止時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4-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代理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2-114.06.01	聯合授信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度現金增資，茲就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859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7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42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三季	425,000	425,000
合計		425,000	425,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425,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111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978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5,936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總發行成本)(%)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註 2)	
						111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票券	1.32	110.09.26~111.09.26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52	1,056
大中票券	1.288	111.03.29~112.03.2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43	1,030
大慶票券	1.45	110.05.26~111.05.26	營運週轉	80,000	55,000	266	798
萬通票券	1.41	110.08.09~111.08.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76	1,128
兆豐票券	1.58	110.11.09~111.11.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21	1,264
中華票券	1.32	110.05.07~111.05.0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20	660
合計				450,000	425,000	1,978	5,936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25,000	已依原定計畫於11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總額 425,000 仟元，截至 111 年第三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尚無重大異常。

(三)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季度 \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2,024	17,852	24,660

本公司該次現增募集資金 425,000 仟元於 111 年第三季底資金到位後，隨即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及 111 年第四季籌資後利息支出分別較 111 年第二季籌資前增加 5,828 仟元及 12,636 仟元，主係因 111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Wi-Fi 5/6、交換器、乙太網及筆電等需求動能強勁，使本公司積極拉升備貨水位，然下半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濟開始下滑，全球電子產品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期，導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惟本公司在客戶訂單遞延前已向上游供應商採購，致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存貨庫存水位逐季成長，故為支應貨款所需資金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致利息支出較籌資前增加，惟依本公司已實際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其銀行借款所節省之利息流出效益仍已屬顯現，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2.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2 月底 (增資前)	111 年 9 月底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93	6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5.00	84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0	138.01
	速動比率	108.60	95.32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款項係於 111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73.93% 下降至 69.51%；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由 695.00% 上升至 841.36%，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足，財務結構更趨穩固；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29.10% 上升至 138.01%，速動比率由 108.60% 下降至 95.32%，流動比率較募資前大幅提升及改善，惟 111 年下半年全球電子產品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期，銷貨客戶減緩對供應鏈端拉貨，改以優先去化原有存貨庫存水位，使本公司存貨增加，致速動比率下降，然其他比率均可顯見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有助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一) 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 1,005,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1,005,000	1,00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 1,00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676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 18,421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62,625,45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626,254,55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7,922,852 仟元。 2.負債總額：5,036,958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2,885,894 仟元。 (依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	1.承銷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及約定事項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

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13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其決議過程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針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1,005,000仟元，將擬全數用於償還為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周轉金，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

本公司為一半導體通路商，向上游國內外元件供應商取得產品之代理，再銷售予下游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商，並提供下游客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近年來產品主要應用產業受中國大陸同業低價競爭影響，經營環境艱辛，且111年上半年度需求動能強勁促使本公司積極備貨，然下半年度景氣驟然反轉，全球電子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期，先前已向供應商下單部分需完成交貨，加重營運資金調度需求，不足部份則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取得，未來利率若持續走揚，本公司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及還款之壓力。此外，美國聯準會自111年3月啟動升息循環以來，將美國利率從幾近零，於三季之內

已拉抬17碼共4.25個百分點，創下1980年代以來最強升息力道，對銀行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利息費用將加重公司營運負擔。因此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亦可避免公司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財務風險，並以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註)(A)	19,630	30,782	61,910	73,598
稅前淨利(B)	248,220	549,623	589,791	401,886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A/B)	7.91%	5.60%	10.50%	18.31%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不含租賃負債所認列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109~112年度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9,630仟元、30,782仟元、61,910仟元及73,598仟元，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7.91%、5.60%、10.50%及18.31%。111年3月以來各國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陸續啟動升息循環，使本公司111年度起受到升息影響，及營運規模擴張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等因素，導致利息費用逐年增加，而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需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利息費用已對稅前損益造成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加重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公司營運負擔所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本公司本次募集總資金1,005,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設算，11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7,676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18,421仟元，將可緩和本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減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侵蝕，亦可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並預留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係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借款，在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實不宜持續增加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每期之本息，而造成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壓力及財務結構之惡化，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提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及強化企業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進而提高企業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1,005,000	1,00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作業時程，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度以募集所得資金1,005,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 2)	
						113 年度	以後 各年度
華南銀行	1.82	112.06.02~113.06.0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517	3,640
台新銀行	1.82	113.01.31~114.01.3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517	3,640
滙豐銀行	1.78	112.06.09~113.06.08	營運週轉	200,000	155,000	1,150	2,759
元大銀行	1.82	112.10.07~113.10.0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79	910
遠東銀行	1.8	112.11.02~113.11.02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125	2,700
第一銀行	1.9	112.06.27~113.06.2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792	1,900
大中票券	1.998	113.03.27~114.03.26	營運週轉	80,000	30,000	250	599
大慶票券	1.9	112.06.09~113.06.0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37	570
合庫票券	1.888	112.09.26~113.09.2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36	567
台灣票券	1.888	113.01.10~114.01.09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36	567
中華票券	1.898	113.05.03~114.05.02	營運週轉	60,000	30,000	237	569
合 計				1,130,000	1,005,000	7,676	18,421

註 1：各筆借款若於資金到位前到期，將辦理展期因應，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2：預計 113 年 7 月底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 113 年度可節省 5 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113年6月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13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1,005,000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資金。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7,676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18,421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分析項目		112年12月底	本次籌資後(註)	
			轉換前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19	60.19	45.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88	214.24	214.24
	速動比率	130.66	177.30	177.3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次籌資後預估數係以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1,005,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以本公司112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使負債比率並無變動，惟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214.24%及177.30%。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45.09%，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外，且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4.425%	—	2.065%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A)	18,530	—	8,604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62,625	162,625	162,625	162,625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5)	—	20,336	—	13,02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162,625	182,961	162,625	175,64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A)/(B)	0.1139	—	0.0529	—
股權稀釋程度(註 7)	—	11.11%	—	7.41%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005,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及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設算應負擔之年息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採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之平均數 4.425%、現金增資 0%、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2.065%(風險折現率)。

註 3：若依 1,005,000 仟元籌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13 年 6 月，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 7 月底，以 113 年度籌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借款利息費用為 18,530 仟元【1,005,000 仟元*4.425%】。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設算，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將純債與轉換選擇權分開認列，純債部分產生折價於以後各期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依此設算本公司每年應負擔公司債年息約為 8,604 仟元。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62,625,455 股。

註 5：(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49.42 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70.60 元 x70%)折價發行，共發行 20,336 仟股(1,005,000 仟元/49.42 元)。

(2)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76.80 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70.60 元 x 溢價率 108.78%)，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3,021 仟股(1,000,000 仟元/76.80 元)。

註 6：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62,625/182,961)=11.11%】；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62,625/175,646)=7.41%】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將有資金成本侵蝕到本公司獲利；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壓力；若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將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縮減未來

資金調度彈性。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然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故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若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者若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可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1,005,000仟元，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於113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04,706	1,767,815	1,894,357	1,707,038	1,424,148	875,835	1,686,763	574,834	582,561	959,196	838,060	879,760	1,404,7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34,274	1,264,802	1,140,848	1,099,284	1,563,813	1,477,142	1,547,247	1,552,119	1,488,150	1,708,334	1,640,378	1,635,996	17,552,387
合計	1,434,274	1,264,802	1,140,848	1,099,284	1,563,813	1,477,142	1,547,247	1,552,119	1,488,150	1,708,334	1,640,378	1,635,996	17,552,3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062,053	1,195,835	1,207,323	963,081	1,837,780	1,412,303	1,584,236	1,490,737	1,460,054	1,763,163	1,539,218	1,580,020	17,095,803
費用付現	107,475	63,474	52,704	50,558	46,025	46,160	47,648	49,479	50,571	51,723	51,570	51,710	669,097
利息支出	3,484	3,755	5,132	5,600	6,000	6,400	6,800	4,025	7,740	7,740	7,740	7,740	72,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	34	195,604	327,441	37,6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561,935
支付所得稅、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0	0	0	0	27,871	0	8,650	0	40,000	0	0	0	76,521
合計	1,173,168	1,263,098	1,460,763	1,346,681	1,955,326	1,465,013	1,647,483	1,544,391	1,558,515	1,822,775	1,598,678	1,639,621	18,475,5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73,168	2,163,098	2,360,763	2,246,681	2,855,326	2,365,013	2,547,483	2,444,391	2,458,515	2,722,775	2,498,678	2,539,621	19,375,5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65,811	869,519	674,442	559,642	132,635	(12,037)	686,527	(317,439)	(387,803)	(55,246)	(20,240)	(23,864)	(418,419)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5,000							1,005,000
新增借款	108,697	124,838	207,596	131,200	0	0	0	0	200,000	0	0	0	772,331
償還借款	(6,694)	0	(75,000)	(166,694)	(156,800)	(206,200)	(1,011,694)	0	(75,000)	(6,694)	0	0	(1,704,775)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321,998	0	0	0	321,998
合計	102,003	124,838	132,596	(35,494)	(156,800)	798,800	(1,011,694)	0	446,998	(6,694)	0	0	394,55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67,815	1,894,357	1,707,038	1,424,148	875,835	1,686,763	574,834	582,561	959,196	838,060	879,760	876,136	876,136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76,136	820,398	1,107,818	1,437,108	1,175,379	820,932	803,378	966,512	1,028,641	1,326,579	1,243,501	1,365,233	876,1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925,367	1,800,167	1,076,795	835,808	1,564,239	2,180,233	2,033,189	1,981,683	1,909,784	2,193,660	2,103,775	2,101,538	21,706,238
合計	1,925,367	1,800,167	1,076,795	835,808	1,564,239	2,180,233	2,033,189	1,981,683	1,909,784	2,193,660	2,103,775	2,101,538	21,706,2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916,503	1,459,332	694,703	1,030,143	2,118,920	2,371,268	1,779,166	1,842,817	1,807,572	2,190,506	1,902,672	1,956,216	21,069,817
費用付現	50,069	45,574	44,912	52,811	62,091	64,469	63,495	64,686	66,222	67,489	67,321	67,475	716,615
利息支出	7,740	7,740	7,740	7,740	7,525	11,900	11,900	11,900	11,900	11,900	11,900	11,900	121,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700
支付所得稅、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0	0	0	0	30,000	0	8,650	0	48,000	0	0	0	86,650
合計	1,974,411	1,512,746	747,505	1,090,843	2,218,686	2,447,787	1,863,362	1,919,554	1,933,844	2,270,045	1,982,043	2,035,741	21,996,5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74,411	2,412,746	1,647,505	1,990,843	3,118,686	3,347,787	2,763,362	2,819,554	2,833,844	3,170,045	2,882,043	2,935,741	22,896,5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2,908)	207,818	537,108	282,073	(379,068)	(346,622)	73,206	128,641	104,581	350,195	465,233	531,030	(314,194)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新增借款	0	0	0	0	300,000	250,000	0	0	0	0	0	0	550,000
償還借款	(6,694)	0	0	(6,694)	0	0	(6,694)	0	0	(6,694)	0	0	(26,775)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321,998	0	0	0	321,998
合計	(6,694)	0	0	(6,694)	300,000	250,000	(6,694)	0	321,998	(6,694)	0	0	845,22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20,398	1,107,818	1,437,108	1,175,379	820,932	803,378	966,512	1,028,641	1,326,579	1,243,501	1,365,233	1,431,030	1,431,030

-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66	71	82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57	56	6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本公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多為月結 60~120 天之間，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情形等因素而有不同之付款期間，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45 天，並以此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其中，113 年 1~3 月實際投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金額合計為 195,794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看好 AI 算力市場需求，欲切入算力租賃業務而購買營運所需之 GPU 伺服器 195,456 仟元，及辦公設備汰舊換新或例行性維護支出；而本公司 113 年 4~12 月及 115 年度預計增加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66,141 仟元及 1,700 仟元，主要係估列採購 GPU 伺服器 289,941 仟元、算力租賃機房建置費用 75,000 仟元及其他例行性維修等必要資本支出，且本公司亦無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計畫，故未有相關估計金額。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符合本公司營運情況所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12	1.20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籌資後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73.39	67.74	60.19	48.11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若本數值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1.12 倍及 1.20 倍，呈現逐步上升之趨勢，顯示財務風險日益增加，而本公司所處產業近年來受到疫情影響使 109~111 年間營收產生巨幅變動，且 112 年度整體市場受到俄烏戰爭持續、美國因通貨膨脹居高不下而強力升息，及中國內需不振等多重因素影響，致 112 年度消費性電子市場終端需求持續疲軟，使公司營運需更靈活因應總體經濟變化，若未來擴大營運規模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時，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及財務風險持續上升之情形，而本次募集資金預期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676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 18,421 仟元，有助於降低財務負擔，而從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之資金，可提高資金調度能力，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另本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3.39%、67.74%及 60.19%，由於本公司受到中國大陸經濟及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濟放緩，全球電子產品供應鏈進入庫存調整期，存貨及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逐年減少，雖使負債比率逐年下降，反向亦使本公司 112 年獲利情況較 111 年度衰退，若本公司持續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再次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募得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待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逐步申請轉換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可逐步降低，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00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最初動撥時 間	原貸款 用 途	原貸款 金 額	擬償還 金 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 2)	
							113 年度	以後 各年度
華南銀行	1.82	112.06.02~113.06.02	112 年 9 月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517	3,640
台新銀行	1.82	113.01.31~114.01.31	112 年 12 月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517	3,640
滙豐銀行	1.78	112.06.09~113.06.08	112 年 10 月	營運週轉	200,000	155,000	1,150	2,759
元大銀行	1.82	112.10.07~113.10.07	112 年 11 月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79	910
遠東銀行	1.8	112.11.02~113.11.02	112 年 9 月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125	2,700
第一銀行	1.9	112.06.27~113.06.27	112 年 7 月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792	1,900
大中票券	1.998	113.03.27~114.03.26	112 年 10 月	營運週轉	80,000	30,000	250	599
大慶票券	1.9	112.06.09~113.06.09	112 年 10 月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37	570
合庫票券	1.888	112.09.26~113.09.26	112 年 11 月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36	567
台灣票券	1.888	113.01.10~114.01.09	112 年 11 月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36	567
中華票券	1.898	113.05.03~114.05.02	112 年 11 月	營運週轉	60,000	30,000	237	569
合				計	1,130,000	1,005,000	7,676	18,421

註 1：各筆借款若於資金到位前到期，將辦理展期因應，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2：預計 113 年 7 月底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 113 年度可節省 5 個月之利息。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1,005,000仟元，主係償還112年7月至12月間陸續向華南銀行、台新銀行、滙豐銀行、元大銀行、遠東銀行及第一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以及委託大中票券、大慶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及中華票券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由於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專業代理經銷商，藉由向上游製造商大量採購取得價格優勢，再將產品銷售予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及完整應用方案，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代理經銷商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調度能力，以因應公司營運提升以及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此外，本公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多為月結60~120天之間，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顯示應收應付時間落差將產生營運資金缺口，依賴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適時予以支應日常營運，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320,015	4,028,406	21.34%
營業毛利	201,987	224,844	11.32%

本公司與多家往來金融機構均訂有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授信契約，並於契約到期時續約及更新相關額度與利率條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係向華南銀行、台新銀行、滙豐銀行、元大銀行、遠東銀行、第一銀行、大中票券、大慶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及中華票券之短期借款，其借款期間均於契約簽訂之期間內，開始動用時點係自契約簽訂後

於112年7~12月期間陸續動支之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用於日常營運之需求，茲就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112年7~12月期間向銀行動支借款，112年度由於整體經濟與總體需求面臨嚴重下修影響，導致全球終端消費產品需求疲弱，加上市場總體庫存偏高使終端客戶需求急凍，本公司為維持基本正常運作之資金需求，動撥銀行借款予以支應，而113年度受惠於全球商品需求逐步復甦，加上客戶去化庫存力道已漸趨緩，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及AI新興應用擴展等需求帶動下，本公司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4,028,406仟元及3,320,015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08,391仟元及22,857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1.34%及11.32%。整體而言，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顯見，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1,005,000仟元，經檢視本公司113年4月至12月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67,841仟元及0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05,000仟元*60%= 603,000仟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663,450	5,159,348	6,750,806	7,650,082	6,066,439	7,038,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6	12,346	9,338	331,763	329,717	524,13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2,577	345,487	548,578	305,661	360,685	360,675
資產總額		4,740,473	5,517,181	7,308,722	8,287,506	6,756,841	7,922,8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4,146	3,794,777	5,193,077	5,409,200	3,862,550	4,861,956
	分配後	3,384,965	3,794,777	5,468,328	5,734,451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20,707	234,727	220,451	219,068	184,088	175,0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4,853	4,029,504	5,413,528	5,628,268	4,046,638	5,036,958
	分配後	3,405,672	4,029,504	5,688,779	5,953,519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2,659,238	2,648,819	2,828,336
股本		1,180,321	1,251,140	1,376,254	1,626,254	1,626,254	1,626,254
資本公積		44,977	44,977	44,977	223,116	223,116	223,1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829	267,745	587,811	767,805	765,496	859,147
	分配後	141,010	267,745	312,560	442,554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31,507)	(76,185)	(113,848)	42,063	33,953	119,81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61,384	57,5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2,659,238	2,710,203	2,885,894
	分配後	1,334,801	1,487,677	1,619,943	2,333,98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1: 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704,736	13,678,646	18,852,689	19,346,503	15,276,756	4,030,790
營業毛利	597,988	675,170	1,091,967	1,051,088	865,652	215,233
營業損益	217,399	275,510	546,320	567,445	408,845	68,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4)	(27,290)	7,329	22,024	(16,537)	45,412
稅前淨利	206,815	248,220	553,649	589,469	392,308	114,3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917	197,574	445,506	453,946	312,807	89,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917	197,574	445,506	453,946	312,807	89,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06)	(44,698)	(36,942)	157,210	(7,553)	85,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911	152,876	408,564	611,156	305,254	175,6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917	197,574	445,506	453,946	322,385	93,6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9,578)	(3,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911	152,876	408,564	611,156	314,832	179,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9,578)	(3,826)
每股盈餘(元)	1.31	1.44	3.24	3.08	1.98	0.58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645,145	5,102,347	6,660,503	7,599,085	6,032,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	8,843	5,935	328,914	326,63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0,746	370,148	602,079	315,664	295,048
資產總額		4,706,134	5,481,338	7,268,517	8,243,663	6,653,7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0,134	3,762,576	5,158,985	5,379,233	3,820,561
	分配後	3,360,953	3,762,576	5,434,236	5,704,484	(註 1)
非流動負債		10,380	231,085	214,338	205,192	184,3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00,514	3,993,661	5,373,323	5,584,425	4,004,900
	分配後	3,371,333	3,993,661	5,648,574	5,909,67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2,659,238	2,648,819
股本		1,180,321	1,251,140	1,376,254	1,626,254	1,626,254
資本公積		44,977	44,977	44,977	223,116	223,1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829	267,745	587,811	767,805	765,496
	分配後	141,010	267,745	312,560	442,554	(註 1)
其他權益		(31,507)	(76,185)	(113,848)	42,063	33,95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2,659,238	2,648,819
	分配後	1,334,801	1,487,677	1,619,943	2,333,987	(註 1)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 112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697,137	13,655,164	18,771,092	19,312,581	15,303,570
營業毛利		592,907	668,067	1,044,151	1,047,658	875,672
營業損益		222,201	246,620	517,168	595,192	449,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86)	1,600	32,455	(5,401)	(47,960)
稅前淨利		206,815	248,220	549,623	589,791	401,8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917	197,574	445,506	453,946	322,3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917	197,574	445,506	453,946	322,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06)	(44,698)	(36,942)	157,210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911	152,876	408,564	611,156	314,832
每股盈餘(元)		1.31	1.44	3.24	3.08	1.98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簽證，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截至 3月31日財 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5	73.04	74.07	67.91	59.89	63.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比率	9,873.51	554.10	689.29	867.58	877.81	583.9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0.71	135.96	130.00	141.43	157.06	144.76
	速動比率(%)	120.18	114.76	108.85	98.38	130.28	119.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9.06	12.74	18.45	10.36	6.23	10.0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	4.55	5.63	5.22	4.55	4.77
	平均收現日數	81.11	80.22	64.83	69.92	80.21	76.52
	存貨週轉率(次)	19.75	17.51	18.80	10.75	8.60	1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3	5.71	6.40	6.49	6.02	6.45
	平均銷貨日數	18.48	20.85	19.41	33.95	42.44	2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71.27	84.10	61.03	60.58	46.19	37.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7	2.67	2.94	2.48	2.03	2.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18	7.34	6.47	4.96	5.45
	權益報酬率(%)	11.31	13.66	26.34	19.93	11.65	12.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2	19.84	40.23	36.25	24.12	28.14
	純益率(%)	1.22	1.44	2.36	2.35	2.05	2.23
	每股盈餘(元)	1.31	1.44	3.24	3.08	1.98	2.2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6)	25.06	(8.32)	(11.86)	38.09	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5.30	133.79	40.34	(13.21)	35.94	52.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5)	51.76	(20.39)	(31.64)	39.35	5.5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09	2.00	1.85	2.12	3.12
	財務槓桿度	1.13	1.08	1.06	1.12	1.22	1.22

最近2年度各項增減比例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速動比率:112年較111年上升，主係應付帳款減少，及動撥短期銀行借款之需求下降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獲利下降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獲利下降，營業成本隨之下降，惟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幅度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獲利下降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獲利下降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2年較111年上升，主係採保守調節庫存策略，購料金額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2：計算公式參考下頁。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13	72.86	73.93	67.74	60.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		13,824.07	559.23	695.00	870.88	867.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18	135.61	129.10	141.27	157.88
	速動比率(%)		120.62	114.96	108.60	98.21	131.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9.51	13.26	18.69	10.49	6.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4.52	5.55	5.15	4.47
	平均收現日數		80.93	80.75	65.77	70.87	81.66
	存貨週轉率(次)		19.89	17.87	19.47	10.90	8.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3	5.71	6.39	6.48	6.04
	平均銷貨日數		18.35	20.42	18.75	33.49	4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8.29	85.99	61.46	61.07	46.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9	2.68	2.94	2.49	2.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20	7.38	6.49	5.12
	權益報酬率(%)		11.31	13.66	26.34	19.93	1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2	19.84	37.58	36.27	24.71
	純益率(%)		1.22	1.45	2.37	2.35	2.11
	每股盈餘(元)		1.24	1.58	3.24	3.08	1.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7)	24.73	(9.37)	(12.13)	38.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2	147.52	37.21	(17.64)	33.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59)	51.57	(26.48)	(29.47)	4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6	1.03	1.76	1.95
	財務槓桿度		1.12	1.09	1.06	1.12	1.20

最近2年度各項增減比例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速動比率:112年較111年上升，主係應付帳款減少，及動撥短期銀行借款之需求下降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獲利下降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獲利下降，營業成本隨之下降，惟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幅度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獲利下降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 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獲利下降所致。
-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2年較111年上升，主係採保守調節庫存策略，購料金額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2：計算公式參考下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帳款淨額	3,442,658	41.54	3,081,975	45.61	(360,683)	(10.48)	主係112年度電子產業鏈庫存雖見改善，但海外需求偏弱壓抑廠商接单量能，112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111年度同期減少，致應收款項同步減少。
存貨	2,319,295	27.99	1,030,721	15.25	(1,288,574)	(55.56)	主係111年度終端需求增加進行備貨，惟112年度終端需求未見起色，因應市場供需狀況採消化庫存策略，致存貨水位下降。
短期借款	2,238,874	27.02	1,350,950	19.99	(887,924)	(39.66)	主係112年度終端需求減少，動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之需求下降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79,163	4.58	199,601	2.95	(179,562)	(47.36)	主係112年度受終端需求減少，以應付短期票券支應貨款隨之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397,049	4.79	212,926	3.15	(184,123)	(46.37)	主係112年度受烏俄戰爭引爆及高通膨影響，且市場面臨供應鏈重複下單和調節庫存政策等因素，使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4,502	27.32	1,909,752	28.26	(354,750)	(15.67)	主係112年度受烏俄戰爭引爆及高通膨影響，且市場面臨供應鏈重複下單和調節庫存政策等因素，使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8	1.37	-	-	(113,848)	(100.00)	依照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	19,346,503	100.00	15,276,756	100.00	(4,069,747)	(21.04)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營業成本	18,295,415	94.57	14,411,104	94.33	(3,884,311)	(21.23)	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1,051,088	5.43	865,652	5.67	(185,436)	(17.64)	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隨之下降所致。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淨利	567,445	2.93	408,845	2.68	(158,600)	(27.95)	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且營業費用因新增子公司研發人員使占比增高所致。
稅前淨利	589,469	3.05	392,308	2.57	(197,161)	(33.45)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本期淨利	453,946	2.35	312,807	2.05	(141,139)	(31.09)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0.79	(7,847)	(0.05)	(159,742)	(105.17)	主係受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隨之變動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157,210	0.81	(7,553)	(0.05)	(164,763)	(104.80)	主係受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隨之變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1,156	3.16	305,254	2.00	(305,902)	(50.05)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帳款淨額	3,324,349	40.33	2,975,358	44.72	(348,991)	(10.50)	主係112年度電子產業鏈庫存雖見改善，但海外需求偏弱壓抑廠商接單量能，112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111年度同期減少，致應收款項同步減少。
存貨	2,307,205	27.99	1,015,021	15.25	(1,292,184)	(56.01)	主係111年度終端需求增加進行備貨，惟112年度終端需求未見起色，因應市場供需狀況採消化庫存策略，致存貨水位下降。
短期借款	2,238,874	27.16	1,350,950	20.30	(887,924)	(39.66)	主係112年度終端需求減少，動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之需求下降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79,163	4.60	199,601	3.00	(179,562)	(47.36)	主係112年度受終端需求減少，以應付短期票券支應貨款隨之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394,332	4.78	212,136	3.19	(182,196)	(46.20)	主係112年度受烏俄戰爭引爆及高通膨影響，且市場面臨供應鏈重複下單和調節庫存政策等因素，使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4,502	27.47	1,909,752	28.70	(354,750)	(15.67)	主係112年度受烏俄戰爭引爆及高通膨影響，且市場面臨供應鏈重複下單和調節庫存政策等因素，使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8	1.38	-	-	(113,848)	(100.00)	依照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	19,312,581	100.00	15,303,570	100.00	(4,009,011)	(20.76)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營業成本	18,264,923	94.58	14,427,898	94.28	(3,837,025)	(21.01)	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1,047,658	5.42	875,672	5.72	(171,986)	(16.42)	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隨之下降所致。
營業淨利	595,192	3.08	449,846	2.94	(145,346)	(24.42)	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淨利隨之下降所致。
稅前淨利	589,791	3.05	401,886	2.63	(187,905)	(31.86)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本期淨利	453,946	2.35	322,385	2.11	(131,561)	(28.98)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0.79	(7,847)	(0.05)	(159,742)	(105.17)	主係受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隨之變動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157,210	0.81	(7,553)	(0.05)	(164,763)	(104.80)	主係受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隨之變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1,156	3.16	314,832	2.06	(296,324)	(48.49)	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2.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7~11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身分	第 11 屆			變動
	111.6.23 -112.6.18	112.6.19 -113.4.11	113.4.12--迄今	
董事	葉佳紋(註 2)			-
董事	劉彥輝(註 2)			-
董事	葉柏君(註 2)			-
董事	王國璋(註 2)			-
董事	-	沈哲生(註 1 、 2)		Y
獨立董事	詹森			-
獨立董事	林明杰		(註 3)	Y
獨立董事	柯炎輝			Y
獨立董事	-	李偉彰(註 1)		Y

註1：於112/06/19股東會增選。

註2：以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捷投資)之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

註3：於113/04/12辭任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共選任 7 席董事，德捷投資以法人代表人身份取得本公司 4 席董事席次。本公司因董事長暨執行長為同一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設獨立董事一席，並考量董事會採奇數決議再增選一名董事，故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增選 1 席董事沈哲生及 1 席獨立董事李偉彰，使董事會席次調整為 9 席。又獨立董事林明杰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董事，使第 11 屆董事自選任日迄今累積董事變動席次為 3 席，變動比率為 3/9，達到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經取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意見，本次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主要係獨立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致原九席同任期董事中有三席發生異動所致。依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該次董事發生變動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依審計準則 560 號「期後事項」規定，此一變動係屬 112 年度查核報告日後所發生之期後事項且不影響資產負債之評價，故本次董事發生變動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前述董事變動並無涉及經營權異動，綜上評估，自其資產負債表日起至檢查表出具日止有董事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7,650,082	6,066,439	(1,583,643)	(20.7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63	329,717	(2,046)	(0.6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05,661	360,685	55,024	18.00%	
資產總額	8,287,506	6,756,841	(1,530,665)	(18.47)%	
流動負債	5,409,200	3,862,550	(1,546,650)	(28.59)%	2
非流動負債	219,068	184,088	(34,980)	(15.97)%	
負債總額	5,628,268	4,046,638	(1,581,630)	(28.1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59,238	2,648,819	(10,419)	(0.39)%	
股本	1,626,254	1,626,254	-	-	
資本公積	223,116	223,116	-	-	
保留盈餘	767,805	765,496	(2,309)	(0.30)%	
其他權益	42,063	33,953	(8,110)	(19.2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61,384	61,384	-	
股東權益總額	2,659,238	2,710,203	50,965	1.92%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者)：

- 1.主係因應市場供需狀況採消化庫存策略，存貨水位下降所致。
- 2.主係應付帳款減少，及動撥短期銀行借款之需求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19,346,503	15,276,756	(4,069,747)	(21.04)	1
營業成本	18,295,415	14,411,104	(3,884,311)	(21.23)	1
營業毛利	1,051,088	865,652	(185,436)	(17.64)	1
營業費用	483,643	456,807	(26,836)	(5.55)	
營業利益	567,445	408,845	(158,600)	(27.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24	(16,537)	(38,561)	(175.09)	2
稅前淨利	589,469	392,308	(197,161)	(33.45)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3,946	312,807	(141,139)	(31.09)	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53,946	312,807	(141,139)	(31.0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210	(7,553)	(164,763)	(104.8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1,156	305,254	(305,902)	(50.05)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946	322,385	(131,561)	(28.98)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578)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1,156	314,832	(296,324)	(48.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578)	-	-	
每股盈餘	3.08	1.98	(1.10)	(35.71)	1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者)：

- 1.主係112年度在疫情趨緩及高通膨影響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使業績下滑所致。
 - 2.主係112年第四季美元兌新臺幣貶值使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55,659	1,471,209	(1,428,960)	1,497,908	-	-

(1)營業活動：因應市場供需狀況採消化庫存策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償還較多短期銀行借款且動撥額度減少，故產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4,706	(361,190)	(1,816,377)	(772,86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支付稅款等。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GMI Technology (BVI)Co.,Ltd	(37,277)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香港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目前獲利原因來自利息收入。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78)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9,173)	負責北中國地區保稅倉之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虧損原因主係營收下降。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1,617)	負責大陸地區境內銷售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母公司挹注之市場服務費尚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再做評估	無
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	-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	無營業活動。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負責東芝電子 Flash 與 Discreate 產品之電子零組件買賣，目前已終止代理	目前無營業活動。	未來視應收帳款回收狀況再評估。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16	通信器材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獲利原因主係來自投資利益	視未來營運狀況再行評估	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69	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965)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公司於 112 年才設立，尚未挹注營收	預計 113 年會開始有營收挹注	無

註1：該子公司已於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已於112年5月註銷完畢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公司自行檢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附件十七。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4	-	100	-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4	-	100	-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4	-	100	-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4	-	100	-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2	-	100	112/6/19新任，新任期間計召開2次董事會，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詹森	4	-	100	-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	4	-	100	-
獨立董事	柯炎輝	4	-	100	-
獨立董事	李偉彰	2	-	100	112/6/19新任，新任期間計召開2次董事會，出席次數2次
註: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1：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2 年度	3 月 28 日	5 月 9 日	8 月 8 日	11 月 9 日
詹森	◎	◎	◎	◎
林明杰(註)	◎	◎	◎	◎
柯炎輝	◎	◎	◎	◎
李偉彰			◎	◎

註: 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 第五次112/3/28	1.通過112年度營運計劃。 2.通過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3.通過「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4.通過出售「聽覺補償App平台實踐與聲電特性驗證研究專案」。 5.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7.通過委由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籌組總額度美金4,000萬元整之聯合授信案。 8.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9.通過111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0.通過112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11.通過處分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案。 12.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13.通過112年度委任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	無	無

	適任性案。 1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案。 15.通過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16.通過提名增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17.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8.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20.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第十一屆 第六次112/5/9	1.通過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董事酬勞分配辦法案。	無	無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12/8/8	1.通過第二季調整迴轉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銷貨折讓政策報告。 2.通過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112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12/11/9	1.通過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3年度之「稽核計劃」。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12年3月28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議案 3:本公司參與「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決議：本案因葉佳紋董事長亦為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112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議案 4:本公司出售「聽覺補償 App 平台實踐與聲電特性驗證研究專案」。

決議：本案因葉佳紋董事長亦為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 112 年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別報告至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酬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4 (A)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森	4	-	100	-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	4	-	100	-
獨立董事	柯炎輝	4	-	100	-
獨立董事	李偉彰	2	-	100	112/6/19新任，新任期間計召開2次審計委員會，出席次數2次

註：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1：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內容
第二屆 第三次 112/3/28	議案：◎通過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通過「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通過出售「聽覺補償App平台實踐與聲電特性驗證研究專案」。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委由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籌組總額度美金4,000萬元整之聯合授信案。 ◎通過處分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通過112年度委任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案。

		◎通過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112/5/9		議案：◎通過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112/8/8		議案：◎通過第二季調整迴轉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銷貨折讓政策報告案。 ◎通過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2/11/9		議案：◎通過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113年度之「稽核計劃」。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11.09 內部稽核專案報告會議	1.最近三年稽核缺失說明。 2.112年1至10月稽核重點與結果報告。 3.113年度稽核重點規劃說明。	1.經討論及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2.經討論及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3.獨立董事 柯炎輝：判斷子公司風險係數較高，故認同加強子公司弘憶上海及香	1.依建議調整稽核計畫。 2.加強海外子公司查核。

		港分公司查核，以降低違反內控制度及人為疏失發生。	
(二)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備註
112.11.09 獨立董事與 會計師座談	1.獨立性。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核閱範圍。 5.核閱發現。 6.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http://www.gmitec.com 供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並設有專責人員整理歷屆股東名單，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留意股權變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等相關制度，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無非常規交易，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此外，本公司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情形如下：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決策能力。 3.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目前 1 位暫缺)、一位女性董事及三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11%及 33%。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多元管理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r><tr><td>獨立董事四位</td><td>達成</td></tr><tr><td>女性董事一位</td><td>達成</td></tr><tr><td>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td><td>達成</td></tr></table> 4.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 基本條件與價值： <table><tr><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國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 colspan="5">年齡分佈(歲)</th><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r><tr><th>31至40</th><th>41至50</th><th>51至60</th><th>61至70</th><th>71至80</th><th>3年以下</th><th>3至9年</th><th>9年以上</th></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td><td>董事長</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四位	達成	女性董事一位	達成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四位	達成																																																																		
女性董事一位	達成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劉彥輝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葉柏君	董事	中華 民國	女	✓	✓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國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德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沈哲生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詹森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林明杰(註)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柯炎輝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李偉彰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註: 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姓名	職稱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	✓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		✓	✓	✓	✓	✓	✓	✓	✓
			詹森	獨立董事		✓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table><tr><td>林明杰(註)</td><td>獨立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柯炎輝</td><td>獨立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偉彰</td><td>獨立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12">(註):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td></tr></table>											林明杰(註)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柯炎輝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李偉彰	獨立董事		✓		✓	✓	✓	✓	✓	✓	✓	✓	(註):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二) 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隸屬於其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由獨立董事柯炎輝先生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無重大差異
			林明杰(註)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柯炎輝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李偉彰	獨立董事		✓		✓	✓	✓	✓	✓	✓	✓	✓																																																			
(註):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相關績效評估，並將該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董事會並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該辦法之修訂，辦法中明訂董事會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董事會績效，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本公司業於 111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2 年 5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											(三)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相關績效評估，並將該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董事會並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該辦法之修訂，辦法中明訂董事會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董事會績效，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本公司業於 111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2 年 5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評估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支援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也採用數位化審計平台、開發審計分析工具軟體，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table><tr><th>項 目</th><th>評估指標</th><th>是</th><th>否</th></tr><tr><td>1</td><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V</td><td></td></tr><tr><td>2</td><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td><td>V</td><td></td></tr><tr><td>3</td><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V</td><td></td></tr><tr><td>4</td><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V</td><td></td></tr><tr><td>5</td><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V</td><td></td></tr><tr><td>6</td><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V</td><td></td></tr><tr><td>7</td><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V</td><td></td></tr><tr><td>8</td><td>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V</td><td></td></tr><tr><td>9</td><td>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V</td><td></td></tr></table>		項 目	評估指標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項 目	評估指標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副總林哲仁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財務副總林哲仁先生為本公司之發言人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餘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共計 15 小時：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2.10.06</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 機器人 ChatGPT 的技 術發展與應用商機</td><td>3 小時</td></tr><tr><td>112.10.26 112.10.2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td><td>12 小時</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 機器人 ChatGPT 的技 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112.10.26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 機器人 ChatGPT 的技 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112.10.26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絡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112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如下： 1.「新聞中心」每月營運狀況、法說會訊息、財報公布、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及網路新聞報導共 32 次。 2.「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利發放、法說會訊息、財報公布、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等重大訊息共 19 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s://www.gmitec.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彥輝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112/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柏君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動態思維建構永續韌性	3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與投融资工具	3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國璋	112/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 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哲生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112/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	
					112/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112/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 洗錢	3	
			獨立董事	詹森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供應鏈與循環經濟	3	
					112/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 機	3	
			獨立董事	林明杰 (註)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 ESG(上)	3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 ESG(下)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 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柯炎輝	112/10/05	台灣董事學會	核心再造	3	
					112/08/23	台灣董事學會	模式轉型	3	
			獨立董事	李偉彰	112/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3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註: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為使影響本公司客戶滿意及 持續營運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被適度管理，並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 續發展，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辨識出有哪 些風險因子在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為有效管理而將風險區別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義，包括「人力資源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資通安全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以及「氣候風險」，考量的風險構面包含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及其他。本公司設置風險分析小組，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2年11月9日已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 9.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1. 期中財報皆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公司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3. 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財報。 4. 上傳英文版重大訊息。 5. 公司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優先加強事項： 1. 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 2.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 3. 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有改善之空間，將會針對未得分指標加強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詹 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宜卡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策略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註 4)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	柯炎輝	業於政大企業家班，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最近年度(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明杰(註)	3	-	100	
委員	詹森	3	-	100	
委員	柯炎輝	3	-	100	
註：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五屆 第二次 112/1/12		議案：◎111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12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111年薪酬委員會自評問卷結果報告。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本公司整體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98.48% (滿分 100%),評估結果良好，足以顯見本公司強化薪酬委員會效能之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12/3/20	議案：◎111 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2/5/5	議案：◎「董事酬勞分配辦法」，提請 核議。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113/1/18	議案：◎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13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112 年薪酬委員會自評問卷結果報告。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本公司整體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99.39% (滿分 100%),評估結果良好，足以顯見本公司強化薪酬委員會效能之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1月8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詹森、林明杰、柯炎輝)組成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柯炎輝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a.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b.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c.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d.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112年度執行情形： 112年11月9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辨識出有哪些風險因子在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為有效管理而將風險區別及定義，包括「人力資源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資通安全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以及「氣候風險」，考量的風險構面包含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及其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辦公室燈管全面更新為LED節能燈泡，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持續推動表單E化減少紙張用量，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節約用電，並積極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政策，惟本公司將研擬相關計畫，由數據的蒐集、彙整及計算，檢視自身營運活動中直接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藉盤查結果找到排放熱點，進一步解析發掘具有減量潛力的部分，再據以推動相關減量作為。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V		為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採取下列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防災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關照自身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6、112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 7、112年度無發生火災、無死傷人數，日常因應火災相關預防措施為；每半年實施員工消防講習及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維護，並由消防局會同檢驗申報當局備案。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激發員工潛能，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畫緊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由各個單位主管自行安排同仁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規範。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於111年3月30日取得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照。 二、社會公益： 1.為回饋社會本公司於112年4月參與政治大學「長期守護校園心理健康計畫」，茲捐贈新臺幣100萬元，以協助增聘專任心理師，進行心理創傷學生的心理復原。 2.為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本公司向喜憨兒採購月餅，幫助喜憨兒在終生照顧、就業支持上得以拓展及延續、同時促進社會安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本守則亦放置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落實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付督導之責，以創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其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與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明定違規之懲戒，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往來前，皆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商業活動均與交易方所訂之契約等規範進行，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無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係由各相關單位各自執行，並由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督導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示於公司內/外部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明定檢舉流程與檢舉管道，惟尚未訂定相關獎勵制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針對於申訴案件均進行保密，且於「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中明定相關程序與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均保密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與公司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法令修正，已於108年股東會報告修訂此守則，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風險管理辦法」、「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作業程序，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mite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針對公司治理訂定各項準則及相關執行情形均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辦理公告。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6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3年6月25日開始發行至116年6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9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6年6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

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3 年 6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8.7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6.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3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弘憶國際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國際」或「該公司」)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3.24	2	—	—	2
111 年度	3.08	2	—	—	2
112 年度	1.98	1.2(註)	—(註)	—(註)	1.2(註)
113 年第一季	0.5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

註：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8,336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62,625 仟股
1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39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6,750,806	7,650,082	6,066,439	7,038,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8	331,763	329,717	524,13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48,578	305,661	360,685	360,675
資產總額		7,308,722	8,287,506	6,756,841	7,922,8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93,077	5,409,200	3,862,550	4,861,956
	分配後	5,468,328	5,734,451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220,451	219,068	184,088	175,0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13,528	5,628,268	4,046,638	5,036,958
	分配後	5,688,779	5,953,519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5,194	2,659,238	2,648,819	2,828,336
股本		1,376,254	1,626,254	1,626,254	1,626,254
資本公積		44,977	223,116	223,116	223,1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7,811	767,805	765,496	859,147
	分配後	312,560	442,554	(註)	(註)
其他權益		(113,848)	42,063	33,953	119,81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61,384	57,5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95,194	2,659,238	2,710,203	2,885,894
	分配後	1,619,943	2,333,987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8,852,689	19,346,503	15,276,756	4,030,790
營業毛利		1,091,967	1,051,088	865,652	215,233
營業損益		546,320	567,445	408,845	68,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9	22,024	(16,537)	45,412
稅前淨利		553,649	589,469	392,308	114,3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5,506	453,946	312,807	89,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45,506	453,946	312,807	89,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942)	157,210	(7,553)	85,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564	611,156	305,254	175,6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5,506	453,946	322,385	93,6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9,578)	(3,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8,564	611,156	314,832	179,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9,578)	(3,826)
每股盈餘 (元)		3.24	3.08	1.98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 1,005,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

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

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text{MA1}, \text{MA3}, \text{MA5})$ ，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108.78%為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已符合法令規定之訂定原則。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 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由領先指標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近期全球製造業因庫存調整多近尾聲，新訂單亦見回升，預期製造業景氣將自緊縮轉為擴張；另服務業PMI自谷底續升，預期服務業景氣將加速擴張；製造業及服務業展望反轉向上，增加2024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貿易成長亦可望回升，惟受高利率水準壓抑，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預測2024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年之2.7%略降至2.6%，2025年度預計將持平於2.6%。

由於全球電子產業好轉推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近期台灣與南韓的出口年增率均轉為正成長，顯示受到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回溫，故國際主要機構預測2024年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15%，較上次預測維持不變。

B.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 網路通訊設備業

觀察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之產值變化(圖三)，2023年以來，雖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核心通膨居高不下，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低迷，科技大廠陸續縮減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轉趨保守，再加上北美電信商仍在調整庫存、企業端客戶需求下滑下，不利於WLAN設備及相關模組之銷售表現，減弱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成長力道。然在交換器方面，受惠於數位轉型商機持續發酵，資料中心及雲端服務等業者推升網通設備升級需求，且AI熱潮下帶動伺服器及高階交換器等產品之需求動能，使得400G交換器之出貨動能穩定，進一步挹注我國網通產業產值之成長動能。此外，業者布局低

軌衛星、車用電子等新興市場效應逐漸顯現，亦有利於提升相關網通產品之銷售表現，故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預測資料，估計2023年我國網路通訊設備製造業之產值將達新台幣5,489億元，較2022年成長3.51%，產業維持成長態勢。

圖三 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智網、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8 月。

根據台經院廠商景氣調查結果(圖四)，由於市場受總體因素干擾，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廠商庫存壓力仍大，在終端業者及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下，回補需求下滑，再加上中國市場需求回溫速度不如預期，故有41.67%受訪廠商認為2023年網通設備製造業景氣較2022年差，然受惠網路升級趨勢發酵，5G及Wi-Fi 6/6E市場滲透率穩定提升，驅使光纖、FWA及交換器等網通設備需求持續熱絡，且歐美各國政府陸續推動國家寬頻設備建設計畫，將有利推升台廠業者之營運表現，故有29.17%受訪廠商認為2023年景氣較2022年持平，亦有29.17%受訪廠商認為2023年優於2022年，綜上顯示2023年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景氣可呈現成長態勢。

展望2024年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景氣發展，雖然預期歐美各國升息效應發酵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下，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根據S&P Global預測資料，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2.4%，僅能維持低成長表現，使網通產業銷售動能減緩，且在供應鏈重組趨勢下，促使業者布局印度、東南亞等地區，提升業者之生產成本，故有62.50%受訪廠商認為2024年總成本將有所上揚。然受惠業者庫存去化進入尾聲，且數位升級趨勢推動企業端、電信商網通設備需求動能，使29.17%受訪廠商認為庫存將可大幅減少，且多數受訪廠商也看好2024年訂單量及淨利率表現。整體而言，看好2024年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景氣之受訪廠商比例高達54.17%，明顯高於看壞景氣的4.17%，顯示2024年網通設備製造業將呈現持續成長態勢。

圖四 2024 年網通設備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結果統計

項目	單位：%		
	好（增加）	普通（不變）	壞（減少）
2023年景氣判斷	20.83	37.50	41.67
2023年較2022年景氣判斷	29.17	29.17	41.67
2024年景氣展望	54.17	41.67	4.17
國內生產量	37.50	50.00	12.50
國外生產量	39.13	39.13	21.74
外銷量	41.67	41.67	16.67
訂單量	43.48	39.13	17.39
產品平均單價	33.33	50.00	16.67
總銷售量	41.67	37.50	20.83
國外廠銷售值	38.10	47.62	14.29
國內廠銷售值	40.91	45.45	13.64
毛利率	33.33	41.67	25.00
淨利率	41.67	33.33	25.00
存貨量	20.83	50.00	29.17
存貨值	20.83	50.00	29.17
總成本	62.50	25.00	12.50
工廠員工人數	21.74	73.91	4.35
國外投資金額	26.09	69.57	4.35
國內投資金額	20.83	79.17	0.00

資料來源：台經院調查。

(B)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12年第四季生產指數為118.68，較上年同期成長7.63%。從112年10月至11月細項產業之生產指數觀察，在電腦製造業方面，包括工業電腦、可攜式電腦及伺服器等三項產品組成，雖然總體環境不佳導致工業電腦、可攜式電腦、伺服器品牌商銷售下滑，在伺服器方面，北美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Google、Microsoft、Meta及Amazon)亦調降通用型伺服器訂單，不利於本業電腦製造業之生產表現，然生成式AI與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需求熱絡，大幅拉抬AI伺服器銷售，且工業電腦亦受到生成式AI之應用發展，包含智慧交通、工廠自動化、數位教育等，皆開始導入Edge AI邊緣運算及智能辨識等相關解決方案，使工業電腦智慧化(AI IPC)之需求開始浮現，使電腦製造業生產指數大幅成長43.52%。在光學器材市場方面，受惠終端消費應用需求緩步回溫、手機品牌大廠擴大導入潛望式鏡頭設計，加上ADAS系統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蘋果推出首款MR裝置等將均帶動各項鏡頭、鏡片等產品出貨增溫，加上去年期基期偏低下，使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30.61%。

在網通市場方面，雖受惠於智慧化服務及資料轉雲端等數位升級趨勢持續發酵，企業端及消費者對於網路傳輸速度及品質需求增溫，推升科技業者積極投入大型資料中心建置之需求，帶動400G 高階交換器等相關網通設備之需求同步增長，然400G高階交換器之缺料問題未解且目前尚處於產品轉換周期等因素，使本季生產表現未能進一步擴增，加上去年基期較高等因素，使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衰退8.19%；在自動光

學檢測設備(AOI)方面，則因終端消費性電子需求不振，部分科技大廠縮減產能，使PCB、IC載板、OLED、觸控面板等相關業者對其檢測設備需求下滑，使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衰退6.93%；在終端電子產品市場方面，面對全球景氣放緩，加上去年同期的基期偏高的情況下，使得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衰退24.66%及16.55%。

由需求面觀察，112年10月至112年11月銷售指數為132.33，較上年同期增加17.63%；在貿易方面，第四季外銷訂單金額為509.1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下滑6.08%，出口貿易值為新台幣4,860.38億元，成長18.22%；進口貿易值為新台幣2,549.85億元，衰退1.45%；價格指標方面，出口物價指數為114.58，較上年同期呈微幅下滑0.41%。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欠佳，但在Wi-Fi、5G等通訊技術持續拓展，以及數位轉型及綠色轉型的浪潮下，將有助於下季生產表現；在網通市場方面，國內網通大廠表示，預期400G交換器缺料情形將在上半年獲得緩解，並在第二季起重回成長軌道；在伺服器市場方面，根據Digitimes研調指出，113年第一季台廠伺服器出貨將微幅下滑1.04%，不過在H100晶片供應持續擴增下，將有助於AI伺服器銷售持續創高，亦有助生產指數的增長。綜合以上分析，估計113年第一季生產指數102.13，較去年同期成長7.18%。

(C)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觀察全球電視出貨量概況(詳見圖五)，2023年雖然電視品牌廠之整機庫存逐漸恢復至健康水位，並持續擴充量子點、OLED、Mini LED電視等高階電視產品線，但高利率環境壓抑消費者可支配所得，且疫後消費重心由商品轉向餐飲、旅遊等服務，排擠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支出，中國、歐洲、日本、中東非等地區電視銷售下滑，僅北美地區在低價機種拉抬下而保持小幅增長。

此外，因液晶電視面板採購成本與電視售價走勢分歧，電視整機零售價漲幅並未完全反映液晶電視面板價格上漲幅度，促使電視品牌廠收斂獲利較差的產品線，如三星、樂金、Sony等日、韓電視品牌廠更集中於高階機種銷售，減少整體電視產量，亦縮減大型促銷活動之規模，根據研究機構AVC之調查，2023年全球電視出貨量為1.955億台，年減3.46%，呈現連續3年衰退態勢。

進一步以面板技術區分，2023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為1.901億台，年減2.91%，占整體電視出貨量比重高達97.24%，仍為主流機種。至於OLED電視出貨量占比僅2.76%，且因通膨影響高階產品消費，促使出貨量年減19.40%至540萬台，衰退幅度高於液晶電視。

圖五 全球電視出貨量概況



資料來源：奧維雲網(AV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3)。

觀察全球無線藍牙耳機(TWS)出貨量概況(詳見圖六)，雖然2023年全球續處於通膨與升息環境，促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其中蘋果雖憑藉AirPods Pro 2、AirPods 3穩居市場領導地位，但出貨動能已不若2022年，不過隨著品牌廠透過高性價比產品推動買氣，如三星受惠於主動降噪新品Galaxy Buds FE、JBL入門級TWS熱銷，而boAt、小米、漫步者則分別於印度、中國市場積極耕耘入門級及中階系列產品，故根據市調機構Canalys調查，2023年全球TWS耳機出貨量為2.936億副，較2022年之2.877億副成長2.05%。

圖六 全球 TWS 耳機出貨量概況



資料來源：Canaly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3)。

展望2024年，首先在總體經濟方面，雖然全球通膨壓力緩解，不過高利率環境仍制約投資及消費需求，又美中科技爭端、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皆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根據S&P Global於3月15日預測，估計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6%，略低於2023年之2.7%，呈現連續3年減速，顯示全球經濟低緩增長，將抑制終端消費力道，影響我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外銷動能。

在終端市場需求方面，雖然全球政經情勢充滿不確定性，致使品牌客戶保守看待市場需求，訂單多以短單或急單為主，其中安控產品出現需求遞延情形，不過歐洲足球錦標賽、美洲盃足球賽、巴黎奧運等大型運動賽事將集中於6~8月舉行，觀賽熱潮有助拉抬視聽電子產品買氣，根據市調機構TrendForce統計，估計2024年全球電視出貨量約為1.96億台，年增0.30%，為6年來首見成長，將挹注台廠電視代工訂單。此外，部分產品如電競耳機庫存去化大致完成，開始加強拉貨力道，且Soundbar產品導入新客戶及新增歐系品牌耳機訂單，加上廠商積極拓展AI安防解決方案，促使2024年廠商營運較2023年好轉。

在廠商營運動向方面，廠商透過產品多元化、提升供應鏈韌性及擴充海外產能等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如瑞軒越南廠第三期投資預計2024下半年完工投產，而亞弘電2024年則持續擴張菲律賓第一階段新廠產能並開始規劃第二階段新廠建置，至於奇偶、晶睿、慧友、陞泰、昇銳等安控廠則將產品導入AI功能、擴大AI安防解決方案的應用場域。

綜合上述，儘管全球經濟低緩增長，但大型運動賽事有利提振消費動能，加上電視、耳機、Soundbar、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產品在品牌客戶回補庫存、新品推出下，有助挹注廠商業績表現，又廠商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國際局勢的變化，估計2024年我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景氣將較2023年呈現成長態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5.93%、32.09%、40.11%及36.42%，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74.07%、67.91%、59.89%及63.58%。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111年下半年烏俄戰爭引爆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下，客戶訂單需求轉為疲弱，相關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係112年度終端市場需求仍未見起色，存貨採消化庫存策略，相關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動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之需求下降所致；113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113年第一季受惠PC產業庫存回補、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及AI新興應用擴展等，終端客戶需求陸續恢復帶動拉貨，相關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動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之

需求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分別為689.29%、867.58%、877.81%及583.99%。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上升，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遠距辦公及宅經濟等使筆電及桌上型電腦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獲利情況良好、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及111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辦理現金增資使普通股股本增加，亦使111年底之股東權益淨額較110年底增加；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則無重大變動；113年第一季底該公司為佈局算力租賃業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購算力伺服器而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故113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8,852,689仟元、19,346,503仟元、15,276,756仟元及4,030,790仟元，成長率分別為2.62%、(21.04)%及21.4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493,814仟元，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採取清零政策限制群聚活動並實施封城控管，刺激遠距辦公、視訊會議、遠距教學、宅經濟等使筆電及桌上型電腦需求持續增加，亦持續推升寬頻網路建置需求所致；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11年度衰退4,069,747仟元，主係中國疫情趨緩後雖解除封城控管，然受到美中雙方互課懲罰性關稅、美中晶片禁令擴大及地緣政治風險、美國持續升息、中國降息等因素加速外資撤離，使中國經濟進一步衰退，使全球廠商分散產線至其他國家重組國際供應鏈等，中國勞動市場需求降低，連帶影響經濟復甦緩慢，總體需求面臨嚴重下降風險，進而導致終端產品需求疲弱，使銷貨客戶111年備貨庫存水位偏高，112年度客戶持續去化庫存所致；113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較112年第一季成長710,508仟元，主係受惠PC產業庫存回補、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及AI新興應用擴展等，終端客戶需求陸續恢復帶動拉貨，且在交換器產品方面，中國電信營運商標案陸續開出等因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091,967仟元、1,051,088仟元、865,652仟元及215,233仟元，毛利率分別為5.79%、5.43%、5.67%及5.34%，其中111年度毛利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遠端作業及宅經濟等趨勢興起，導致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網路攝影機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上升，再加上因疫情影響導致晶圓及封測產能吃緊，使晶片價格水漲船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需求大量備貨，使111年底存貨較110年底大幅成長127.31%，依存貨政策提列跌價損失增加，致111年度營業毛利率微幅減少至5.43%；112年度毛利率較111年度上升，由於整體經濟與總體需求面臨嚴重下修影響，導致全球終端消費產品需求疲弱，加上市場總體庫存偏高使客戶需求急凍，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積極去化存貨，先前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部分存貨已出售，使跌價損失迴轉，使毛利率上升至5.67%；113年第一季毛利率較112年第一季減少，主係113年第一季中國電信營運商標案陸續開出，使客戶有大量採購之需求，該公司給予售價優惠使毛利率較低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545,647仟元、483,643仟元、456,807仟元及146,254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89%、2.50%、2.99%及3.6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維持穩定，故各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變動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影響，使營業利益分別為546,320仟元、567,445仟元、408,845仟元及68,97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90%、2.93%、2.68%及1.71%。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就近年來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該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9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6年6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

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期間已涵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無。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3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16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5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

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在債券持有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券持有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故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6,964 元。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0%。

(2)發行年限：3 年。

(3)轉換價格：76.80 元。

①基準價格係取基準日(113 年 6 月 17 日)前一個營業日弘憶國際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70.60 元。

②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弘憶國際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轉換溢價比率為 108.78%。

③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均能考量市場狀況、弘憶國際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76.80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11 頁

(5)轉換價格重設：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11 頁。

(6)賣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12 頁。

(7)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12 頁。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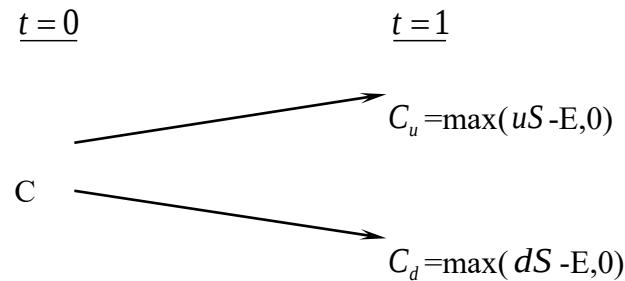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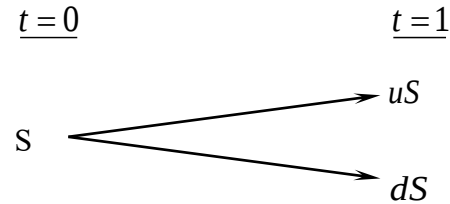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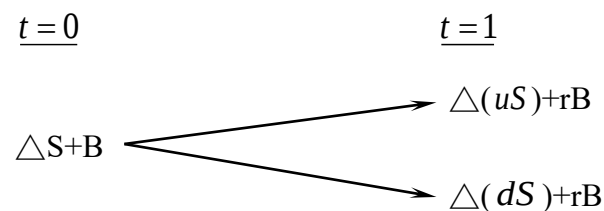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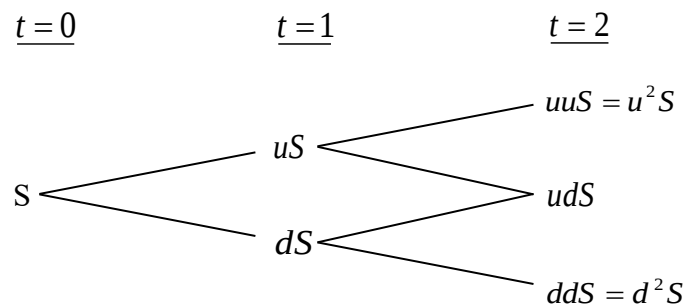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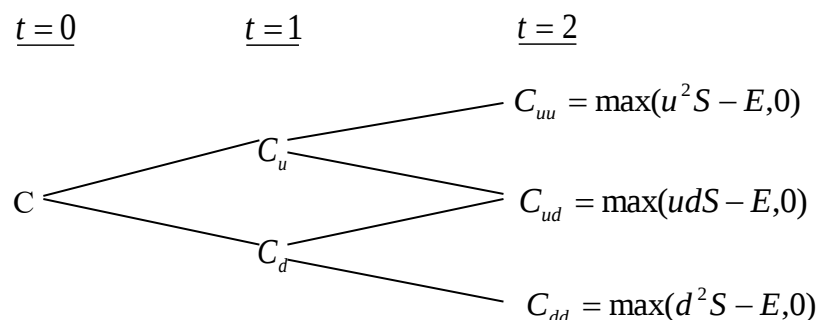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

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

(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70.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6/17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0.6 元
轉換價格	76.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7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6.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8.99%	樣本期間-(112/6/15-113/6/14)，樣本數-243 1. 採 113/6/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72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6/1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561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862 年)之 1.3100%及 1.453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72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6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6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9.2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6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65\%)^3=94,0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7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0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6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060	85.85%
轉換權價值	15,660	14.2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5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70	100%

(四)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70 元，以 113 年 6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73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738 \times 0.9 = 96,96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弘憶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僅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簽章

總經理：劉彥輝



簽章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7 日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葉佳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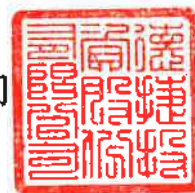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葉佳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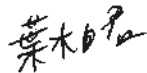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柏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國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哲生

沈哲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柯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李偉彰

獨立董事：李偉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劉彥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處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哲仁

財務處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林哲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資深協理：

余明哲

余明哲

林美惠

林美惠

柯登嘉

柯登嘉

陳清賢

陳清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

卓婉玉

劉柏亨

林惠崇

廖伯仁

吳昇鴻

林鈺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股公司）委託，擔任弘憶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股公司）委託，擔任弘憶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股公司）委託，擔任弘憶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股公司）委託，擔任弘憶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弘憶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股公司）委託，擔任弘憶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股公司）委託，擔任弘憶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股公司）委託，擔任弘憶股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七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八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
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A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佳紋、劉彥輝、王國璋、葉柏君、沈哲生、詹森、柯炎輝、李偉彰，共8人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出席稽核主管：陳清賢

肆、主席致詞

主席宣佈法定人數已足，依法進行會議。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2、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時程、發行金額暨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5、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案經113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六)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葉佳紋



紀錄：林哲仁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訂第十條。
第廿三條	照原條文。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照原條文。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37,2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3,946,75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99,3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848,0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24,6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1,206,769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2元)	-325,25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955,859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弘憶集團主要經營各類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導致存貨產生跌價之風險較高。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測試程序包括：

- 評估弘憶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之會計政策提列。
-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及去化情形。
- 測試弘憶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6%及3.1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2%及0.0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659	18	1,447,71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38,874	27	1,395,50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96,006	1	121,83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379,163	5	558,95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442,658	42	3,715,795	51	2170 應付帳款	397,049	5	154,861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71	-	38,0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64,502	27	2,822,935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99	-	16,8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79,774	1	115,68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2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7	-	66,86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19,295	27	1,084,342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85	-	8,0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773	3	209,34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1,866	-	58,3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192	1	116,858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900	-	11,900	-
流動資產合計	7,650,082	92	6,750,806	93	流動負債	5,409,200	65	5,193,077	7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37,492	3	227,74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02,300	2	214,2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31,763	4	9,3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768	-	6,1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8,937	-	13,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297,592	4	非流動負債	219,068	2	220,45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38	1	5,877	-	負債總計	5,628,268	67	5,413,528	7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6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8	-	3,86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6,254	20	1,376,254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7,424	8	557,916	7	3200 資本公積	223,116	3	44,977	1
資產總計	\$ 8,287,506	100	7,308,722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75	1	56,5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8	1	76,1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2,882	7	455,069	6
					3400 其他權益	42,063	1	(113,848)	(2)
					權益總計	2,659,238	33	1,895,194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87,506	100	7,308,722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346,503	100	18,852,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8,295,415	95	17,760,722	94
	營業毛利	1,051,088	5	1,091,967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9,425	1	346,811	2
6200	管理費用	133,066	1	142,8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0	-	33,6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二))	8,232	-	22,326	-
	營業費用合計	483,643	2	545,647	3
	營業淨利	567,445	3	546,3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815	-	1,260	-
7010	其他收入	5,501	-	5,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113	-	31,853	-
7050	財務成本	(62,978)	-	(31,7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573	-	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24	-	7,329	-
7900	稅前淨利	589,469	3	553,64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5,523	1	108,143	1
	本期淨利	453,946	2	445,5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73	-	7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9	-	7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1	(37,6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911	1	(37,6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210	1	(36,9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156	3	408,564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445,506	-	-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	(37,663)	-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227	(37,663)	-	408,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5	-	(19,7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78	(44,67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	-	-	(125,11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7)	-	-	(1,04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	1,895,194
本期淨利	-	-	-	-	453,946	-	-	453,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9	155,873	38	157,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245	155,873	38	611,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518	-	(44,5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3	(37,6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251)	-	-	(275,251)
現金增資	250,000	175,000	-	-	-	-	-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139	-	-	-	-	-	3,13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董事長：葉佳敏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廉價購買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89,469	553,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07	24,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232	22,326
利息費用	62,978	31,730
利息收入	(7,815)	(1,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573)	(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18
廉價購買利益	-	(89,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76,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613	64,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7,881	90,7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7,843	(1,207,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956	(38,0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	11,7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565
存貨增加	(1,106,352)	(305,2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254	(5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2,421)	(1,493,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32,167	86,66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4,402)	369,5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839)	46,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085)	19,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1)	(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550)	521,870
調整項目合計	(940,358)	(90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0,889)	(352,790)
收取之利息	6,897	1,266
支付之利息	(59,120)	(30,637)
支付所得稅	(238,582)	(49,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694)	(432,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0)	(2,2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3)	(2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58	773
收取之股利	3,9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9)	(227,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29,732	5,685,792
短期借款減少	(8,130,114)	(4,915,5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68,379	2,173,3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48,169)	(2,053,39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13,599)	(18,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3)
發放現金股利	(275,251)	-
現金增資	4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078	858,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773)	20,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42	218,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717	1,228,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659	1,447,717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8~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 %	100%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 (簡稱山東萬順禾)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	註2

註1：該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成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註銷完畢。另，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清算完畢。

註2：該子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時再衡量其金額。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以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給予客戶之承諾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表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5,784	5,9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9,875	1,441,794
	<u>\$ 1,455,659</u>	<u>1,447,717</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6,295	122,19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95,090	3,773,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38,026
減：備抵損失	(52,721)	(58,490)
	<u>\$ 3,538,735</u>	<u>3,875,65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9,158	1.09%	36,776
逾期90天以下	212,298	7.51%	15,945
	<u>\$ 3,591,456</u>		<u>52,721</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73,376	0.90%	34,799
逾期90天以下	37,468	1.05%	393
逾期超過180天	23,298	100%	23,298
	<u>\$ 3,934,142</u>		<u>58,49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8,490	97,1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8,232	14,90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456)	(51,183)
外幣換算損益	4,455	(2,351)
期末餘額	<u>\$ 52,721</u>	<u>58,49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評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來已無法收回之可能，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並將其沖銷。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u>\$ 2,319,295</u>	<u>1,084,34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8,191,664千元及17,738,68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3,751千元及22,040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	\$ 561,069	551,320
累計減損	<u>(323,577)</u>	<u>(323,577)</u>
	<u><u>\$ 237,492</u></u>	<u><u>227,743</u></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聯電子)現金增資，持有精聯電子普通股股份9,559千股，取得成本為200,739千元，持股比例為12.73%，成為精聯電子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對精聯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針對精聯電子進行鑑價，評價金額289,755千元，其中包含取得精聯電子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89,01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名稱	關係之性質	/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1.12.31	110.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12.7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精聯電子	<u><u>\$ 214,600</u></u>	<u><u>213,644</u></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1,920,808	1,778,816
非流動資產	580,061	539,317
流動負債	(541,419)	(488,944)
非流動負債	<u>(137,518)</u>	<u>(86,029)</u>
淨資產	<u><u>\$ 1,821,932</u></u>	<u><u>1,743,160</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350,259</u>	<u>2,356,165</u>
本期淨利	91,437	51,855
其他綜合損益	18,493	(15,482)
綜合損益總額	<u>\$ 109,930</u>	<u>36,373</u>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3,644	289,75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401	52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966)	-
減：減損損失	-	(76,640)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4,079	213,64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4,079</u>	<u>213,644</u>

2.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290,284千元，高於精聯電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213,644千元，合併公司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與公允價值差額提列減損損失76,64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3,413</u>	<u>14,099</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052)	(459)
其他綜合損益	1,366	-
綜合損益總額	<u>\$ (686)</u>	<u>(459)</u>

5.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	152	4,388	16,128	3,225	25,125
增 添	-	23,109	-	-	-	8,088	613	31,810
重 分 類	270,496	28,155	-	-	(354)	81	273	298,651
處 分	-	-	(58)	-	-	(1,947)	(2,784)	(4,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	2	273	149	25	4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96</u>	<u>51,264</u>	<u>1,192</u>	<u>154</u>	<u>4,307</u>	<u>22,499</u>	<u>1,352</u>	<u>351,2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42	153	4,986	14,716	3,030	24,127
增 添	-	-	-	-	-	1,932	272	2,204
處 分	-	-	-	-	(505)	(474)	(65)	(1,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	(1)	(93)	(46)	(12)	(1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232</u>	<u>152</u>	<u>4,388</u>	<u>16,128</u>	<u>3,225</u>	<u>25,1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12	84	2,311	9,643	2,637	15,787
增 添	-	1,317	-	36	949	4,436	368	7,106
處 分	-	-	(55)	-	-	(1,905)	(2,784)	(4,744)
重 分 類	-	1,059	-	-	(276)	54	222	1,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	2	175	78	22	2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6</u>	<u>1,073</u>	<u>122</u>	<u>3,159</u>	<u>12,306</u>	<u>465</u>	<u>19,50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9	49	1,781	6,463	2,379	11,781
本年度折舊	-	-	12	36	1,072	3,657	333	5,110
處 分	-	-	-	-	(505)	(458)	(63)	(1,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1)	(37)	(19)	(12)	(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112</u>	<u>84</u>	<u>2,311</u>	<u>9,643</u>	<u>2,637</u>	<u>15,7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8,888</u>	<u>119</u>	<u>32</u>	<u>1,148</u>	<u>10,193</u>	<u>887</u>	<u>331,76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120</u>	<u>68</u>	<u>2,077</u>	<u>6,485</u>	<u>588</u>	<u>9,3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u>	<u>133</u>	<u>104</u>	<u>3,205</u>	<u>8,253</u>	<u>651</u>	<u>12,34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044
增 添	28,356
減 少	(3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37,558</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05
增 添	12,716
減 少	(21,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044</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543
提列折舊	13,501
減 少	(3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21</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1
提列折舊	18,368
減 少	(21,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7,543</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28,937</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13,501</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19,414</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70,496</u>	<u>28,155</u>	<u>298,65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9	1,05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	(1,0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u>	<u>151</u>	<u>151</u>
本年度折舊	-	908	9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9</u>	<u>1,05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70,496</u>	<u>28,004</u>	<u>298,5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27,096</u>	<u>297,592</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將辦公室遷址至內湖區行忠路，該土地及辦公室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因使用用途自出租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37)
合 計			<u>\$ 379,163</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0%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9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7)
合 計			<u>\$ 558,953</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6,057	1,038,960
擔保銀行借款	712,817	356,545
	<u>\$ 2,238,874</u>	<u>1,395,5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94,372</u>	<u>1,977,726</u>
利率區間	<u>1.58%~6.58%</u>	<u>0.85%~1.9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4,200	226,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11,900)
	<u>\$ 202,300</u>	<u>214,2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65%</u>	<u>1.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2,785</u>	<u>8,075</u>
非流動	<u>\$ 16,768</u>	<u>6,113</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68</u>	<u>853</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59</u>	<u>1,64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26</u>	<u>21,467</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56	13,8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2)	(13,669)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1,426)</u>	<u>13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878	1,61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07	14,2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	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3)	(53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56	13,80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69)	(13,010)
利息收入	(93)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040)	(1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0)	(42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1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2)	(13,66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92	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3)	(40)
	<u>\$ (1)</u>	<u>3</u>
營業費用	111年度 \$ (1)	110年度 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16)	(2,337)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173	7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3)</u>	<u>(1,61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38)	847
未來薪資增加	730	(72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1)	962
未來薪資增加	838	(83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96千元及12,8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4,550	106,4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34	317
小計	165,684	106,7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161)	1,388
小計	(30,161)	1,388
所得稅費用	<u>\$ 135,523</u>	<u>108,1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89,469	553,6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7,894	110,73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03)	1,384
永久性差異	(1,91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6,927	-
以前年度低估	1,134	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87	-
其他	8,798	(4,288)
合計	<u>\$ 135,523</u>	<u>108,14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5,331</u>	<u>98,404</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57	132	3,188	5,8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74	15,827	13,060	30,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31</u>	<u>15,959</u>	<u>16,248</u>	<u>36,0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11	(446)	4,800	7,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4)	578	(1,612)	(1,3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57</u>	<u>132</u>	<u>3,188</u>	<u>5,8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62,625千股及137,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7,625	125,114
現金增資	25,000	-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2,51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2,625</u>	<u>137,62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42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已收足股款，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125,11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3,139	-
	<u>\$ 223,116</u>	<u>44,9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	-	1.00	125,114
現 金	2.00	275,251	-	-
合 計		<u>\$ 275,251</u>		<u>125,114</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84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873	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25</u>	<u>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76,18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63)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848)</u>	<u>-</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75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年7月11日
給與數量	2,511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25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3,139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3,139</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53,946千元及445,50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7,420千股及137,62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53,946</u>	<u>445,50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37,625	125,114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2,5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795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47,420</u>	<u>137,62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453,946</u>	<u>445,50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47,420	137,6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	2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 147,463</u>	<u>137,65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72,854	828,734
中 國	18,366,698	17,849,763
其 他	106,951	174,192
	\$ 19,346,503	18,852,689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6,259,517	16,314,633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923,485	2,464,524
類比電子元件	163,501	73,532
	\$ 19,346,503	18,852,689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96,295	122,198	218,938
應收帳款	3,495,090	3,773,918	2,702,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38,026	-
減：備抵損失	(52,721)	(58,490)	(97,119)
合 計	\$ 3,538,735	3,875,652	2,824,65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50千元及6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000千元及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7,815	1,260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	2,784
其 他	5,501	3,092
	<u>\$ 5,501</u>	<u>5,87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62,311	21,399
什項支出	(153)	(1,904)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45)	(18)
廉價購買利益	-	89,016
減損損失	-	(76,640)
	<u>\$ 62,113</u>	<u>31,85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1,910)	(30,87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68)	(853)
	<u>\$ (62,978)</u>	<u>(31,73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4.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8,874	2,263,959	2,075,926	188,033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9,163	380,000	38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61,551	2,661,551	2,661,551	-	-	-	-
其他應付款	79,774	79,774	79,77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4,200	236,142	7,705	7,656	29,947	63,735	127,099
租賃負債	29,553	31,509	6,941	7,014	11,184	6,370	-
	\$ 5,603,115	5,652,935	5,211,897	202,703	41,131	70,105	127,099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5,505	1,399,990	1,399,9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58,953	560,000	56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7,796	2,977,796	2,977,796	-	-	-	-
其他應付款	115,687	115,687	115,6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6,100	243,166	7,185	7,153	14,207	73,935	140,686
租賃負債	14,188	15,205	7,292	1,229	1,830	4,854	-
	\$ 5,288,229	5,311,844	5,067,950	8,382	16,037	78,789	140,68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2,908	30.710	6,231,305	217,650	27.680	6,024,552
人民幣	1,223	4.408	5,391	1,199	4.344	5,2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5,824	30.710	5,399,555	175,992	27.680	4,871,45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857千元及57,9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311千元及21,39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322千元及21,806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94,372千元及1,977,72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5,628,268	5,413,5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659)	(1,447,717)
淨負債	<u>\$ 4,172,609</u>	<u>3,965,811</u>
權益總額	<u>\$ 2,659,238</u>	<u>1,895,194</u>
負債資本比率	<u>61.08%</u>	<u>67.66%</u>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558,953	(179,790)	-	-	379,163
短期借款	1,395,505	799,618	-	43,751	2,238,874
長期借款	226,100	(11,900)	-	-	214,200
租賃負債	14,188	(13,599)	28,356	608	29,553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94,746</u>	<u>594,329</u>	<u>28,356</u>	<u>44,359</u>	<u>2,861,79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439,010	119,943	-	-	558,953
短期借款	629,487	770,264	-	(4,246)	1,395,505
長期借款	238,000	(11,900)	-	-	226,100
租賃負債	20,726	(18,972)	12,716	(282)	14,18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327,223</u>	<u>859,335</u>	<u>12,716</u>	<u>(4,528)</u>	<u>2,194,7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252	8,453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5,899	-
	<u>\$ 18,151</u>	<u>8,45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8,920,736	9,359,337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7,051,561	5,692,246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28,864	466,492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3,893	24,129
	\$ 16,105,054	15,542,20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1	38,026

主係對關聯企業進貨退回產生之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894,388	1,595,934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1,357,835	1,227,0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11,717	-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562	-
		\$ 2,264,502	2,822,935

5.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以200,739千元取得9,559千股，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6.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關聯企業購買軟體系統價款共89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46	33,132
退職後福利	298	435
	<u>\$ 37,244</u>	<u>33,56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31,773	209,349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219,193	128,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96,684	-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	297,592
		<u>\$ 747,650</u>	<u>635,2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1.12.31	110.12.31
進貨履約保證	<u>\$ 329,615</u>	<u>384,208</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107,466</u>	<u>2,559,694</u>

(三)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1.12.31	110.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u>\$ 4,000</u>	<u>7,000</u>

(四)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160,065千元及1,160,06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666	161,666	-	225,255	225,255
勞健保費用	-	11,257	11,257	-	10,902	10,902
退休金費用	-	13,095	13,095	-	12,848	12,8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51	7,251	-	7,911	7,911
折舊費用	-	20,607	20,607	-	24,386	24,386

(二)其 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上海海容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訴，經深圳中級法院二審判決確定維持原判，上海海容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和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間收訖5,804千元，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提列備抵呆帳之未收回帳款計18,456千元沖銷備抵呆帳，備抵呆帳相關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59,238	88,160 (RMB20,000*4.408)	88,160 (RMB20,000*4.408)	-	-	2,659,238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8,920,736	45.68%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894,388)	(33.60)%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051,561	36.11%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357,835)	(51.02)%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413,386)	(2.14)%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44,665	4.09%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8,864	0.66%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1,717)	(0.4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44,665	281.30%	-		144,665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銷貨收入	78,714	依約定成本加成	0.41%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應收帳款	26,047	月結60天	0.31%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75,349	每月支付	0.39%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413,386	依約定成本加成	2.14%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44,665	月結60天	1.7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30,645	100.00%	(35,328)	(35,328)	註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13,413	34.21%	(5,997)	(2,052)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224,079	12.73%	91,331	11,625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及 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30,567	100.00%	(35,328)	(35,328)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 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3	100.00%	-	-	註
HARKEN INVESTMEN 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51.00%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41,019)	100.00%	100.00%	(41,019)	5,519	-	
山東萬順承能 源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電 子零組件買賣	-	(二)	-	-	-	-	-	100.00%	100.00%	-	-	-	註3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6,851	100.00%	100.00%	6,851	24,931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	(二)	-	-	-	- (註2)	(600)	- %	- %	(600)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該子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註4：該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成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該子公司，並已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595,54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5%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48,303	8.5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6,259,517	16,314,633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923,485	2,464,524
類比電子元件	163,501	73,532
合計	<u>\$ 19,346,503</u>	<u>18,852,68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72,854	828,734
中 國	18,366,698	17,849,763
其 他	106,951	174,192
	<u>\$ 19,346,503</u>	<u>18,852,68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7,851	302,317
大 陸	23,492	14,759
香 港	11,125	7,220
合 計	<u>\$ 362,468</u>	<u>324,296</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A客戶	<u>\$ 3,618,642</u>	<u>4,373,423</u>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0%及2.8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50%及1.6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7,908	23	1,455,659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50,950	20	2,238,874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91,684	1	96,00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99,601	3	379,16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3,081,975	46	3,442,658	42	2170 應付帳款	212,926	3	397,049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7,161	-	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09,752	28	2,264,50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49	-	17,8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83,892	1	79,7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641	-	6,5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9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30,721	16	2,319,295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871	1	3,2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5,303	3	231,7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065	-	12,7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497	1	80,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795	1	21,866	-
流動資產合計	6,066,439	90	7,650,082	9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6,775	-	11,900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862,550	57	5,409,200	6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185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36,679	3	237,49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75,525	3	202,3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9,717	5	331,76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563	-	16,7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0,510	-	28,937	-	非流動負債	184,088	3	219,0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863	1	36,038	1	負債總計	4,046,638	60	5,628,268	6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387	-	1,42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1	-	1,7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6,254	24	1,626,254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0,402	10	637,424	8	3200 資本公積	223,116	3	223,116	3
資產總計	\$ 6,756,841	100	\$ 8,287,50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0	2	101,07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896	9	552,882	7
					3400 其他權益	33,953	1	42,06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48,819	39	2,659,238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61,384	1	-	-
					權益總計	2,710,203	40	2,659,238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6,841	100	\$ 8,287,5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5,276,756	100	19,346,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411,104	94	18,295,415	95
	營業毛利	865,652	6	1,051,08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05,374	2	319,425	1
6200	管理費用	135,176	1	133,0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39	-	22,9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三))	(19,182)	-	8,232	-
	營業費用合計	456,807	3	483,643	2
	營業淨利	408,845	3	567,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8,182	-	7,815	-
7010	其他收入	25,270	-	5,5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	-	62,113	-
7050	財務成本	(75,050)	-	(62,9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85	-	9,5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37)	-	22,024	-
7900	稅前淨利	392,308	3	589,46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9,501	1	135,523	1
	本期淨利	312,807	2	453,94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57	-	1,1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7	-	1,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7)	-	151,8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3)	-	4,0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10)	-	155,9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53)	-	157,21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254	2	\$ 611,15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2,385	2	453,946	2
	非控制權益	(9,578)	-	-	-
		\$ 312,807	2	\$ 453,94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4,832	2	611,156	3
	非控制權益	(9,578)	-	-	-
		\$ 305,254	2	\$ 611,15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3.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3.0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	-	1,895,194
本期淨利	-	-	-	-	453,946	-	-	-	453,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9	155,873	38	-	157,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245	155,873	38	-	611,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518	-	(44,5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3	(37,6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251)	-	-	-	(275,251)
現金增資	250,000	175,000	-	-	-	-	-	-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139	-	-	-	-	-	-	3,13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	2,659,238
本期淨利	-	-	-	-	322,385	-	-	(9,578)	31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7	(8,515)	405	-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942	(8,515)	405	(9,578)	305,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25	-	(45,52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848)	113,8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5,251)	-	-	-	(325,2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0,962	70,96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46,600	-	618,896	33,510	443	61,384	2,710,203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308	589,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24	20,6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9,182)	8,232
利息費用	75,050	62,978
利息收入	(28,182)	(7,8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85)	(9,5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45
處分投資利益	(38)	-
租賃修改利益	(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938	7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166	37,881
應收帳款減少	375,344	537,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91)	37,95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95)	(3)
存貨減少(增加)	1,298,206	(1,106,3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16)	4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9,714	(452,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4,867)	232,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0,763)	(714,4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50	(41,8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2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45	(4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4)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0,716)	(565,550)
調整項目合計	1,192,936	(940,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85,244	(350,889)
收取之利息	27,649	6,897
支付之利息	(79,742)	(59,120)
支付所得稅	(61,942)	(238,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1,209	(641,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1)	(31,8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50	(1,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6)	2,258
收取之股利	6,408	3,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39)	(26,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55,369	8,929,732
短期借款減少	(8,249,542)	(8,130,1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55,559	2,368,3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35,121)	(2,548,169)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44)	(13,599)
發放現金股利	(325,251)	(275,251)
現金增資	-	42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5,330)	744,0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91)	(67,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49	7,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659	1,447,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7,908	1,455,65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音)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9%	- %	註1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 %	- %	註2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 (簡稱山東萬順禾)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	- %	100%	註3

註1：該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登記。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註2：該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成立，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銷完畢。另，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清算完畢。

註3：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另，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註銷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於
- (4) 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以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給予客戶之承諾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表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最低稅負制-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規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議

本公司對瑞音生技公司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877	5,7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4,031	1,449,875
	<u>\$ 1,497,908</u>	<u>1,455,65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u>\$ 70,185</u>	<u>-</u>

1.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1,960	96,29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15,349	3,495,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61	71
減：備抵損失	<u>(33,650)</u>	<u>(52,721)</u>
	<u>\$ 3,180,820</u>	<u>3,538,73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89,318	0.99%	31,521
逾期90天以下	25,152	8.46%	2,129
	<u>\$ 3,214,470</u>		<u>33,65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9,158	1.09%	36,776
逾期90天以下	212,298	7.51%	15,945
	<u>\$ 3,591,456</u>		<u>52,72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2,721	58,4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2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456)
減損損失迴轉	(19,182)	-
外幣換算損益	111	4,455
期末餘額	<u>\$ 33,650</u>	<u>52,721</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u>\$ 1,030,721</u>	<u>2,319,29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4,455,551千元及18,191,664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部分存貨已出售，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44,44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03,751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560,256	561,069
累計減損	(323,577)	(323,577)
關聯企業	<u>\$ 236,679</u>	<u>237,49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12.7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精聯電子	<u>\$ 287,248</u>	<u>214,600</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794,128	1,920,808
非流動資產	582,566	580,061
流動負債	(458,796)	(541,419)
非流動負債	(105,990)	(137,518)
淨 資 產	<u>\$ 1,811,908</u>	<u>1,821,93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242,442</u>	<u>2,350,259</u>
本期淨利	40,867	91,437
其他綜合損益	(548)	18,493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19</u>	<u>109,930</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4,079	213,64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919	14,401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408)	(3,96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2,590</u>	<u>224,07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089</u>	<u>13,413</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716	(2,052)
其他綜合損益	(40)	1,366
綜合損益總額	<u>\$ 676</u>	<u>(686)</u>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192	154	4,307	22,499	1,352	351,264
增 添	-	-	-	-	-	3,540	851	4,391
處 分	-	-	-	-	(34)	(7,837)	(68)	(7,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3)	(37)	(84)	(8)	(1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96</u>	<u>51,264</u>	<u>1,171</u>	<u>151</u>	<u>4,236</u>	<u>18,118</u>	<u>2,127</u>	<u>347,56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	152	4,388	16,128	3,225	25,125
增 添	-	23,109	-	-	-	8,088	613	31,810
重 分 類	270,496	28,155	-	-	(354)	81	273	298,651
處 分	-	-	(58)	-	-	(1,947)	(2,784)	(4,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	2	273	149	25	4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96</u>	<u>51,264</u>	<u>1,192</u>	<u>154</u>	<u>4,307</u>	<u>22,499</u>	<u>1,352</u>	<u>351,2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76	1,073	122	3,159	12,306	465	19,501
增 添	-	1,700	-	24	758	3,551	318	6,351
處 分	-	-	-	-	(32)	(7,795)	(67)	(7,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3)	(34)	(51)	(5)	(1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6</u>	<u>1,054</u>	<u>143</u>	<u>3,851</u>	<u>8,011</u>	<u>711</u>	<u>17,84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12	84	2,311	9,643	2,637	15,787
本年度折舊	-	1,317	-	36	949	4,436	368	7,106
處 分	-	-	(55)	-	-	(1,905)	(2,784)	(4,744)
重 分 類	-	1,059	-	-	(276)	54	222	1,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	2	175	78	22	2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6</u>	<u>1,073</u>	<u>122</u>	<u>3,159</u>	<u>12,306</u>	<u>465</u>	<u>19,5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7,188</u>	<u>117</u>	<u>8</u>	<u>385</u>	<u>10,107</u>	<u>1,416</u>	<u>329,71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8,888</u>	<u>119</u>	<u>32</u>	<u>1,148</u>	<u>10,193</u>	<u>887</u>	<u>331,7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u>	<u>120</u>	<u>68</u>	<u>2,077</u>	<u>6,485</u>	<u>588</u>	<u>9,33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558	-	37,558
增 添	1,582	6,528	8,110
減 少	(1,903)	-	(1,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9)	-	(4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48</u>	<u>6,528</u>	<u>43,2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044	-	41,044
增 添	28,356	-	28,356
減 少	(33,634)	-	(3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2	-	1,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58</u>	<u>-</u>	<u>37,55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21	-	8,621
提列折舊	13,797	2,176	15,973
減 少	(1,548)	-	(1,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	-	(2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0</u>	<u>2,176</u>	<u>22,76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543	-	27,543
提列折舊	13,501	-	13,501
減 少	(33,634)	-	(3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	-	1,2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1</u>	<u>-</u>	<u>8,62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6,158	4,352	20,5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937	-	28,937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01	-	13,501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9)
合 計			<u>\$ 199,601</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37)
合 計			<u>\$ 379,163</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58,776	1,526,057
擔保銀行借款	92,174	712,817
	<u>\$ 1,350,950</u>	<u>2,238,8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77,498</u>	<u>3,894,372</u>
利率區間	<u>1.78%~7.07%</u>	<u>1.58%~6.5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2,300	214,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775)	(11,900)
	<u><u>\$ 175,525</u></u>	<u><u>202,300</u></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u>1.9%</u></u>	<u><u>1.65%</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u>\$ 13,065</u></u>	<u><u>12,785</u></u>
非流動	<u><u>\$ 8,563</u></u>	<u><u>16,768</u></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u>\$ 1,452</u></u>	<u><u>1,068</u></u>
短期租賃費用	<u><u>\$ 1,872</u></u>	<u><u>1,959</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u>\$ 18,768</u></u>	<u><u>16,626</u></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75	12,4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62)	(13,882)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u>\$ (2,387)</u></u>	<u><u>(1,426)</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722	1,87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5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56	13,8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0	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31)	(1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3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75	12,45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2)	(13,669)
利息收入	(169)	(9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8)	(1,0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3)	(3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3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62)	(13,88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49	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9)	(93)
	<u>\$ (20)</u>	<u>(1)</u>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 (20)</u>	<u>(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3)	(1,616)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557	1,1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4</u>	<u>(44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0)	727
未來薪資增加	615	(61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38)	847
未來薪資增加	730	(72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86千元及13,0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369	164,5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043)	1,134
小計	70,326	165,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175	(30,161)
小計	9,175	(30,161)
所得稅費用	<u>\$ 79,501</u>	<u>135,5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392,308</u>	<u>589,4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461	117,89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64)	(1,703)
永久性差異	(392)	(1,9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449	6,927
以前年度低估	(7,043)	1,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16	4,387
其他	(6,626)	8,798
合計	<u>\$ 79,501</u>	<u>135,52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2,781	105,331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31	15,959	16,248	36,0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25	(200)	(12,100)	(9,1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956	15,759	4,148	26,863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57	132	3,188	5,8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74	15,827	13,060	30,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31	15,959	16,248	36,03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62,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2,625
現金增資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62,62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42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已收足股款，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941	219,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3,139	3,139
	<u>\$ 223,116</u>	<u>223,1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325,251</u>	2.00	<u>275,251</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025	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15)	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10</u>	<u>44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3,84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873	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25</u>	<u>38</u>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75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年7月11日
給與數量	2,511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25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3,139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3,13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22,385千元及453,94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2,625千股及147,42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22,385</u>	<u>453,94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62,625	137,62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9,79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62,625</u>	<u>147,42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322,385</u>	<u>453,94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62,625	147,42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	4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 162,653</u>	<u>147,46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15,272	872,854
中 國	14,584,153	18,366,698
其 他	177,331	106,951
	<u>\$ 15,276,756</u>	<u>19,346,50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3,142,128	16,259,51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928,053	2,923,485
類比電子元件	206,575	163,501
	<u>\$ 15,276,756</u>	<u>19,346,503</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91,960	96,295	122,198
應收帳款	3,115,349	3,495,090	3,773,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61	71	38,026
減：備抵損失	(33,650)	(52,721)	(58,490)
合 計	<u>\$ 3,180,820</u>	<u>3,538,735</u>	<u>3,875,65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0千元及65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200千元及1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8,182	7,81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呆料賠償收入	\$ 6,266	-
代採購收入	2,633	-
其 他	16,371	5,501
	<u>\$ 25,270</u>	<u>5,50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368	62,311
租賃修改利益	9	-
什項支出	(6,379)	(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5	-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45)	(45)
處分投資利益	38	-
	<u>\$ (824)</u>	<u>62,11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3,598)	(61,91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52)	(1,068)
	<u>\$ (75,050)</u>	<u>(62,97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4.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950	1,360,234	1,134,344	225,89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01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22,678	2,122,678	2,122,6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815	88,815	88,8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2,300	232,908	24,604	15,150	29,919	51,938	111,297
租賃負債	21,628	22,824	8,377	5,569	7,505	1,373	-
	\$ 3,985,972	4,027,459	3,578,818	246,609	37,424	53,311	111,29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8,874	2,263,959	2,075,926	188,033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9,163	380,000	38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61,551	2,661,551	2,661,551	-	-	-	-
其他應付款	79,774	79,774	79,77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4,200	236,142	7,705	7,656	29,947	63,735	127,099
租賃負債	29,553	31,509	6,941	7,014	11,184	6,370	-
	\$ 5,603,115	5,652,935	5,211,897	202,703	41,131	70,105	127,09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5,686	30.705	5,394,439	202,908	30.710	6,231,305
人民幣	800	4.327	3,462	1,223	4.408	5,3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412	30.705	3,083,150	175,824	30.710	5,399,55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5,738千元及41,8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68千元及62,31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529千元及28,322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70,185	70,185	-	-	70,18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777,498千元及3,894,37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046,638	5,628,2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7,908)	(1,455,659)
淨負債	<u>\$ 2,548,730</u>	<u>4,172,609</u>
權益總額	<u>\$ 2,710,203</u>	<u>2,659,238</u>
負債資本比率	<u>48.46%</u>	<u>61.08%</u>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379,163	(179,562)	-	-	199,601
短期借款	2,238,874	(894,173)	-	6,249	1,350,950
長期借款	214,200	(11,900)	-	-	202,300
租賃負債	29,553	(15,444)	7,746	(227)	21,62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861,790</u>	<u>(1,101,079)</u>	<u>7,746</u>	<u>6,022</u>	<u>1,774,479</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558,953	(179,790)	-	-	379,163
短期借款	1,395,505	799,618	-	43,751	2,238,874
長期借款	226,100	(11,900)	-	-	214,200
租賃負債	14,188	(13,599)	28,356	608	29,553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94,746</u>	<u>594,329</u>	<u>28,356</u>	<u>44,359</u>	<u>2,861,79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音)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MI Computing)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31,600	2,252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8,353	15,899
其他關係人-精聯電子	456	-
	<u>\$ 40,409</u>	<u>18,15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6,345,400	8,920,736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545,163	7,051,561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258,372	128,864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89,692	3,893
	<u>\$ 11,238,627</u>	<u>16,105,05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瑞昱	\$ 5,590	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1,47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聯電子	93	-
		<u>\$ 7,161</u>	<u>7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瑞昱	\$ 1,253,124	894,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607,108	1,357,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沛睿微電子	40,188	11,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炬力香港	9,332	5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GMI Computing	4,923	-
		<u>\$ 1,914,675</u>	<u>2,264,502</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72	36,946
退職後福利	287	298
	<u>\$ 30,959</u>	<u>37,24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25,303	231,773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1,673	219,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95,775	296,684
		<u>\$ 622,751</u>	<u>747,6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2.12.31	111.12.31
進貨履約保證	<u>\$ 309,583</u>	<u>329,615</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772,579</u>	<u>2,107,466</u>

(三)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2.12.31	111.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u>\$ 4,000</u>	<u>4,000</u>

(四)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29,025千元及1,160,06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9,853	189,853	-	161,666	161,666
勞健保費用	-	12,394	12,394	-	11,257	11,257
退休金費用	-	13,866	13,866	-	13,095	13,0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867	6,867	-	7,251	7,251
折舊費用	-	22,324	22,324	-	20,607	20,60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上海海容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訴，經深圳中級法院二審判決確定維持原判，上海海容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和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間收訖5,804千元，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提列備抵呆帳之未收回帳款計18,456千元沖銷備抵呆帳，備抵呆帳相關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48,819	88,900 (RMB20,000*4.445)	-	-	-	2,648,819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普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00	- %	70,185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6,345,400	48.47%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253,124)	(59.04)%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45,163	34.72%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07,108)	(28.60)%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948,215)	(6.21)%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36,511	4.29%	註1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8,372	1.97%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40,188)	(1.89)%	-

註1：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36,511	674.46%	-		58,912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71,622	每月支付	0.47%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948,215	依約定成本加成	6.21%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29,960	每月支付	0.20%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36,511	月結60天	2.02%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銷貨收入	105,922	月結60天	0.69%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應收帳款	49,381	月結60天	0.7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6,605)	100.00%	(37,277)	(37,277)	註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14,089	34.21%	2,116	716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222,590	12.73%	40,612	5,169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及 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6,683)	100.00%	(37,278)	(37,278)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 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4	100.00%	1	1	註
HARKEN INVESTMEN 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51.00%	-	-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音生技醫 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 研發及銷 售	29,000	-	5,800	29.00%	17,914	29.00%	(13,543)	(3,965)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39,173)	100.00%	100.00%	(39,173)	(33,164)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617)	100.00%	100.00%	(1,617)	22,895	-	
山東萬順禾能 源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電 子零組件買賣	-	(二)	-	-	-	- (註2)	-	- %	- %	-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已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二年五月註銷完畢。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589,29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5%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40,303	8.8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3,142,128	16,259,51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928,053	2,923,485
類比電子元件	206,575	163,501
合 計	<u>\$ 15,276,756</u>	<u>19,346,50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15,272	872,854
中 國	14,584,153	18,366,698
其 他	177,331	106,951
	<u>\$ 15,276,756</u>	<u>19,346,503</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03,134	327,851
大 陸	16,445	23,492
香 港	4,894	11,125
合 計	<u>\$ 424,473</u>	<u>362,46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2,928,075	3,618,642

附件十四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導致存貨產生跌價之風險較高。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測試程序包括：

- 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之會計政策提列。
-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及去化情形。
- 測試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8%及3.1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2%及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7,298	17	1,362,67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38,874	27	1,395,50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96,006	1	121,83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379,163	5	558,95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324,349	40	3,604,874	50	2170 應付帳款	394,332	5	153,7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70,783	2	187,27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64,502	27	2,822,935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50	-	13,65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一二))	62,449	1	89,8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2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7	-	66,86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07,205	28	1,043,985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573	-	2,6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773	3	209,34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9,153	-	56,5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192	1	116,85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900	-	11,900	-
流動資產合計	7,599,085	92	6,660,503	92	流動負債合計	5,379,233	65	5,158,985	7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68,137	3	292,60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02,300	2	214,2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28,914	4	5,9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9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396	-	2,3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297,59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192	2	214,3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038	1	5,877	-	負債總計	5,584,425	67	5,373,323	7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6	-	-	-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7	-	3,65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6,254	20	1,376,254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578	8	608,014	8	3200 資本公積	223,116	3	44,977	1
資產總計	\$ 8,243,663	100	7,268,51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75	1	56,5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8	1	76,1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2,882	7	455,069	6
					3400 其他權益	42,063	1	(113,848)	(2)
					權益總計	2,659,238	33	1,895,194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43,663	100	7,268,517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312,581	100	18,771,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8,264,923	95	17,726,941	94
營業毛利	1,047,658	5	1,044,15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468	1	330,227	2
6200 管理費用	133,066	1	142,8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0	-	33,6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0,012	-	20,247	-
營業費用合計	452,466	2	526,983	3
營業淨利	595,192	3	517,1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343	-	805	-
7010 其他收入	5,160	-	5,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0	-	27,512	-
7050 財務成本	(62,149)	-	(31,0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755)	-	29,4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1)	-	32,455	-
7900 稅前淨利	589,791	3	549,62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5,845	1	104,117	1
本期淨利	453,946	2	445,5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73	-	7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9	-	7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1	(37,6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911	1	(37,6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210	1	(36,9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156	3	408,564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445,506	-	-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	(37,663)	-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227	(37,663)	-	408,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5	-	(19,7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78	(44,67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	-	-	(125,11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7)	-	-	(1,04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	1,895,194
本期淨利	-	-	-	-	453,946	-	-	453,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9	155,873	38	157,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245	155,873	38	611,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518	-	(44,5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3	(37,6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251)	-	-	(275,251)
現金增資	250,000	175,000	-	-	-	-	-	425,00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3,139	-	-	-	-	-	3,13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791	549,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72	14,9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0,012	20,247
利息費用	62,149	31,069
利息收入	(7,343)	(8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755	(29,472)
廉價購買利益	-	(89,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76,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684	23,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7,881	90,7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4,583	(1,150,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025	(108,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	11,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565
存貨增加	(1,135,312)	(292,3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254	(52,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875)	(1,492,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31,431	87,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2,195)	368,94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982)	32,4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067)	19,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1)	(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6,204)	508,195
調整項目合計	(951,395)	(960,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1,604)	(411,359)
收取之利息	6,424	812
支付之利息	(58,291)	(29,977)
支付所得稅	(238,905)	(45,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376)	(486,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06)	(1,0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3)	(2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6	614
收取之股利	3,9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77)	(226,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29,732	5,685,792
短期借款減少	(8,130,114)	(4,906,8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68,379	2,173,3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48,169)	(2,053,39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5,433)	(10,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3)
發放現金股利	(275,251)	-
現金增資	4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244	875,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64)	20,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7	18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2,671	1,179,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7,298	1,362,671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時再衡量其金額。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以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給予客戶之承諾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本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5,784	5,5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1,514	1,357,165
	\$ 1,367,298	1,362,671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6,295	122,19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76,397	3,660,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783	187,277
減：備抵損失	(52,337)	(56,375)
	\$ 3,591,138	3,913,98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31,177	1.06%	36,392
逾期90天以下	212,298	7.51%	15,945
	\$ 3,643,475		52,337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09,651	0.84%	32,696
逾期90天以下	37,408	1.02%	381
逾期超過180天	23,298	100%	23,298
	\$ 3,970,357		56,37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6,375	97,08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0,012	12,8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456)	(51,183)
外幣換算損益	4,406	(2,353)
期末餘額	<u>\$ 52,337</u>	<u>56,3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評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來已無法收回之可能，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並將其沖銷。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u>\$ 2,307,205</u>	<u>1,043,98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8,161,873千元及17,705,13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03,050千元及21,80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30,645	64,859
關聯企業	314,132	304,383
累計減損	(76,640)	(76,640)
	<u>\$ 268,137</u>	<u>292,602</u>

1.子公司

請參閱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聯電子)現金增資，持有精聯電子普通股股份9,559千股，取得成本為200,739千元，持有持股比例為12.73%，成為精聯電子之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故本公司對精聯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針對精聯電子進行鑑價，帳面餘額289,755千元，其中包含取得精聯電子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89,01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11.12.31	110.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12.7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精聯電子	<u>\$ 214,600</u>	<u>213,644</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920,808	1,778,816
非流動資產	580,061	539,317
流動負債	(541,419)	(488,944)
非流動負債	(137,518)	(86,029)
淨 資 產	<u>\$ 1,821,932</u>	<u>1,743,16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350,259</u>	<u>2,356,165</u>
本期淨利	\$ 91,437	51,855
其他綜合損益	18,493	(15,482)
綜合損益總額	<u>\$ 109,930</u>	<u>36,373</u>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3,644	289,75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401	52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966)	-
減：減損損失	-	(76,64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4,079	213,64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4,079</u>	<u>213,64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290,284千元，低於精聯電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213,644千元，本公司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與公允價值差額提列減損損失76,64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3,413</u>	<u>14,099</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052)	(459)
其他綜合損益	1,366	-
綜合損益總額	<u>\$ (686)</u>	<u>(459)</u>

5.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11	12,155	1,458	16,224
增 添	-	23,109	-	-	-	7,284	613	31,006
重 分 類	270,496	28,155	-	-	(354)	81	273	298,651
處 分	-	-	-	-	-	(1,303)	(1,403)	(2,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48	94	-	3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96</u>	<u>51,264</u>	<u>-</u>	<u>-</u>	<u>2,505</u>	<u>18,311</u>	<u>941</u>	<u>343,5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95	11,568	1,309	16,072
增 添	-	-	-	-	-	838	213	1,051
處 分	-	-	-	-	(505)	(229)	(64)	(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9)	(22)	-	(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2,611</u>	<u>12,155</u>	<u>1,458</u>	<u>16,2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93	7,604	1,092	10,289
本年度折舊	-	1,317	-	-	605	3,541	282	5,745
處 分	-	-	-	-	-	(1,303)	(1,403)	(2,706)
重 分 類	-	1,059	-	-	(276)	54	222	1,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66	50	-	2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6</u>	<u>-</u>	<u>-</u>	<u>2,088</u>	<u>9,946</u>	<u>193</u>	<u>14,60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97	4,933	899	7,229
本年度折舊	-	-	-	-	735	2,910	257	3,902
處 分	-	-	-	-	(505)	(229)	(64)	(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4)	(10)	-	(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1,593</u>	<u>7,604</u>	<u>1,092</u>	<u>10,2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8,888</u>	<u>-</u>	<u>-</u>	<u>417</u>	<u>8,365</u>	<u>748</u>	<u>328,9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1,018</u>	<u>4,551</u>	<u>366</u>	<u>5,93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u>1,798</u>	<u>6,635</u>	<u>410</u>	<u>8,8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16
增 添	10,818
減 少	(15,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9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156
增 添	3,962
減 少	(16,4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1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64
提列折舊	5,227
減 少	(15,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446
提列折舊	10,143
減少	(16,4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39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5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71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9	1,05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	(1,0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1	151
本年度折舊	-	908	9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59	1,059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0,496	27,096	297,592
民國110年1月1日	\$ 270,496	28,004	298,50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將辦公室遷址至內湖行忠路，該土地及辦公室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因使用用途自出租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37)
合 計			<u>\$ 379,163</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9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7)
合 計			<u>\$ 558,953</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6,057	1,038,960
擔保銀行借款	712,817	356,545
	<u>\$ 2,238,874</u>	<u>1,395,5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06,212</u>	<u>1,890,846</u>
利率區間	<u>1.58%~6.58%</u>	<u>0.85%~1.9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4,200	226,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11,900)
	<u>\$ 202,300</u>	<u>214,2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65%</u>	<u>1.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5,573</u>	<u>2,607</u>
非流動	<u>\$ 2,892</u>	<u>-</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39</u>	<u>287</u>
短期租賃費用	<u>\$ 924</u>	<u>48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596</u>	<u>11,250</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56	13,8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2)	(13,66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426)</u>	<u>13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438	1,37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07	14,2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	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3)	(53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56	13,80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69)	(13,010)
利息收入	(93)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040)	(1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0)	(42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1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2)	(13,66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92	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3)	(40)
	<u>\$ (1)</u>	<u>3</u>
營業費用	111年度 \$ (1)	110年度 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16)	(2,337)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173	7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3)</u>	<u>(1,61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38)	847
未來薪資增加	730	(72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1)	962
未來薪資增加	838	(83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32千元及5,1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4,872	102,4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34	317
小計	166,006	102,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161)	1,388
小計	(30,161)	1,388
所得稅費用	<u>\$ 135,845</u>	<u>104,117</u>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89,791	549,6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7,958	109,925
永久性差異	(1,91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6,927	-
以前年度低估	1,134	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87	-
其他	7,353	(6,125)
合計	<u>\$ 135,845</u>	<u>104,11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5,331</u>	<u>98,404</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57	132	3,188	5,8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74	15,827	13,060	30,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31</u>	<u>15,959</u>	<u>16,248</u>	<u>36,0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11	(446)	4,800	7,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4)	578	(1,612)	(1,3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57</u>	<u>132</u>	<u>3,188</u>	<u>5,87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62,625千股及137,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7,625	125,114
現金增資	25,000	-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2,51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2,625</u>	<u>137,62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42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已收足股款，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辦理無償配股125,11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3,139	-
	<u>\$ 223,116</u>	<u>44,9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	-	1.00	125,114
現金	2.00	275,251	-	-
合計		<u>\$ 275,251</u>		<u>125,114</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84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873	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25</u>	<u>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76,18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63)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848)</u>	<u>-</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75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年7月11日
給與數量	2,511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25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3,139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3,139</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53,946千元及445,50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7,420千股及137,62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53,946</u>	<u>445,50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37,625	125,114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2,5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795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47,420</u>	<u>137,62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453,946</u>	<u>445,50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47,420	137,6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	2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47,463</u>	<u>137,65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72,854	828,734
中 國	18,332,776	17,768,166
其 他	106,951	174,192
	<u>\$ 19,312,581</u>	<u>18,771,09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6,231,210	16,259,72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918,265	2,440,179
類比電子元件	163,106	71,186
	<u>\$ 19,312,581</u>	<u>18,771,092</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96,295	122,198	218,938
應收帳款	3,376,397	3,660,882	2,643,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783	187,277	82,907
減：備抵損失	(52,337)	(56,375)	(97,085)
合 計	<u>\$ 3,591,138</u>	<u>3,913,982</u>	<u>2,847,76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50千元及6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000千元及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7,343	805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	2,784
其 他	5,160	2,951
	<u>\$ 5,160</u>	<u>5,73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70,094	17,037
廉價購買利益	-	89,016
什項支出	(94)	(1,901)
減損損失	-	(76,640)
	<u>\$ 70,000</u>	<u>27,51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1,910)	(30,78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39)	(287)
	<u>\$ (62,149)</u>	<u>(31,06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8,874	2,263,959	2,075,926	188,033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9,163	380,000	38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58,834	2,658,834	2,658,834	-	-	-	-
其他應付款	62,449	62,449	62,44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4,200	236,142	7,705	7,656	29,947	63,735	127,099
租賃負債	8,465	8,508	2,836	2,836	2,836	-	-
	\$ 5,561,985	5,609,892	5,187,750	198,525	32,783	63,735	127,099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5,505	1,399,990	1,399,9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58,953	560,000	56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6,683	2,976,683	2,976,683	-	-	-	-
其他應付款	89,884	89,884	89,8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6,100	243,166	7,185	7,153	14,207	73,935	140,686
租賃負債	2,607	2,645	2,645	-	-	-	-
	\$ 5,249,732	5,272,368	5,036,387	7,153	14,207	73,935	140,68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2,220	30.710	6,210,176	217,650	27.680	6,024,552
人民幣	1,223	4.408	5,391	1,199	4.344	5,2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316	30.710	5,230,404	170,593	27.680	4,722,01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258千元及65,3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094千元及17,03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322千元及21,806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06,212千元及1,890,84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5,584,425	5,373,3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7,298)	(1,362,671)
淨負債	<u>\$ 4,217,127</u>	<u>4,010,652</u>
權益總額	<u>\$ 2,659,238</u>	<u>1,895,194</u>
負債資本比率	<u>61.33%</u>	<u>67.9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558,953	(179,790)	-	-	379,163
短期借款	1,395,505	799,618	-	43,751	2,238,874
長期借款	226,100	(11,900)	-	-	214,200
租賃負債	2,607	(5,433)	10,818	473	8,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83,165</u>	<u>602,495</u>	<u>10,818</u>	<u>44,224</u>	<u>2,840,702</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439,010	119,943	-	-	558,953
短期借款	620,730	778,944	-	(4,169)	1,395,505
長期借款	238,000	(11,900)	-	-	226,100
租賃負債	9,311	(10,474)	3,962	(192)	2,6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07,051</u>	<u>876,513</u>	<u>3,962</u>	<u>(4,361)</u>	<u>2,183,1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M.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252	8,453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孫公司	15,899	-
	492,100	746,505
	<u>\$ 510,251</u>	<u>754,958</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成本加成。對孫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8,920,736	9,359,337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7,051,561	5,692,246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28,864	466,492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3,893	24,129
	<u>\$ 16,105,054</u>	<u>15,542,20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因海外業務向孫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5,349千元及118,219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 170,712	149,25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71	38,026
		<u>\$ 170,783</u>	<u>187,277</u>

主係對關聯企業進貨退回產生之應收款。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894,388	1,595,934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1,357,835	1,227,0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11,717	-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562	-
		<u>\$ 2,264,502</u>	<u>2,822,935</u>

6.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以200,739千元取得9,559千股，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7.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關聯企業購買軟體系統價款共89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46	33,132
退職後福利	298	435
	<u>\$ 37,244</u>	<u>33,56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31,773	209,349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219,193	128,305
不動產、廠房、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96,684	-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	297,592
		<u>\$ 747,650</u>	<u>635,2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1.12.31	110.12.31
進貨履約保證	<u>\$ 329,615</u>	<u>384,208</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107,466</u>	<u>2,559,694</u>

(三)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1.12.31	110.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u>\$ 4,000</u>	<u>7,000</u>

(四)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160,065千元及1,160,06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567	96,567	-	139,882	139,882
勞健保費用	-	7,957	7,957	-	7,797	7,797
退休金費用	-	5,031	5,031	-	5,574	5,574
董事酬金	-	11,904	11,904	-	8,791	8,7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88	5,488	-	5,845	5,845
折舊費用	-	10,972	10,972	-	14,953	14,9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06</u>	<u>10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3</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17</u>	<u>1,57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38</u>	<u>1,38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2.27)%</u>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主係當年度估列之獎金費用下降所致。

當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二)其 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上海海容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訴，經深圳中級法院二審判決確定維持原判，上海海容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和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間收訖5,804千元，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提列備抵呆帳之未收回帳款計18,456千元沖銷備抵呆帳，備抵呆帳相關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59,238	88,160 (RMB20,000*4.408)	88,160 (RMB20,000*4.408)	-	-	2,659,238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8,920,736	46.23%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894,388)	(33.64)%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051,561	36.54%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357,835)	(51.07)%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8,864	0.67%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1,717)	(0.44)%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413,386)	(2.14)%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44,665	4.03%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孫公司	144,665	281.30%	-		144,665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30,645	(35,328)	(35,32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13,413	(5,997)	(2,05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224,079	91,331	11,625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30,567	(35,328)	(35,328)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3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41,019)	100.00%	(41,019)	5,519	-	-
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	-	(二)	-	-	-	-	-	100.00%	-	-	-	(註3)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6,851	100.00%	6,851	24,931	-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	(二)	-	-	-	- (註2)	(600)	- %	(600)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該子公司擬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清算。

註4：該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成立，並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該子公司，並已於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註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595,542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5%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48,303	8.5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7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833,731.63@3.938;)	3,283
	USD100@30.71)	3
	活期存款	395,169
	外幣活期存款(USD28,901,129.50@30.71 ;	888,162
	RMB8,055.45@4.408)	36
	HKD19,009,856.79@3.938)	74,861
	小 計	1,361,514
合 計		<u>\$ 1,367,298</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WORLD	\$ 38,193
深圳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58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96
其他(均小於5%)	3,948
小 計	96,295
減：備抵呆帳	(289)
合 計	<u>\$ 96,00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南寧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381,584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999
杭州海康威視科技有限公司	275,915
新華三智能終端有限公司	171,168
四川九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42
其他(均小於5%)	<u>2,027,489</u>
小 計	3,376,397
減：備抵呆帳	<u>(52,048)</u>
合 計	<u><u>\$ 3,324,349</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13,492
其他(均小於5%)	<u>1,458</u>
合 計	<u><u>\$ 14,950</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2,452,967	2,583,41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45,762)</u>		
	<u><u>\$ 2,307,205</u></u>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性 質	金 額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	<u><u>\$ 231,773</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54,562
預付款項	23,039
其他(均小於5%)	<u>2,591</u>
合 計	<u><u>\$ 80,192</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8,277	\$ 64,859	-	-	-	-	(35,328)	1,114	18,277	100.00%	30,645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4,099	-	-	-	-	(2,052)	1,366	1,548	34.21%	13,413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9	213,644	-	-		(3,966)	11,625	2,776	9,559	12.73%	224,079	"
		<u>\$ 292,602</u>		<u>-</u>		<u>(3,966)</u>	<u>(25,755)</u>	<u>5,256</u>			<u>268,137</u>	

註1：採用權益法投資—精聯電子本期減少主係現金股利分配3,966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68,905	111/10/17-112/01/17	5.63%	無
"	合庫銀行	51,796	111/10/25-112/01/23	5.74%	"
"	彰化銀行	113,627	111/11/15-112/02/13	6.25%	"
"	永豐銀行	78,549	111/11/15-112/02/15	6.29%	"
"	彰化銀行	153,550	111/12/15-112/03/15	5.91%	"
"	玉山銀行	92,130	111/12/15-112/03/15	5.97%	"
"	元大銀行	50,000	111/11/07-112/01/06	1.58%	"
"	新光銀行	40,000	111/12/02-112/02/03	1.86%	"
"	新光銀行	40,000	111/12/09-112/02/09	1.87%	"
"	台新銀行	200,000	111/12/09-112/02/09	1.89%	"
"	遠東銀行	150,000	111/12/15-112/02/13	2%	"
"	日盛銀行	150,000	111/12/02-112/03/02	1.72%	"
"	第一銀行	50,000	111/11/25-112/03/25	1.74%	"
"	彰化銀行	187,500	111/08/01-112/08/01	1.68%	"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92,976	111/12/12-112/06/09	6.45%	附註八
"	玉山銀行	216,945	111/12/14-112/01/13	5.28%	"
"	中信銀行	92,976	111/12/13-112/03/13	6.575%	"
"	兆豐銀行	92,976	111/11/15-112/02/13	5.8%	"
"	富邦銀行	154,960	111/11/10-112/02/08	5.05%	"
"	兆豐銀行	61,984	111/12/15-112/03/15	5.65%	"
合計		<u>\$ 2,238,87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029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24,230
其他	231,073
合 計	<u>\$ 394,332</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及薪資	\$ 26,6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11,650
應付進出口費	6,729
其他(均小於5%)	17,466
合 計	<u>\$ 62,44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 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 分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u>\$ 11,900</u>	<u>202,300</u>	109.10.28~124.10.26	1.65 %	238,000	附註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363,630	\$ 16,231,210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71,450	2,918,265
類比電子元件	46,268	<u>163,106</u>
合 計		<u>\$ 19,312,581</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442,651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080,386
加：本期進貨淨額	20,023,865
減：期末存貨	(2,452,967)
轉列營業費用	(903)
小 計	18,650,381
佣金收入	(727,9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050
其 他	239,398
合 計	<u>\$ 18,264,923</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子公司業務諮詢費	\$ 75,349	-	-
薪資費用及獎金	28,951	63,934	12,586
進出口費用	70,949	17,691	-
勞 務 費	56,501	4,097	398
其他(均小於5%)	54,718	47,344	9,936
合 計	<u>\$ 286,468</u>	<u>133,066</u>	<u>22,9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6%及2.88%，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46%及1.6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4,706	22	1,367,29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350,950	21	2,238,874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91,684	1	96,00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199,601	3	379,16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八)	2,975,358	45	3,324,349	40	2170	應付帳款	212,136	3	394,33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93,053	3	170,78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09,752	29	2,264,50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89	-	14,950	-	2219	其他應付款	68,964	1	62,4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621	-	6,5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9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015,021	16	2,307,205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871	-	3,2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5,303	3	231,7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058	-	5,5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698	1	80,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31	-	19,153	-
	流動資產合計	6,032,033	91	7,599,085	9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6,775	-	11,900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54,593	4	268,137	3		流動負債合計	3,820,561	57	5,379,23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26,638	5	328,91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75,525	3	202,30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144	-	8,3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09	-	2,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863	-	36,03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60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87	-	1,4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339	3	205,1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1	-	1,667	-		負債總計	4,004,900	60	5,584,425	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686	9	644,578	8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6,254	24	1,626,254	20
						3200	資本公積	223,116	3	223,116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0	2	101,07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896	10	552,882	7
						3400	其他權益	33,953	1	42,063	1
							權益總計	2,648,819	40	2,659,238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53,719	100	8,243,663	100
資產總計		\$ 6,653,719	100	8,243,663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303,570	100	19,312,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4,427,898	94	18,264,923	95
營業毛利	875,672	6	1,047,65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398	2	286,468	1
6200 管理費用	134,885	1	133,0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2	-	22,9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9,479)	-	10,012	-
營業費用合計	425,826	3	452,466	2
營業淨利	449,846	3	595,1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7,368	-	7,343	-
7010 其他收入	25,811	-	5,1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8	-	70,000	-
7050 財務成本	(73,980)	-	(62,1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35,357)	-	(25,7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60)	-	(5,401)	-
7900 稅前淨利	401,886	3	589,79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9,501	1	135,845	1
本期淨利	322,385	2	453,94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57	-	1,1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7	-	1,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7)	-	151,89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3)	-	4,0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10)	-	155,9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3)	-	157,21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832	2	611,156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3.0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	1,895,194
本期淨利	-	-	-	-	453,946	-	-	453,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9	155,873	38	157,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245	155,873	38	611,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518	-	(44,5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3	(37,6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251)	-	-	(275,251)
現金增資	250,000	175,000	-	-	-	-	-	425,00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3,139	-	-	-	-	-	3,13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本期淨利	-	-	-	-	322,385	-	-	322,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7	(8,515)	405	(7,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942	(8,515)	405	314,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25	-	(45,52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848)	113,8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5,251)	-	-	(325,251)
	-	-	45,525	(113,848)	(256,928)	-	-	(325,25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46,600	-	618,896	33,510	443	2,648,819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886	589,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14	10,9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9,479)	10,012
利息費用	73,980	62,149
利息收入	(27,368)	(7,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357	25,755
處分投資利益	(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266	104,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4,166	37,881
應收帳款減少	366,084	524,5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59)	33,0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29)	(306)
存貨減少(增加)	1,302,090	(1,135,3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20)	4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0,432	(499,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3,273)	231,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3,268)	(712,1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98	(32,9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2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93)	(42,0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4)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317)	(556,204)
調整項目合計	1,190,381	(95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2,267	(361,604)
收取之利息	26,835	6,424
支付之利息	(78,672)	(58,291)
支付所得稅	(61,922)	(238,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8,508	(652,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	(31,0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50	(1,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8)	2,146
收取之股利	6,408	3,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2)	(25,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55,369	8,929,732
短期借款減少	(8,249,542)	(8,130,1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55,559	2,368,3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35,121)	(2,548,169)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7,777)	(5,433)
發放現金股利	(325,251)	(275,251)
現金增資	-	4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8,663)	752,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5)	(69,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408	4,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298	1,362,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4,706	1,367,29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0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於
- (4)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以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給予客戶之承諾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劃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本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瑞音生技公司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828	5,7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0,878	1,361,514
	\$ 1,404,706	1,367,298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1,960	96,29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08,056	3,37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53	170,783
減：備抵損失	(32,974)	(52,337)
	\$ 3,260,095	3,591,13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3,038	0.95%	30,845
逾期90天以下	40,031	5.32%	2,129
	\$ 3,293,069		32,974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31,177	1.06%	36,392
逾期90天以下	212,298	7.51%	15,945
	\$ 3,643,475		52,33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2,337	56,37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9,479)	10,0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456)
外幣換算損益	116	4,406
期末餘額	<u>\$ 32,974</u>	<u>52,337</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u>\$ 1,015,021</u>	<u>2,307,20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4,472,471千元及18,161,873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使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為44,573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3,05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1,309	30,645
關聯企業	313,319	314,132
累計減損	(76,640)	(76,640)
小 計	247,988	268,137
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	6,605	-
合 計	<u>\$ 254,593</u>	<u>268,137</u>

1.子公司

請參閱一一二年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12.7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精聯電子	<u>\$ 287,248</u>	<u>214,600</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794,128	1,920,808
非流動資產	582,566	580,061
流動負債	(458,796)	(541,419)
非流動負債	<u>(105,990)</u>	<u>(137,518)</u>
淨資產	<u>\$ 1,811,908</u>	<u>1,821,93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242,442</u>	<u>2,350,259</u>
本期淨利	\$ 40,867	91,437
其他綜合損益	<u>(548)</u>	<u>18,49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19</u>	<u>109,930</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4,079	213,64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919	14,401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6,408)</u>	<u>(3,966)</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2,590</u>	<u>224,079</u>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2,003</u>	<u>13,413</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249)	(2,052)
其他綜合損益	<u>(40)</u>	<u>1,36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89)</u>	<u>(68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租賃 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270,496	51,264	2,505	18,311	941	343,517
增 添	-	-	-	1,886	815	2,701
處 分	-	-	-	(7,242)	(41)	(7,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4)	-	(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 270,496	51,264	2,499	12,951	1,715	338,925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	-	2,611	12,155	1,458	16,224
增 添	-	23,109	-	7,284	613	31,006
處 分	-	-	-	(1,303)	(1,403)	(2,706)
重 分 類	270,496	28,155	(354)	81	273	298,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8	94	-	3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 270,496	51,264	2,505	18,311	941	343,51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	2,376	2,088	9,946	193	14,603
本年度折舊	-	1,700	422	2,616	244	4,982
處 分	-	-	-	(7,242)	(41)	(7,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	(4)	-	(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 -	4,076	2,499	5,316	396	12,287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	-	1,593	7,604	1,092	10,289
本年度折舊	-	1,317	605	3,541	282	5,745
處 分	-	-	-	(1,303)	(1,403)	(2,706)
重 分 類	-	1,059	(276)	54	222	1,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6	50	-	2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 -	2,376	2,088	9,946	193	14,60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70,496	47,188	-	7,635	1,319	326,6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70,496	48,888	417	8,365	748	328,914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1,018	4,551	366	5,93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96	-	11,196
增 添	-	6,528	6,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	(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0</u>	<u>6,528</u>	<u>17,6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16	-	14,116
增 添	10,818	-	10,818
減 少	(15,135)	-	(15,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7	-	1,3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96</u>	<u>-</u>	<u>11,19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00	-	2,800
提列折舊	5,656	2,176	7,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	(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8</u>	<u>2,176</u>	<u>10,55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64	-	11,764
提列折舊	5,227	-	5,227
減少	(15,135)	-	(15,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4	-	9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0</u>	<u>-</u>	<u>2,8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92</u>	<u>4,352</u>	<u>7,14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396</u>	<u>-</u>	<u>8,39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352</u>	<u>-</u>	<u>2,352</u>

(七)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9)
合 計			<u>\$ 199,60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37)
合 計			<u>\$ 379,163</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58,776	1,526,057
擔保銀行借款	92,174	712,817
	<u>\$ 1,350,950</u>	<u>2,238,8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77,498</u>	<u>3,806,212</u>
利率區間	<u>1.78%~7.07%</u>	<u>1.58%~6.5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2,300	214,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775)	(11,900)
	<u>\$ 175,525</u>	<u>202,3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90%</u>	<u>1.6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5,058</u>	<u>5,573</u>
非流動	<u>\$ 2,209</u>	<u>2,89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82</u>	<u>239</u>
短期租賃費用	<u>\$ 531</u>	<u>92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90</u>	<u>6,596</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75	12,4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562)</u>	<u>(13,882)</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2,387)</u>	<u>(1,42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1,434</u>	<u>1,43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5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56	13,8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0	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31)	(1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3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175</u>	<u>12,45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2)	(13,669)
利息收入	(169)	(9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8)	(1,0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3)	(3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3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562)</u>	<u>(13,8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49	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9)	(93)
	<u>\$ (20)</u>	<u>(1)</u>
營業費用	<u>\$ (20)</u>	<u>(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3)	(1,616)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557	1,1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4</u>	<u>(44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0)	727
未來薪資增加	615	(61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38)	847
未來薪資增加	730	(7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65千元及5,0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369	164,8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043)	1,134
小計	70,326	166,0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175	(30,161)
小計	9,175	(30,161)
所得稅費用	<u>\$ 79,501</u>	<u>135,84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401,886	589,7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0,377	117,958
永久性差異	(392)	(1,9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450	6,927
以前年度低估	(7,043)	1,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16	4,387
其他	(10,807)	7,353
合計	<u>\$ 79,501</u>	<u>135,84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2,781</u>	<u>105,331</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31	15,959	16,248	36,0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25	(200)	(12,100)	(9,1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956</u>	<u>15,759</u>	<u>4,148</u>	<u>26,8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57	132	3,188	5,8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74	15,827	13,060	30,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31</u>	<u>15,959</u>	<u>16,248</u>	<u>36,03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62,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2,625	137,625
現金增資	-	2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2,625</u>	<u>162,62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42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業已收足股款，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941	219,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3,139	3,139
	<u>\$ 223,116</u>	<u>223,1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325,251	2.00	275,251
合計		<u>\$ 325,251</u>		<u>275,251</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025	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15)	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10</u>	<u>44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3,84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873	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25</u>	<u>38</u>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75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年7月11日
給與數量	2,511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25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3,139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111年度
<u>\$ 3,139</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22,385千元及453,94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2,625千股及147,42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22,385</u>	<u>453,94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62,625	137,62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9,79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62,625</u>	<u>147,42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322,385</u>	<u>453,94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62,625	147,42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	4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62,653</u>	<u>147,46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15,272	872,854
中 國	14,610,967	18,332,776
其 他	177,331	106,951
	\$ 15,303,570	19,312,581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3,168,047	16,231,210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929,294	2,918,265
類比電子元件	206,229	163,106
	\$ 15,303,570	19,312,581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91,960	96,295	122,198
應收帳款	3,008,056	3,376,397	3,660,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53	170,783	187,277
減：備抵損失	(32,974)	(52,337)	(56,375)
合 計	\$ 3,260,095	3,591,138	3,913,9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0千元及65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200千元及1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7,368	7,343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呆料賠償收入	\$ 6,266	-
代採購收入	2,633	-
其 他	16,912	5,160
	<u>\$ 25,811</u>	<u>5,16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4,541	70,094
處分投資利益	38	-
什項支出	(6,381)	(94)
	<u>\$ 8,198</u>	<u>70,00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3,598)	(61,91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2)	(239)
	<u>\$ (73,980)</u>	<u>(62,14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950	1,360,234	1,134,344	225,89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01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21,888	2,121,888	2,121,8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887	73,887	73,8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2,300	232,908	24,604	15,150	29,919	51,938	111,297
租賃負債	7,267	7,422	4,079	1,114	2,229	-	-
	\$ 3,955,893	3,996,339	3,558,802	242,154	32,148	51,938	111,29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8,874	2,263,959	2,075,926	188,033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9,163	380,000	38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58,834	2,658,834	2,658,834	-	-	-	-
其他應付款	62,449	62,449	62,44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4,200	236,142	7,705	7,656	29,947	63,735	127,099
租賃負債	8,465	8,508	2,836	2,836	2,836	-	-
	\$ 5,561,985	5,609,892	5,187,750	198,525	32,783	63,735	127,09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3,739	30.705	5,334,656	202,220	30.710	6,210,176
人民幣	800	4.327	3,462	1,223	4.408	5,3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372	30.705	2,897,692	170,316	30.710	5,230,40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2,021千元及49,2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41千元及70,09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529千元及28,322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廿)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777,498千元及3,806,21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004,900	5,584,4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706)	(1,367,298)
淨負債	<u>\$ 2,600,194</u>	<u>4,217,127</u>
權益總額	<u>\$ 2,648,819</u>	<u>2,659,238</u>
負債資本比率	<u>49.54%</u>	<u>61.33%</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379,163	(179,562)	-	-	199,601
短期借款	2,238,874	(894,173)	-	6,249	1,350,950
長期借款	214,200	(11,900)	-	-	202,300
租賃負債	8,465	(7,777)	6,528	51	7,2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40,702</u>	<u>(1,093,412)</u>	<u>6,528</u>	<u>6,300</u>	<u>1,760,11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558,953	(179,790)	-	-	379,163
短期借款	1,395,505	799,618	-	43,751	2,238,874
長期借款	226,100	(11,900)	-	-	214,200
租賃負債	2,607	(5,433)	10,818	473	8,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83,165</u>	<u>602,495</u>	<u>10,818</u>	<u>44,224</u>	<u>2,840,7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M.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音)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GMI Computing)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31,600	2,252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8,353	15,899
孫公司	1,054,137	492,100
其他關係人-精聯電子	456	-
	<u>\$ 1,094,546</u>	<u>510,251</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成本加成。對孫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6,345,400	8,920,736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545,163	7,051,561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258,372	128,864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89,692	3,893
	<u>\$ 11,238,627</u>	<u>16,105,05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因海外業務而支付於孫公司業務推廣費用分別為101,582千元及75,349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 185,892	170,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161	71
		<u>\$ 193,053</u>	<u>170,78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瑞昱	\$ 1,253,124	894,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607,108	1,357,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沛睿微電子	40,188	11,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炬力香港	9,332	5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GMI Computing	4,923	-
		<u>\$ 1,914,675</u>	<u>2,264,502</u>

6. 出售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專利權予子公司計7,810千元，未實現之處分利益係依專利權之耐用年限逐期認列損益，截止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之處分利益為7,15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72	36,946
退職後福利	287	298
	<u>\$ 30,959</u>	<u>37,2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25,303	231,773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01,673	219,193
不動產、廠房、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95,775	296,684
		<u>\$ 622,751</u>	<u>747,6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2.12.31	111.12.31
進貨履約保證	<u>\$ 309,583</u>	<u>329,61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772,579	2,107,466

(三)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2.12.31	111.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4,000	4,000

(四)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29,025千元及1,160,06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557	118,557	-	96,567	96,567
勞健保費用	-	8,289	8,289	-	7,957	7,957
退休金費用	-	5,345	5,345	-	5,031	5,031
董事酬金	-	8,840	8,840	-	11,904	11,9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07	4,907	-	5,488	5,488
折舊費用	-	12,814	12,814	-	10,972	10,97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15	10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58	1,11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88	93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99%	

當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 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上海海容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訴，經深圳中級法院二審判決確定維持原判，上海海容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和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間收訖5,804千元，並將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提列備抵呆帳之未收回帳款計18,456千元沖銷備抵呆帳，備抵呆帳相關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48,819	88,900 (RMB20,000*4.445)	-	-	-	2,648,819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6,345,400	48.44%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253,124)	(59.06)%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45,163	34.70%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07,108)	(28.61)%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8,372	1.97%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40,188)	(1.89)%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948,215)	(6.20)%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36,511	4.1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孫公司	136,511	674.46%	-		58,91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6,605)	(37,277)	(37,27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14,089	2,116	71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222,590	40,612	5,169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6,683)	(37,278)	(37,278)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4	1	1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9,000	-	5,800	29.00%	17,914	(13,543)	(3,96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39,173)	100.00%	(39,173)	(33,164)	-	-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617)	100.00%	(1,617)	(1,617)	-	-
山東萬順承能源 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 組件買賣	-	(二)	-	-	-	- (註2)	-	- %	-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註銷完畢。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589,291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5%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40,303	8.8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82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311,878.74@3.929;)	1,225
	USD100@30.705)	3
	活期存款	78,517
	外幣活期存款(USD37,220,699.73@30.705 ;	1,142,862
	RMB8,062.97@4.327)	35
	HKD45,364,229.83@3.929)	178,236
	小 計	1,400,878
合 計		<u>\$ 1,404,706</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WORLD	\$ 54,562
深圳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17,641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3
成都覓瑞科技有限公司	8,732
其他(均小於5%)	1,302
小 計	91,960
減：備抵呆帳	(276)
合 計	<u>\$ 91,68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南寧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373,307
中興通訊電子有限公司	216,366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3,65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164,666
Ltd	
其他(均小於5%)	<u>2,050,066</u>
小 計	3,008,056
減：備抵呆帳	<u>(32,698)</u>
合 計	<u><u>\$ 2,975,358</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15,493
其他(均小於5%)	<u>3,096</u>
合 計	<u><u>\$ 18,589</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1,116,250	1,079,90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01,229)</u>		
	<u><u>\$ 1,015,021</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55,013
預付款項	<u>30,685</u>
合 計	<u><u>\$ 85,698</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其他 (註2)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 益 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8,277	\$ 30,645	-	-	-	-	(37,277)	27	-	18,277	100.00%	(6,605)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3,413	-	-	-	-	716	(40)	-	1,548	34.21%	14,089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079	-	-	-	(6,408)	5,169	(250)	-	9,559	12.73%	222,590	"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30,000	(200)	(962)	(3,965)	-	(7,159)	5,800	29.00%	17,914	"
		<u>\$ 268,137</u>		<u>30,000</u>		<u>(7,370)</u>	<u>(35,357)</u>	<u>(263)</u>	<u>(7,159)</u>			247,988	
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餘												6,605	
												<u>\$ 254,593</u>	

註1：採用權益法投資—精聯電子本期減少主係現金股利分配6,408千元。

註2：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計(7,159)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聯貸	\$ 33,776	112/12/15-113/03/15	7.0719%	無
"	匯豐銀行	200,000	112/10/27-113/01/25	1.78%	"
"	華南銀行	200,000	112/11/27-113/01/26	1.82%	"
"	元大銀行	50,000	112/11/7-113/2/5	1.83%	"
"	農業金庫	100,000	112/12/22-113/2/23	1.81%	"
"	台新銀行	200,000	112/12/29-113/2/27	1.82%	"
"	遠東銀行	150,000	112/12/19-113/3/18	1.82%	"
"	第一銀行	100,000	112/11/27-113/3/27	1.82%	"
"	彰化銀行	225,000	112/9/14-113/9/14	1.9%	"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92,174	112/12/13-113/1/12	6.57%	附註八
合計		<u>\$ 1,350,95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2,102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36,682
其他	<u>113,352</u>
合 計	<u><u>\$ 212,136</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及薪資	\$ 24,89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8,650
應付勞務費	4,922
應付進出口費	4,099
其他(均小於5%)	<u>26,397</u>
合 計	<u><u>\$ 68,964</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 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 分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u>\$ 26,775</u>	<u>175,525</u>	109.10.28~124.10.26	1.90 %	238,000	附註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354,451	\$ 13,168,04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57,380	1,929,294
類比電子元件	89,006	<u>206,229</u>
合 計		<u>\$ 15,303,570</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132,355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452,967
加：本期進貨淨額	13,586,037
減：期末存貨	(1,116,250)
轉列營業費用	(742)
存貨報廢	<u>(6,379)</u>
小 計	14,915,633
佣金收入	(486,9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73)
進口費用	28,074
其 他	<u>15,735</u>
合 計	<u><u>\$ 14,427,898</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子公司業務推廣費	\$ 101,582	-	-
薪資費用及獎金	34,205	69,061	15,291
出口費用	28,022	192	-
勞 務 費	62,411	4,692	186
其他(均小於5%)	<u>60,178</u>	<u>60,940</u>	<u>8,545</u>
合 計	<u><u>\$ 286,398</u></u>	<u><u>134,885</u></u>	<u><u>24,022</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附件十六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主要股東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9,811千元及298,19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7%及4.15%；負債總額分別為199,176千元及262,62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95%及5.9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2,260)千元及4,36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6.98)%及12.5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623千元及13,311千元，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千元及7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結論，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24,729千元及224,49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84%及3.1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513千元及58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32%及0.7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2,794	24	1,497,908	23	1,882,075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462,851	18	1,350,950	20	1,655,18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07,922	1	91,684	1	96,21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528,832	7	199,601	3	598,41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八)		3,456,121	44	3,081,975	46	2,396,103	32	2170	應付帳款		121,492	2	212,926	3	179,854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8,023	-	7,161	-	5,8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85,935	31	1,909,752	28	1,642,69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17	1	21,549	-	14,273	-	2219	其他應付款		55,514	1	83,892	1	50,7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27	-	22,641	-	4,83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9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98,179	15	1,030,721	16	1,846,196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934	1	27,871	1	16,8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4,231	3	225,303	3	229,7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083	-	13,065	-	15,5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27	1	87,497	1	75,0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540	1	32,795	1	41,109	1
	流動資產合計		7,038,041	89	6,066,439	90	6,550,255	9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6,775	-	26,775	-	11,900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414	1	70,185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68,831	2	175,525	3	199,32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七及八)		239,352	3	236,679	3	237,80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171	-	8,563	-	17,8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24,136	7	329,717	5	331,418	5		非流動負債		175,002	2	184,088	3	217,16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139	-	20,510	-	32,564	-		負債總計		5,036,958	63	4,046,638	60	4,429,546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50	-	26,863	1	35,98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387	-	2,387	-	1,42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6,254	20	1,626,254	24	1,626,254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3	-	4,061	-	4,043	-	3200	資本公積		223,116	3	223,116	3	223,11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811	11	690,402	10	643,244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0	2	146,600	2	101,07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8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2,547	9	618,896	9	614,532	9
									3400	其他權益		119,819	2	33,953	1	15,1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8,336	36	2,648,819	39	2,693,95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57,558	1	61,384	1	70,000	1
										權益總計		2,885,894	37	2,710,203	40	2,763,953	38
	資產總計	\$	7,922,852	100	6,756,841	100	7,193,4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22,852	100	6,756,841	100	7,193,49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030,790	100	3,320,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815,557	95	3,119,039	94
營業毛利	215,233	5	201,243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3,950	2	72,660	2
6200 管理費用	39,646	1	40,38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9	-	6,3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三))	11,909	-	(14,329)	-
營業費用合計	146,254	3	105,049	3
營業淨利	68,979	2	96,1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698	-	1,897	-
7010 其他收入	6,550	-	1,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237	1	4,611	-
7050 財務成本	(12,619)	-	(27,9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6	-	6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12	1	(19,198)	(1)
7900 稅前淨利	114,391	3	76,99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4,566	1	15,346	-
本期淨利	89,825	2	61,6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740	2	(26,59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6	-	(3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866	2	(26,98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866	2	(26,93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691	4	\$ 34,715	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3,651	2	61,650	2
非控制權益	(3,826)	-	-	-
	\$ 89,825	2	\$ 61,6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517	4	34,715	1
非控制權益	(3,826)	-	-	-
	\$ 175,691	4	\$ 34,715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8		\$ 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	2,659,238
本期淨利	-	-	-	-	61,650	-	-	61,650	-	61,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88)	53	(26,935)	-	(26,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50	(26,988)	53	34,715	-	34,7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0,000	70,000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614,532	15,037	91	2,693,953	70,000	2,763,95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46,600	-	618,896	33,510	443	2,648,819	61,384	2,710,203
本期淨利	-	-	-	-	93,651	-	-	93,651	(3,826)	89,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866	-	85,866	-	85,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651	85,866	-	179,517	(3,826)	175,691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46,600	-	712,547	119,376	443	2,828,336	57,558	2,885,89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6~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本期親前淨利	\$ 114,391	76,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46	5,5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1,909	(14,329)
利息費用	12,619	27,937
利息收入	(4,698)	(1,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6)	(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01	1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2,364)	(1,6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1,862)	1,020,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62)	(5,7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36)	3,658
存貨(增加)減少	(132,986)	443,1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619	5,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9,791)	1,464,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96,358)	(213,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4,950	(603,2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534)	(27,2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97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425	19,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509	(824,452)
調整項目合計	63,219	657,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610	734,062
收取之利息	5,041	1,859
支付之利息	(11,073)	(29,620)
支付之所得稅	(2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38	706,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65)	(1,2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8)	(1,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	(2,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327)	(5,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8,517	1,918,212
短期借款減少	(1,000,372)	(2,491,1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7,978	1,176,5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8,747)	(957,333)
償還長期借款	(6,694)	(2,975)
租賃本金償還	(3,961)	(3,73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721	(290,3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6)	15,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886	426,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7,908	1,455,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794	1,882,075

董事長：葉佳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音)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9 %	29 %	30 %	註1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2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2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2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2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簡稱山東萬順禾)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	100 %	註3

註1：該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登記。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另，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註銷完畢。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庫存現金	\$ 2,819	3,877	5,2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9,975	1,494,031	1,876,854
	<u>\$ 1,892,794</u>	<u>1,497,908</u>	<u>1,882,07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70,414	70,185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8,247	91,960	96,50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02,520	3,115,349	2,433,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23	7,161	5,810
減：備抵損失	(46,724)	(33,650)	(37,757)
	<u>\$ 3,582,066</u>	<u>3,180,820</u>	<u>2,498,12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3.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42,724	1.11%	39,499
逾期90天以下	86,066	8.39%	7,225
	<u>\$ 3,628,790</u>		<u>46,72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89,318	0.99%	31,521
逾期90天以下	25,152	8.46%	2,129
	<u>\$ 3,214,470</u>		<u>33,650</u>

	112.3.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66,045	0.85%	20,166
逾期90天以下	169,836	10.36%	17,591
	<u>\$ 2,535,881</u>		<u>37,7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3,650	52,721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	(14,329)
認列減損損失	11,909	-
外幣換算損益	1,165	(635)
期末餘額	<u>\$ 46,724</u>	<u>37,757</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商 品	<u>\$ 1,198,179</u>	<u>1,030,721</u>	<u>1,846,19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3,831,289千元及3,063,928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部分存貨已出售，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5,73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5,111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關聯企業	\$ 562,929	560,256	561,384
累計減損	(323,577)	(323,577)	(323,577)
	<u>\$ 239,352</u>	<u>236,679</u>	<u>237,80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13.3.31	112.3.31	112.3.31
精聯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12.73 %	12.7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精聯電子	\$ <u>278,645</u>	<u>287,248</u>	<u>313,057</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資產	\$ 1,813,924	1,794,128	1,740,224
非流動資產	570,032	582,566	587,229
流動負債	(480,924)	(458,796)	(376,139)
非流動負債	(101,696)	(105,990)	(125,723)
淨 資 產	\$ <u>1,801,336</u>	<u>1,811,908</u>	<u>1,825,591</u>

	112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526,840</u>	<u>496,424</u>
本期淨利	11,995	4,703
其他綜合損益	3,407	(1,044)
綜合損益總額	\$ <u>15,402</u>	<u>3,659</u>

	112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2,590	224,07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139	41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24,729</u>	<u>224,496</u>

-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因帳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累計提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76,640千元。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623</u>	<u>14,089</u>	<u>13,311</u>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3	73	
其他綜合損益	<u>501</u>	<u>(175)</u>	
綜合損益總額	\$ <u>534</u>	<u>(102)</u>	

5.擔 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短期票券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辦公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待驗 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171	151	4,236	18,118	2,127	-	347,563
增 添	-	-	-	-	-	409	-	195,456	195,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	3	134	145	8	-	31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270,496</u>	<u>51,264</u>	<u>1,193</u>	<u>154</u>	<u>4,370</u>	<u>18,672</u>	<u>2,135</u>	<u>195,456</u>	<u>543,74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192	154	4,307	22,499	1,352	-	351,264
增 添	-	-	-	-	-	820	450	-	1,270
處 分	-	-	-	-	-	(6,054)	-	-	(6,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1	(27)	1	3	-	(1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270,496</u>	<u>51,264</u>	<u>1,199</u>	<u>155</u>	<u>4,280</u>	<u>17,266</u>	<u>1,805</u>	<u>-</u>	<u>346,4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76	1,054	143	3,851	8,011	711	-	17,846
增 添	-	424	-	-	83	909	94	-	1,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3	128	91	6	-	24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u>	<u>4,500</u>	<u>1,074</u>	<u>146</u>	<u>4,062</u>	<u>9,011</u>	<u>811</u>	<u>-</u>	<u>19,6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76	1,073	122	3,159	12,306	465	-	19,501
本年度折舊	-	425	-	9	240	879	60	-	1,613
處 分	-	-	-	-	-	(6,052)	-	-	(6,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1	(26)	2	2	-	(1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u>	<u>2,801</u>	<u>1,079</u>	<u>132</u>	<u>3,373</u>	<u>7,135</u>	<u>527</u>	<u>-</u>	<u>15,04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 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270,496	47,188	117	8	385	10,107	1,416	-	329,717
民國113年3月31日	\$ 270,496	46,764	119	8	308	9,661	1,324	195,456	524,136
民國112年3月31日	\$ 270,496	48,463	120	23	907	10,131	1,278	-	331,418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0,496	48,888	119	32	1,148	10,193	887	-	331,763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158	4,352	20,510
民國113年3月31日	\$ 13,331	3,808	17,139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937	-	28,937
民國112年3月31日	\$ 26,580	5,984	32,564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及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商業本票	\$ 528,832	199,601	598,414

1.短期票券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67,978千元及1,176,584千元，利率分別為1.78%~1.90%及1.88%~1.9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至六月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38,747千元及957,333千元。

2.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6,800	1,258,776	1,168,371
擔保銀行借款	96,051	92,174	486,814
	\$ 1,462,851	1,350,950	1,655,185
尚未使用額度	\$ 6,103,074	6,777,498	5,155,244
利率區間	1.78%~6.81%	1.78%~7.07%	1.74%~6.4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108,517千元及1,918,212千元，利率分別為1.78%~6.81%及1.74%~6.4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00,372千元及2,491,107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95,606	202,300	211,2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775)</u>	<u>(26,775)</u>	<u>(11,900)</u>
	<u>\$ 168,831</u>	<u>175,525</u>	<u>199,325</u>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u>1.9%</u>	<u>1.9%</u>	<u>1.77%</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流動	\$ <u>12,083</u>	<u>13,065</u>	<u>15,573</u>
非流動	\$ <u>6,171</u>	<u>8,563</u>	<u>17,835</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7</u>	<u>418</u>
短期租賃費用	\$ <u>478</u>	<u>43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686</u>	<u>4,58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u>95</u>	<u>10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u>3,699</u>	<u>3,431</u>

(十三)所得稅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u>24,566</u>	<u>15,3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941	219,941	219,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36	36	36
員工認股權	3,139	3,139	3,139
	\$ <u>223,116</u>	<u>223,116</u>	<u>223,11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		111年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0	<u>195,150</u>	2.00	<u>325,251</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3,651</u>	<u>61,6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625</u>	<u>162,62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8</u>	<u>0.38</u>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3,651</u>	<u>61,6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625	162,6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3	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62,638</u>	<u>162,6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58</u>	<u>0.3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8,414	132,239
中 國	3,731,295	3,146,995
其 他	<u>141,081</u>	<u>41,048</u>
	<u>\$ 4,030,790</u>	<u>3,320,28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3,584,816	2,799,349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396,816	505,324
類比電子元件	<u>49,158</u>	<u>15,609</u>
	<u>\$ 4,030,790</u>	<u>3,320,282</u>

2. 合約餘額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票據	\$ 108,247	91,960	96,500
應收帳款	3,502,520	3,115,349	2,443,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23	7,161	5,810
減：備抵損失	<u>(46,724)</u>	<u>(33,650)</u>	<u>(37,757)</u>
合 計	<u>\$ 3,582,066</u>	<u>3,180,820</u>	<u>2,508,12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 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0千元及1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0千元及65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200千元及11,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4,698	1,89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其 他	\$ 6,550	1,57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	\$ 45,008	4,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9	-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2)
	\$ 45,237	4,611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372)	(27,51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47)	(418)
	\$ (12,619)	(27,937)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783	32.000	6,233,056	175,686	30.705	5,394,439	151,021	30.450	4,598,589
人民幣	523	4.408	2,305	800	4.327	3,462	1,120	4.431	4,9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619	32.000	4,019,808	100,412	30.705	3,083,150	121,018	30.450	3,684,99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777千元及45,9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008千元及4,613千元。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70,414	70,414	-	-	70,414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70,185	70,185	-	-	70,185

		112.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3.31</u>
			<u>租約修改</u>	<u>匯率變動</u>	
應付短期票券	\$ 199,601	329,231	-	-	528,832
短期借款	1,350,950	108,145	-	3,756	1,462,851
長期借款	202,300	(6,694)	-	-	195,606
租賃負債	21,628	(3,961)	244	343	18,2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74,479</u>	<u>426,721</u>	<u>244</u>	<u>4,099</u>	<u>2,205,543</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3.31</u>
			<u>租約修改</u>	<u>匯率變動</u>	
應付短期票券	\$ 379,163	219,251	-	-	598,414
短期借款	2,238,874	(572,895)	-	(10,794)	1,655,185
長期借款	214,200	(2,975)	-	-	211,225
租賃負債	29,553	(3,734)	7,597	(8)	33,4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61,790</u>	<u>(360,353)</u>	<u>7,597</u>	<u>(10,802)</u>	<u>2,498,2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MI Computing)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3,708	5,513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792	-
其他關係人-精聯電子	121	21
	<u>\$ 25,621</u>	<u>5,53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500,943	1,173,823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925,229	1,105,46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47,034	45,404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59,429	-
	<u>\$ 3,532,635</u>	<u>2,324,69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瑞昱	\$ 15,381	5,590	5,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2,515	1,47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聯電子	127	93	22
		<u>\$ 18,023</u>	<u>7,161</u>	<u>5,81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瑞昱	\$ 1,806,009	1,253,124	798,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627,153	607,108	821,1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沛睿微電子	28,356	40,188	23,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炬力香港	24,417	9,332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GMI Computing	-	4,923	-
		<u>\$ 2,485,935</u>	<u>1,914,675</u>	<u>1,642,691</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113	13,702
退職後福利	75	68
	<u>\$ 14,188</u>	<u>13,77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34,231	225,303	229,715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1,025	101,673	143,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95,548	295,775	296,457
股票－列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短期票券及額度擔保	224,729	-	-
		<u>\$ 855,533</u>	<u>622,751</u>	<u>669,49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進貨履約保證	\$ <u>302,000</u>	<u>309,583</u>	<u>307,925</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3.31	112.12.31	112.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395,022</u>	<u>1,772,579</u>	<u>1,104,410</u>

(三)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3.3.31	112.12.31	112.3.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u>4,000</u>	<u>4,000</u>	<u>4,000</u>

(四)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999,025千元、1,029,025千元及1,029,02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總面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100.5%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准證券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發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784	56,784	-	48,720	48,720
勞健保費用	-	3,444	3,444	-	3,342	3,342
退休金費用	-	3,794	3,794	-	3,532	3,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39	3,939	-	1,383	1,383
折舊費用	-	5,446	5,446	-	5,575	5,57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普生技醫療 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414	- %	70,414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 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500,943	62.9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806,009)	(69.26)%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25,229	23.29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27,153)	(24.05)%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119,478)	(2.96)%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21,504	3.39 %	註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21,504	370.45 %	-		65,868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14,475	每月支付	0.36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119,478	依約定成本加成	2.96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21,504	月結60天	1.53 %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銷貨收入	32,395	月結60天	0.80 %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應收帳款	43,257	月結60天	0.55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7,549	每月支付	0.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19,366)	(12,609)	(12,609)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	14,623	97	3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	224,729	11,886	1,513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19,447)	(12,609)	(12,609)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77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9,000	29,000	5,800	29.00 %	16,630	(5,388)	(1,563)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48,708 (註2)	(8,068)	100.00 %	(8,068)	(41,924)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44,660 (註2)	(5,844)	100.00 %	(5,844)	17,42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697,00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5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74,303	8.28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十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679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之補充說明如下：

-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1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用途		113 年度		合計
		1~3 月 (實際)	4~12 月 (預估)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購置 GPU 伺服器	195,456	289,941	485,397
	算力租賃機房建置費用	—	75,000	75,000
	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或例行性維護支出	338	1,200	1,538
	合計	195,794	366,141	561,935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為 561,935 仟元，茲分別就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一、購置 GPU 伺服器及算力租賃機房建置費用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版圖採取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向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AI 伺服器 50 台，將用於發展算力服務事業，經參照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陳聯興估價師之鑑價報告，並於同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相關事宜；惟後續伺服器價格波動及需求增加，調整報價單授權金額及數量，採購數量增加為 55 台以下，上述調整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最新取得之報價單授權金額及數量。經檢視最新報價金額尚落在鑑價報告區間，另檢視公告申報程序，已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標準，本公司業依規定於董事會決議日辦理公告申報。目前設備已全數取得，且價款亦全數完成支付。

隨著生成式 AI 應用竄升，促使各企業對 AI 算力需求大幅增加，而提供 AI 算力之 AI 伺服器持續供不應求，市場價格偏高，採購較不容易，對於其他搭配設備規格要求也高，若企業欲自行採購伺服器相對困難，而本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代理業務及對市場發展趨勢之敏感度，看好高階運算市場，擬規劃經營租借高階 GPU 算力提供雲端運算服務以提升整體集團獲利能力，利用自身與上游供應商良好關係成功向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搭載 H100 晶片之 AI 伺服器，目前正在安裝、測試及建置階段。本公司規劃擬採 AI 伺服器 52 台全數出租予單一合作對象進行統包，以節省營運人力投入及管理成本。本公司依照目前專案規劃並配合洽談對象草擬約定事項，預估其未來可認列之營業利益，茲就其各項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開發新市場，擬提供人工智慧系統軟體及大語言模型算力的硬件平台給各個領域用戶，故本公司依據目前與代理商洽談之草擬約定事項預估合作年數及銷售總金額。由於此 52 台伺服器運算量將由單一代理商統包承租，故本公司依

預估合作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每年可認列之租賃收入，往後伺服器技術及規格若有推出新款產品，代理商應可持續轉租予運算技術需求較低客戶，據此推算其往後年度營業收入。

(二)營業毛利：

本公司算力租賃業務欲採行營運模式為採購 AI 伺服器並建置算力租賃機房，機房設置部分規劃向電信公司承租 IDC 廠房，其機房內所有相關人力成本及管理費用係由電信公司統包於月租費內，並規劃此費用全數將為代理商承擔，故本公司無須額外支付其他成本與費用，僅需提列 AI 伺服器折舊費用，配合收入認列依預估合作年數採直線法故攤提折舊計算，據此推算往後年度折舊費用及營業毛利。

(三)營業費用：

本公司為維持伺服器正常運作，預計委託外部廠商負責維護機房設備及系統，推算每月應支付之維護費用作為往後年度之營業費用。

(四)營業利益：

本公司依據上述各項假設基礎推估營業利益，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 4.16 年。

二、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或例行性維護支出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維持辦公設備正常運作及例行性維護支出共計 1,538 仟元，其效益主係維持本公司營運得正常運作而不致中斷。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內容、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係為擴展業務版圖及提升競爭力，透過多角化經營佈局算力租賃業務以提升整體集團獲利能力，故資本支出計畫項目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向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AI 伺服器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且預計採購金額尚落在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陳聯興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區間內，並分別於董事會決議同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相關事宜，其交易程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經抽核該公司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之供應商開立之發票及報價單，其估計價格依據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另檢視該公司資本支出之預計效益，係參酌代理商洽談之草擬約定事項及市場行情進行評估，經參考該公司所提供市場租金行情區間及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估列往後年度之營運結果，並以直線法方式計算應攤提之折舊費用，經評估此項資本支出可增加之累計現金流量約為 4.16 年可完成回收，其預計效益估算應屬可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